

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中華民國九十年

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監察院◎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年

監察院◎編印



GPN : 1009101831
定價：新台幣 300 元整

監察院◎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年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目 錄

壹、彈劾案

一、中寮鄉鄉長吳朝豐不法佔用貨櫃屋，圖利自己及家族，經辦工程舞弊，有虧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

一

二、陳進、張榮國二員假借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名義，偽造會議紀錄及不實憑證，詐領金錢等違失案——

一三

三、行政院海巡署北巡局所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隱瞞不報，林群發少校包庇漁船走私，局長芮明福等處置不當等違失案——

二二

四、台灣台中地院法官洪俊誠審理強制辯護案件，無視案卷內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等缺失，逕行判決，核有重大違失案——

四八

- 五、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未切實督導所屬執行高屏大橋橋基保護工程，致該橋樑斷裂，釀成重大災害等違失案——六六
- 六、前交通部航政司長吳榮貴及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前處長阮國棟，怠於處理希臘籍阿瑪斯輪漏油事件，核有重大違失案——七三
- 七、北縣政府工務局技士邱壽齡等及局長鄭淳元，辦理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核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案——一七
- 八、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未督導審慎檢查高屏溪橋基蛇籠保護工，造成人員傷害及財物損失等違失案——一三六
- 九、台灣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陳銘祥濫用職權簽發搜索票；復遺失繳回之搜索票，其行為顯有違失案——一四四
- 十、行政院退輔會副主委吳其樑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涉有違失案——一五六
- 十一、史前館館長陳義一，未經水電工程驗收程序即開幕試營運，漠視消防、建築相關法令等違失案——一六四

十二、台東縣衛生局長田明輝及其子田昌坤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程序報請核准，漠視法令規定案——一七四

十三、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怡跑，赴大陸地區旅遊，違反「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涉有違失案——一八七

十四、前警政署署長丁原進購屋借款涉不正利益，又未誠實申報財產，涉重大違失案——一九一

十五、高縣府環保局前局長丁杉龍於美濃鎮B O O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違失案——二〇九

貳、糾舉案

一、行政院海巡署北巡局局長芮明福，對所屬遺失無線電機及屬員林群發包庇漁船走私等，未依規定處置，涉有違失案——二二〇

附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一
二、被付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	三
三、被付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四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六
五、彈劾案件統計表	一

編輯例言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起經審查決定成立，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公布之彈劾案及糾舉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糾舉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及行政機關執行懲戒情形（資料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本彙編按彈劾案及糾舉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依次編輯，每年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四、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一、中寮鄉鄉長吳朝豐不法佔用貨櫃屋 圖利自己及家族，
經辦工程舞弊，有虧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一號

提案委員：李友吉、陳進利
審查委員：康寧祥、黃勤鎮、黃武次、黃煌雄、張德銘、古登美、尹士豪、林秋山、馬以工、
林鉅銀、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朝豐 南投縣中寮鄉鄉長

貳、案由：

為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利用職權不法佔用貨櫃屋，並將侵占之賑災物資置放其中，又施設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顯然圖利自己及家族，且其經辦工程弊情嚴重，核其行為，有虧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

，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吳朝豐為南投縣中寮鄉鄉長，九二一震災期間，南投縣中寮鄉受災嚴重，災民流離失所，需屋孔急，且物資短缺，亟待救援，各界善心人士及慈善團體於災變後立即投入救災，大量捐輸金錢及民生物資，協助復原重建。吳朝豐身為鄉長，綜理全鄉行政業務並兼任該鄉救災總指揮，不思善盡職責，忠於鄉民，竟利用職權，截取復建工程部分施工項目修整其所興建位於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瀧林巷○○○之○號別墅，更進而於上開別墅區內，堆積大量民間救災物資。茲將其違法失職事證分述於後：

一、吳朝豐於就任南投縣中寮鄉長後，即計劃興建別墅於其父所有位於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一四○○、一四○○之○、一四○○等地號山坡地。為便利該別墅區通行及提昇上開土地整體價值，隨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五月間，利用南投縣中寮鄉公所發包小型工程之機會，設計規劃「樟湖支線改善工程」，築造通往該山坡地之道路（樟湖支線，起點為連接投二十二線道路處，終點直達吳朝豐所建別墅建物預定地門前）。嗣該道路整修完成後，吳朝豐即在該山坡地上方興建別墅住宅，迄八十九年二月間完工，而上開道路則位於別墅附連圍繞之土地內，外人無法利用該道路通行。九二一震後，吳朝豐更以其父吳○生願無償提供上開山坡地供設置貨櫃屋八座為由，以「清水村樟湖貨櫃屋整地工程」名義，將上開別墅附連土地規劃整平並鋪設水泥地面、另籍機施設擋土牆等工程，以整修該別墅區內之山坡地；嗣因該鄉龍安村因興建組合屋用地不足，吳朝豐再利用職權將原設置之貨櫃屋吊走六座，指示將台灣世界展望會捐建龍安村供作收容九二一震災民眾之組合屋五戶興建於該別墅區內，並以之作為臨時收容土石流災民之用。復指示將已發包施工中之「內城組合屋設施改善工程」變更設計，將工程名稱更名為「清水、內城組合屋設施改善工程」以改善其別墅區內庭院設施，計有鋪設路面柏油、加設透明鐵質水溝蓋、藝術路燈、邊坡及種植美化草皮等，每件均延伸至別墅前後及其旁之休憩涼亭。

吳朝豐於本院詢問時辯稱：九二一地震發生後，伊基於善意，由其父吳○生提供上開土地供鄉公所設置貨櫃屋，並於八十八年十月間運抵放置供災民使用，其本身亦係災民，故亦使用一個；嗣因貨櫃屋不受歡迎，乃吊走六個，僅餘兩個在該處，而該處嗣後所興建之組合屋乃向世界展望會申請興建，為中寮鄉鄉民遭受土石流侵害時使用云云。經查，吳朝豐別墅位於陡峭之山坡地上，且位處偏僻，進出不便，不適於山洪爆發之際，安置土石流災民，而事實上亦從無災民申請使用，徵諸別墅區大門口猶設電動鐵柵門及監視器，俾隔絕於外界，不利災民使用益明。又貨櫃屋中發現供吳朝豐私人使用之麻將桌、小沙發等傢俱，並裝設有冷氣，吳朝豐既未踐行災民申請居住貨櫃屋之必要程序，亦未提出本身屋舍有何受損之證明，擅行使用貨櫃屋，已有不當。且貨櫃屋上方不遠處（吳朝豐別墅下方）即有其家族之鐵架形式石棉瓦屋一棟，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搜索時發現該屋內陳設整齊，住宿用具完全，無受損跡象，反觀該二只貨櫃置滿賑災物資及私人物品，益足證其並無居住貨櫃屋之必要。再者，上開貨櫃屋之設置，係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後，距九二一大地震發生時間已長達約一月（甚或更久），吳朝豐之屋舍復無全倒事實，亦無再居住貨櫃屋的可能性，且吳朝豐個人別墅完成後，又未將貨櫃吊往他處以供災需等事實，均由南投地檢署調查纂詳而載明於起訴書中，亦經吳朝豐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訊問筆錄中，坦承使用災款，修復別墅內震災損壞擋土牆等情。綜觀上開各點，吳朝豐為修建私人別墅，非但挪用公款修建聯外道路，並以設置貨櫃屋及組合屋之名義，巧立名目整修其別墅庭園，並佔用貨櫃屋，施設搖控鐵門不利系爭土地提供公用。猶有甚者，中寮鄉組合屋相關排水、整地等改善工程，進度普遍落後，吳朝豐動用公款優先整修其別墅區內的貨櫃屋、組合屋周圍改善工程，範圍更及於其別墅周邊駁坎、排水工程，其濫用權限，圖利自身，違法弄權，實屬灼然，是其所辯，核為匿飾之詞，委無可採。

二、吳朝豐嗣於上開別墅內，堆積並侵占大批未經鄉公所列冊之賑災物資，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搜索吳朝豐別墅，分別於別墅區內編號G十三長榮公司所捐贈之賑災用貨櫃屋內，查扣台灣世界展望會等單位捐贈之大同牌電視十台、小電視二台、瓦斯爐五台、熱水器五台、毛毯二十件、棉被十八件、鐵

椅二十張、洗衣機五台、大同牌電冰箱五台、聲寶牌小冰箱二台、電暖氣五台、悶燒罐五個、收音機一台、被單十二件、電鍋五台、大衣五件、電熱水瓶五個、餐具組十二個；編號G八貨櫃屋內查扣塑膠製置物箱九個、瓦斯爐七台、充氣床墊十五個、毛毯二十件，該貨櫃屋並發現有麻將桌等物；別墅區鐵門進入後第一間組合屋內則有聲寶牌電視機五台。

吳朝豐於本院詢問固辯稱係因貨櫃屋時遭破壞，賑災物資亦常遭竊，故龍安村村長廖振益徵得伊之同意，將當初設置八間貨櫃屋併同嗣後改設五間組合屋所有之配套賑災物資置於該處，伊絕未侵占等語。惟查，中寮鄉公所就油、米、罐頭等一般民生必需品發放方式，係依據戶口名簿內人口數裝訂口卡登記，作為發放數量之基準。家電、遮雨帆布、帳篷等非民生物資，則須由鄉長出具核發或授權核發同意單，憑單向管理員點領。惟上開查扣物資鄉公所並無相關紀錄，經中寮鄉公所民政課長簡重才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之詢答時敘明。據台灣世界展望會提供本院有關中寮鄉龍安村組合屋住戶進住及內部物件簽收名冊，其中編號五十四至五十八號土石流預備組合屋之配套物資（流理台、熱水器、瓦斯爐、床等），均係蓋用「中寮鄉鄉長吳朝豐」職章領用，棉被、毛毯則蓋用龍安村村長廖振益職章點收；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捐贈中寮鄉組合屋計電視機三〇三台、電冰箱三〇三台及洗衣機等，「領收人」由村幹事藍福田、「領收單位」則由鄉長吳朝豐分別蓋用職章在案，足徵吳朝豐對外代表中寮鄉領用上開物資。惟吳朝豐竟置鄉公所承辦人員所不知之賑災物資於其外人所不得擅行進入之別墅區內貨櫃屋，有違職守。

三、吳朝豐於其經辦工程涉有左列不法情事，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其中除(二)、(三)項事實經本院調查綦詳，已如前所述外，茲將(一)、(四)、(五)項事實，就檢察官起訴內容摘述如下：

磨偽造文書圖利特定包商。

吳朝豐於辦理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之「中寮鄉投十七、二十二線道路改善等六件工程」等工程時，明知配合款項並未籌措完畢及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地上物尚未補償完畢，為規避實施在即之政府採購法並圖利有犯意聯絡之特定包商，指示知情之建設課代理課長白華博先後製作內容不實公文書致台灣省交通處

公路局及南投縣政府，吳朝豐接獲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之函文後，即開始強行辦理發包，利用職權於公所辦理上述六件工程發包前，面告白華博上述工程已指定承攬之廠商名稱及核定之底價，致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上述六件工程中之四件工程，各承包商因得知底價，得以低於核定底價極小之差距得標；亦即1.投二十二線竹圍段改善工程底價為四百十七萬元，建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李勝源以四百十六萬七千元得標；2.投二十二線末拓寬改善工程底價為四百零五萬元，由寶聖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洪炳申以四百零四萬八千元得標；3.投二十二線柴城段改善工程底價為二百三十五萬元，由張慶煌與其配偶鄭秀梅共同經營慶煌土木包工業以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元得標；4.投十七線雙福橋段改善工程底價為二百三十七萬元，由宗信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施光信以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元得標。吳朝豐圖利四家承包廠商金額計達一千二百九十三萬元。嗣因南投縣政府認中寮鄉之前開工程發包有所疑義，核與規定不符，吳朝豐為掩上開不法，乃再指示白華博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出具內容不實之公文予南投縣政府，虛偽記載：本所已籌措二十%配合款六六〇萬元，請准予本所辦理測設發包等內容，致監督機關南投縣政府遭欺瞞，足生損害於中寮鄉工程發包款控管之正確性，且附卷簽呈、比價紀錄表、公函、停工申請書、合約書等文書若非由被告吳朝豐親自判行，即係以其名義發文，吳朝豐與共同被告白華博及相關承包商偽造文書並圖利特定包商之事實明確。聞利用中寮鄉公所發包工程機會修復個人別墅區，直接圖利。

賤侵占救災物資及貨櫃屋。

礎侵占挪用C K四四一號四輪傳動車。

吳朝豐於平日上下班時間，已有鄉公所自行購置之公務車（豐田牌TOYOTA自小客車、車牌號碼：QM—六七五五號，由司機陳○仁駕駛）供其使用，惟地震期間立法委員潘維綱曾至南投縣中寮鄉賑災，捐贈四輪傳動吉普車一輛（鈴木牌SUZUKI、車牌號碼：CK—四四一號），吳朝豐竟自八十九年四月間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指示不知情之司機陳○仁將該車擺放其別墅區內，供已私用，所耗油資、保養費均由鄉公所核銷，計侵占賑災物資約八十萬元，虛報油資保養費計九千一百元。

葛收取公共工程回扣。

吳朝豐藉辦理中寮鄉公所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二十二、二十三日等三日辦理「大標農路災修工程（六件合併發包）」等十五件工程發包前後，自承包廠商宏瑋土木包工業工地負責人吳永寶、建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李勝源、祥賀營造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張景惠、慶煌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張慶煌、鄭秀梅夫婦、錫山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雷坤錫及吳政謨、宏遠土木包工業工地負責人林泰宏、峻業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林俊列、鳳翔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廖鈞鰲、文良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洪中文、猷祥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楊清爐、久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敏森及連春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洪連春等十三家廠商之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收取工程回扣款九百二十五萬元。

上開事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吳朝豐所為犯罪事實(一)之部分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文書罪、第一百三十二條洩密等罪嫌。其犯罪事實(二)部分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其犯罪事實(三)、(四)部分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公務公益侵占罪；其犯罪事實(五)部分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收取回扣罪、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吳朝豐所犯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收取回扣、公務公益侵占等罪嫌，皆發生於緊急命令期間，並請求依緊急命令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前段定有明文。被付彈劾人吳朝豐父親吳○生雖出具同意書無償提供本案土地供中寮鄉公所使用，以收容災民，卻於入口處設置自動鐵門並架設錄影監視器，禁止他人任意進出，復利用鄉公所發包工程之機會，於貨櫃屋、組合屋興建前，施作整地等公共

工程於該筆土地上，且範圍非僅限於貨櫃屋、組合屋所在位置，更及於別墅周邊駁坎、排水工程。並將其別墅及私人庭院上對外連絡道路編列公共工程款加以修建，洵難謂無圖利情事。再者，吳朝豐蓋用「中寮鄉鄉長吳朝豐」職章，對外代表中寮鄉向台灣世界展望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領取賑災物資，未思謹慎交付列冊管理，反而將之侵占，斷斷公務廉潔形象，罔顧行政適正程序，傷害人民對於政府的信賴，圖利事證明確。

二、吳朝豐復不法占用貨櫃屋，擺置麻將桌等物，圖取自身利益。又其優先施作排水、整地等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且修築樟湖支線自別墅區大門前蜿蜒直抵別墅內主建物，圖利之情，昭昭明甚，亦違首揭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三、吳朝豐偽造文書圖利特定包商、經辦工程直接圖謀個人不法利益、侵占救災物資與貨櫃屋、挪用四輪傳動車、收取回扣等情事證明確，業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核被付彈劾人所為要與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悖。

綜上論結，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利用職權不法佔用貨櫃屋，並將賑災物資置放其中，又施設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顯然圖利自己及家族，且其經辦工程弊情嚴重，核其行為，有虧職責，忝辱災民付託，引致社會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公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澄字第三〇七八號

被付懲戒人 吳朝豐 南投縣中寮鄉鄉長

年〇〇〇〇歲

住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竹坪巷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事 實

(略)

理 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吳朝豐於就任南投縣中寮鄉長後，即計劃興建別墅於其父所有位於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一四〇〇、一四〇〇之〇、一四〇〇等地號山坡地。為便利該別墅區通行及提昇上開土地整體價值，隨即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利用南投縣中寮鄉公所發包小型工程之機會，設計規劃「樟湖支線改善工程」，築造通往該山坡地之道路（樟湖支線，起點為連接投二十二線道路處，終點直達吳朝豐所建別墅建物預定地門前）。嗣該道路整修完成後，吳朝豐即在該山坡地上方興建別墅住宅，迄八十九年二月間完工，而上開道路則位於別墅附連圍繞之土地內，外人無法利用該道路通行。九二一地震後，吳朝豐更以其父吳○生願無償提供上開山坡地供設置貨櫃屋八座為由，以「清水村樟湖貨櫃屋整地工程」名義，將上開別墅附連土地規劃整平並鋪設水泥地面、另藉機施設擋土牆等工程，以整修該別墅區內之山坡地；嗣因該鄉龍安村興建組合屋用地不足，吳朝豐再利用職權將原設置之貨櫃屋吊走六座，指示將臺灣世界展望會捐建龍安村供作收容九二一震災民眾之組合屋五戶興建於該別墅區內，並以之作為臨時收容土石流災民之用。復指示將已發包施工中之「內城組合屋設施改善工程」變更

設計，將工程名稱更名為「清水、內城組合屋設施改善工程」以改善其別墅區內庭院設施，計有鋪設路面柏油、加設透明鐵質水溝蓋、藝術路燈、邊坡及種植美化草皮等，每件均延伸至別墅前後及其旁之休憩涼亭。

二、吳朝豐嗣於上開別墅內，堆積並侵占大批未經鄉公所列冊之賑災物資，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搜索吳朝豐別墅，分別於別墅區內編號G十三長榮公司所捐贈之賑災用貨櫃屋內，查扣臺灣世界展望會等單位捐贈之大同牌電視十臺、小電視二臺、瓦斯爐五臺、熱水器五臺、毛毯二十件、棉被十八件、鐵椅二十張、洗衣機五臺、大同牌電冰箱五臺、聲寶牌小冰箱二臺、電暖氣五臺、悶燒罐五個、收音機一臺、被單十二件、電鍋五臺、大衣五件、電熱水瓶五個、餐具組十二個；編號G八貨櫃屋內查扣塑膠製置物箱九個、瓦斯爐七臺、充氣床墊十五個、毛毯二十件，該貨櫃屋並發現有麻將桌等物；別墅區鐵門進入後第一間組合屋內則有聲寶牌電視機五臺。

三、吳朝豐於其經辦工程涉有左列不法情事，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茲將檢察官起訴內容摘述如下：

(一)偽造文書圖利特定包商。

吳朝豐於辦理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之「中寮鄉投十七、二十二線道路改善等六件工程」等工程時，明知配合款項並未籌措完畢及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地上物尚未補償完畢，為規避實施在即之政府採購法並圖利有犯意聯絡之特定包商，指示知情之建設課代理課長白華博先後製作內容不實公文書致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及南投縣政府，吳朝豐接獲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之函文後，即開始強行辦理發包，利用職權於公所辦理上述六件工程發包前，面告白華博上述工程已指定承攬之廠商名稱及核定之底價，致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上述六件工程中之四件工程，各承包商因得知底價，得以低於核定底價極小之差距得標；亦即1.投二十二線竹圍段改善工程底價為新臺幣（下同）四百十七萬元，建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李勝源以四百十六萬七千元得標；2.投二十二線末拓寬改善工程底價為四百零五萬元，由寶聖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洪炳申以四百零四萬八千元得標；3.投二十二線柴城段改善工程底價為二百三十五萬元，由張慶煌與其配偶鄭秀梅共同

經營慶煌土木包工業以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元得標；4.投十七線雙福橋段改善工程底價為二百三十七萬元，由宗信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施光信以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元得標。吳朝豐圖利四家承包廠商金額計達一千二百九十三萬元。嗣因南投縣政府認中寮鄉之前開工程發包有所疑義，核與規定不符，吳朝豐為掩上開不法，乃再指示白華博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出具內容不實之公文予南投縣政府，虛偽記載：本所已籌措二十％配合款六六〇萬元，請准予本所辦理測設發包等內容，致監督機關南投縣政府遭欺瞞，足生損害於中寮鄉工程發包款控管之正確性，且附卷簽呈、比價紀錄表、公函、停工申請書、合約書等文書若非由被告吳朝豐親自判行，即係以其名義發文。

(二)利用中寮鄉公所發包工程機會修復個人別墅區，直接圖利。

(三)侵占救災物資及貨櫃屋。

(四)侵占挪用CK四四一號四輪傳動車。

吳朝豐於平日上下班時間，已有鄉公所自行購置之公務車（豐田牌TOYOTA自小客車，車牌號碼：QM一六七五五號，由司機陳○仁駕駛）供其使用，惟地震期間立法委員潘維綱曾至南投縣中寮鄉賑災，捐贈四輪傳動吉普車一輛（鈴木牌SUZUKI，車牌號碼：CK一四四一號），吳朝豐竟自八十九年四月間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指示不知情之司機陳○仁將該車擺放其別墅區內，供己私用，所耗油資、保養費均由鄉公所核銷，計侵占賑災物資約八十萬元，虛報油資保養費計九千一百元。

(五)收取公共工程回扣。

吳朝豐藉辦理中寮鄉公所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二十二、二十三日等三日辦理「大標農路災修工程（六件合併發包）」等十五件工程發包前後，自承包廠商宏瑋土木包工業工地負責人吳永寶、建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李勝源、祥賀營造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張景惠、慶煌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張慶煌、鄭秀梅夫婦、錫山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雷坤錫及吳政謨、宏遠土木包工業工地負責人林泰宏、峻業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林俊列、鳳翔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廖鈞仔、文良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洪中文、猷祥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楊清爐、久順興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敏森及連春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洪連春等十三家廠商之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收取工程回扣款九百二十五萬元。

四、上開事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被付懲戒人吳朝豐所為犯罪事實(一)之部分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文書罪、第一百三十二條洩密等罪嫌。犯罪事實(二)部分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犯罪事實(三)、(四)部分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公務公益侵占罪；犯罪事實(五)部分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收取回扣罪、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吳朝豐所犯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收取回扣、公務公益侵占等罪嫌，皆發生於緊急命令期間，並請求依緊急命令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章外，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旨，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吳朝豐涉嫌前開違法事實，其刑事部分，固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論處被付懲戒人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罪，有期徒刑八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四百萬元，褫奪公權五年，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又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無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八百萬元，褫奪公權終身，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又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無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一千萬元，褫奪公權終身，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應執行無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二千二百萬元，褫奪公權終身，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在案，有該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四八四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足憑。惟因該案刻正由被付懲戒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案為九十年度上訴字第一四九六號貪污案件審理中，有該院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〇)中分義刑重決字第一八三四七號函可稽，被付懲戒人又始終否認涉有上開犯行，其應否受懲戒處分，顯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停止審議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一一、陳進、張榮國二員假借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名義
偽造會議紀錄及不實憑證，詐領金錢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二號

提案委員：黃勤鎮、黃武次

審查委員：林秋山、李友吉、馬以工、廖健男、林鉅銀、詹益彰、趙昌平、李伸一、康寧祥、
黃煌雄、張德銘、古登美、尹士豪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進 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局長（現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副業務長，七五〇薪點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停職中）

張榮國 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股長（現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高級業務員，五〇五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停職中）

貳、案由：

為陳進、張榮國二員假借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名義，以偽造之會議紀錄及不實之憑證，向雙和電信局詐領新台幣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花用，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違法事實：

(一)陳進係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現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雙和營運處，以下簡稱雙和電信局）局長，張榮國原任該局市內電話課（以下簡稱市話課）行銷股股長，因雙和電信局八十二年度公關費預算僅有新台幣（下同）五二、〇〇〇元，迄八十二年三月底累計動支數即達五二、七五四元，已逾年度預算數，而該局另有「公益支出」科目（含殘障福利基金）之預算每年二、六五五、〇〇〇元，至三月底僅動支五七〇、一四〇元，執行率偏低，而預算年度即將終了，且因該預算科目允許於「電信設施施工中，確實造成居民不便者，必須協調溝通」時可動支使用（如附件六）；為填補陳進平日宴客所積欠之餐費，陳、張二人乃圖謀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

(二)依雙和電信局市話課組織及員額配置表（如附件二）所示，張榮國任職市話課行銷股股長，關於客戶管理、為民服務、工作簡化及親善訪問乃其工作項目，而本件「辦理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之業務，原非張榮國主辦，卻由陳進指示張榮國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簽呈（如附件三），表示為期使各線路單位申請挖路埋設管道以及線路維修等工程能順利完成，擬於八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及廿九日，在永和市「北平金樺園餐廳」及中和市「鵝之鄉餐廳」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

（以下簡稱協調會），所需餐費及紀念品費預估總共一五九、八七五元，擬動支該局「公益支出」科目，該簽呈經局長陳進批示：「如擬，由行銷股主辦。」

（三）張榮國於奉核示後，並未籌辦協調會，卻偽造於八十二年四月廿八、廿九日召開上開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單（如附件五），並於八十二年四月底、五月初之間，分別向前開二家餐廳負責人方新宗、邱顯重請託，方、邱二人應張榮國之要求，分別開立餐費金額七萬元收據及五萬元統一發票各一紙，交由張榮國收執（方、邱二人均因本案各被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均緩刑二年確定）。張榮國另向郭華峰開設之「文峰書局」表示欲購買文具禮盒，要求先行開立二三、六五〇元及一六、二二五元銀貨兩訖之「高級文具禮盒」不實收據二張，以使用以請款，惟其後因所檢附之樣品遭張榮國以規格不符為由退回，而未完成交易，但張亦未返還上開二紙收據（郭亦因本案被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確定）。張榮國即持上開偽造之會議紀錄、出席人員名單及不實單據，於八十二年五月三日填具動用預算科目為「公益支出」，金額分別為九三、六五〇元及六六、二二五元之請款單各一紙及單據粘存單四紙（如附件四），經陳進核章後，向該局詐領一五九、八七五元，由張榮國移供他用。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張榮國以即期支票將上開款項悉數歸還雙和營運處，經該處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入帳。

二、證據：

（一）張榮國對前述並未召開協調會，卻以偽造會議紀錄、出席人員名單及不實單據，向雙和電信局詐領召開協調會餐費及紀念品費共一五九、八七五元之事實，於調查局偵詢、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如附件七、十一、十二）。八十二年四月廿八、廿九日並未召開協調會，亦經本案相關證人王沼田等廿四人於檢察官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偵審中指證屬實（如附件八、十、十一），該局原線路工程司李文卿、市話課課長王道瓊於本院詢問時亦證述無異（如附件十三），復有雙和電信局支出傳票一紙、單據黏存單四份、請款單二紙、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單各二份、張榮國及王道瓊自白書各一份（如附件七、八）及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簽呈影本在卷足證。

(二)張榮國一再供明係由局長陳進事先指示以召開協調會為由辦理請款，以便沖銷在上述二餐廳所積欠之費用，請款相關程序均由陳進所主導；陳進雖否認張榮國之說法，辯稱本案乃張一人所為，案發前渠不知該協調會未按時召開，並指張榮國係因遭其降調才挾怨報復云云，惟查：

1. 陳進八十三年五月四日於台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時（如附件九）供稱雙和電信局「確於八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及廿九日辦理該協調會」，且經詳觀提示之出席人員名單（名單上共一〇四人）後回答「九成受邀人員皆有出席。」顯見陳進所稱「案發前渠不知該協調會未按時召開」純屬虛言，其刻意隱瞞未依原計畫舉辦協調會之心態昭然若揭。

2. 陳進於接受本院詢問：「協調會為何由張榮國主辦？」答稱「若由工程人員執行，恐難勝任，故經過開會決定由行銷股擔任，此係在上簽前一星期由線路人員反應才開此會，由市話課長、線路工程司、副局長【註：業已退休病故】及本人開會共同決定：」（如附件十二）。惟市話課長王道瓊表示「事先未曾開會決定」、「應是由局長直接指示張榮國簽辦，因為核章時，張榮國表示係由局長指示簽辦」、「局長很信任張榮國：」；而線路工程司李文卿則表示「本案乃『判後』才會簽，不知為何由市話課主辦：」、「本案協調會之舉辦從頭到尾都未照會我，我乃事後才知道有協調會這回事」等（如附件十三）。顯見由張榮國主辦該協調會乃陳進所指定，陳進聲稱「本案乃張一人所為」實為推諉卸責之詞。

3. 又市話課課長王道瓊於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及本院約詢時均指證「八十二年五月四日出發至台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之前，局長將幾位主管召至辦公室，希望說法一致，要我們按張榮國的簽呈（即確有舉辦協調會及聚餐）來回答。」（如附件八、十三）顯見陳進於事前與張榮國有假藉名義報領費用之犯意聯絡，而於案發之初仍圖串供以隱瞞真相。

4. 陳進指張榮國係因遭其「降調」才挾怨報復，故意誣陷，惟查張榮國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五月間擔任雙和電信局市話課行銷股股長，之後調至新店電信局，乃由陳進簽報，總局發派令，調動原因欄載明「調升」，薪等升一級；所謂「降調」自屬無稽。

5. 陳進表示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上之局長章，乃由張榮國所偷蓋。惟機關首長對於其職章之保管均極謹慎，被他人盜用事屬違常，陳進之主張自應舉證以實其說，然其並未提出證據供法院查證，且其在台北市調查處調查、檢察官偵訊，以迄地方法院審理等階段，始終未有陳明印章被盜用及請求訴追之情事，所稱「局長章遭張榮國盜蓋」自難採信；而陳進既在請款單上用印，並據以撥付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予張榮國，豈有不瞭解或詳查其緣由之理。

綜上，可證陳進對張榮國假借召開協調會名義詐領公款，不僅與張榮國間有犯意聯絡，且由其主導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核張榮國、陳進二人違法行為，事證至為明確。

三、本案案發後，陳進、張榮國均於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被停職，所涉刑責部分現在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審理中。陳、張二人於八十九年三月及七月分別申請復職，經交通部就其違法失職所涉行政責任部分移送本院審查（如附件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張榮國明知雙和電信局並未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及廿九日，在「北平金樺園餐廳」及「鵝之鄉餐廳」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竟受該局局長陳進之指示，罔顧法律規定及機關紀律，假借召開上開協調會之名義，持不實憑證及偽造會議紀錄等，以「公益支出」科目向該局詐領一五九、八七五元挪供他用，核其所為已觸犯刑章並顯有悖公務員官箴。

三、陳進身為機關首長，不知潔身自愛，以身作則，竟因公關費不敷支應，先則主動指示張榮國辦理非其主管業務之協調會，並明知實際未召開此項協調會，張榮國係以不實之單據及偽造之會議紀錄請款，又在請款單上用印，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公款，以供他用，繼而於案發之初企圖隱瞞犯行，接受調查局偵詢時仍強調該會議確有舉辦，並有九成人員出席；俟案情明朗，又企圖推諉責任，表示本案皆為張一人所為，渠於案發前不知協調會未曾召開云云，前後矛盾，漏洞百出，實難自圓其說，足證陳進不僅與張榮國間有犯意聯絡，且由其主導本案假報銷、真沖帳之進行。核其所為不僅故違法令，有虧職守，且有忝公務員官箴。

綜上所述，張榮國、陳進之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等規定，事證明確，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六一一號

被付懲戒人 陳 進 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局長（現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副業務長，停職中）

年○○○歲

住臺北市文山區仙岩路○○○巷○○○號○樓

張榮國 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股長（現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高級業務員，停職中）

中）

年○○○歲

住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號○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進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張榮國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 實 (略)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陳進係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現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雙和營運處，以下簡稱雙和電信局）局長，被付懲戒人張榮國原任該局市內電話課（以下簡稱市話課）行銷股股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由陳進指示張榮國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簽呈，表示為期使各線路單位申請挖路埋設管道以及線路維修工程能順利完成，擬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在永和市「北平金樺園餐廳」及中和市「鵝之鄉餐廳」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以下簡稱協調會）」，所需餐費及紀念品費預估總共新臺幣（下同）一五九、八七五元，擬動支該局「公益支出」科目。該簽呈經局長陳進批示：「如擬，由行銷股主辦」。張榮國於奉核示後，並未籌辦協調會，卻偽造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召開上開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單，並於八十二年四月底、五月初之間，先後各向臺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八三號北平金樺園餐廳、中和市連城路二四八號鵝之鄉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顯重、方新宗取得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一日雙和電信局支付餐費七萬元、五萬元之收據及統一發票各一紙；另向永安市安樂路七六號文峰書局負責人郭華峰取得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五日支付高級文具禮盒價金分別為二萬三千

六百五十元及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元之收據二紙備用。張榮國於同年五月三日在雙和電信局以虛偽之會議出席人員名單、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盜用不知情之郭健民、楊永誠二人職章，加蓋於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上，致使該局不知情之市話課長王道瓊、副局長王沼田陷於錯誤，逐級蓋章同意，經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撥付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交由張榮國具領移供他用（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張榮國以即期支票將上開款項悉數歸還雙和營運處，經該處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入帳）。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陳進以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四年；論被付懲戒人張榮國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上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二)字第五四八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五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陳進申辯意旨以渠未曾指示張榮國經辦本案，請款單及單據黏存單上渠之職章係遭人盜蓋，與張榮國間並無犯意聯絡云云；被付懲戒人張榮國申辯意旨以本案乃受陳進之指示始辦理請款，並非與陳進二人圖謀而為之等語，已為刑事確定判決所指駁不採，其所為其餘各項申辯及所提證據，經核均不足以資為其免責之論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進、張榮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八 日

懲戒執行情形

交通部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以交人字第○九一○○二九九○八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執行陳進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張榮國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三、行政院海巡署北巡局所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隱瞞不報，
林群發少校包庇漁船走私，局長芮明福等處置不當等違
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三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郭石吉

審查委員：呂溪木、林秋山、廖健男、詹益彰、李伸一、康寧祥、黃勤鎮、張德銘、古登美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芮明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中將局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迄今）

張鐵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上校總隊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一

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任國防部採購局上校副處長）

曹芳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四大隊中校大隊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現任該局第二岸巡總隊勤務中心主任）

林群發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四大隊少校副大隊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羈押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

貳、案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巡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MTS—二〇〇〇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群發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林群發嚴重違反法令，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及大隊長曹芳洋，亦均有處置不當或督導不周之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海岸巡防法公布施行，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取代原先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水上警察及關稅局等單位之任務，北巡局即於同年二月十七日揭牌成立，隸屬於該署所轄之海岸巡防總局（如附件一），其轄屬單位依序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北巡局平時擔任宜蘭大濁水溪至苗栗後龍溪間及馬祖地區之海岸反走私、反偷渡、反滲透與漁港安檢任務，戰備狀況三生效後，所轄總隊（含）以下海巡部隊分別受作戰分區作戰管制，協力遂行地面防衛作戰，任務不可謂不重要，故該局局長、總隊長、大隊長身為主管（管），自應依法切實督導所屬單位及人員，並加強紀律要求及法治教育，以遂行工作任務。惟查，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簡歷表如附件二、三、四）任職該局以來，所屬卻先後發生無線電機遺失及包庇漁船走私等二重大案件，渠三人實難謂無違失，而林群發（簡歷表如附件五）涉嫌包庇漁船走私，更屬重大違法，相關事實及證據如后：

一、有關無線電機遺失案：

- (一)八十九年四月間，北巡局一四三中隊瑪鍊安檢站通信裝備保管人中士王建國由一四大隊領回送修之無線電機兩部，按無線電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觀通通信系統之一環，建置於大隊以下單位構成勤務話網，依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通信電子裝備管制比照械彈，平日須存放鐵櫃內加鎖。惟查，該無線電機領回後，未立即存放於鐵櫃內，卻放置於安全士官桌旁，迄同年五月五日左右，該站士兵孫孟孝因遺失手電筒，哨所同仁未協助尋找，憤而竊取該二部無線電機後丟棄於港區垃圾筒內，而致遺失。
- (二)王建國於同年五月六日發現無線電機失竊後，雖立即報告站長、副站長及副中隊長，惟副中隊長卻未再向上級反映。
- (三)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巡局到一四大隊實施每季定期灌碼作業時，該大隊稱已送修轉廠，該局竟僅登錄於工作日誌，未進行查證瞭解，即轉往其他單位作業，而未能即時查知遺失情事，其草率行事可見一斑。
- (四)於此時，一四三中隊副中隊長始向中隊長報告遺失經過，中隊長旋即向大隊長曹芳洋反映，惟曹芳洋除指示再詳加調查外，仍未向總隊反映，卻協議擬由王建國向坊間通訊行採購同型機二部抵充，嗣於八十九年九月以新台幣（下同）十五萬元購得一部，另一部則因通訊行告稱日本及大陸廠最少要一百部才出貨，故無法購得。
- (五)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巡局灌碼全般作業完成後，作業人員雖每週以電話通知一四大隊將無線電機送廠補灌均無結果，卻遲至同月二十九日方回報該局業管單位，嗣經該局於次月七日函及二十六日以電話紀錄方式請一總隊督促儘速送廠，然該大隊仍謊稱使用中，一總隊亦未再續催，敷衍苟且，莫此為甚。
- (六)嗣一四大隊拖延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確定無線電機無法尋回後，復以自購之無線電機及其他已灌碼之無線電機，在曹芳洋知情下蒙混送北巡局三級廠，然該廠以灌碼機故障，請一四大隊改送海岸巡防總局通資大隊四級廠灌碼，致因作業量多，未能詳查情況下，予以完成灌碼，一四大隊即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函附完成灌碼之資料陳報北巡局，該局旋予結案，而迄未查知遺失情事。
- (七)本案北巡局局長芮明福，迄至嗣後衍生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涉嫌包庇走私被舉發，於八十九年十月二

十四日接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通知，方知無線電機遺失情事，此時距遺失時間已超過五個月餘，其平日監督管理之鬆散灼然可見。

(八)上開事實可證諸北部地區巡防局手持無線電機遺失補救措施暨影響評估報告（如附件六）及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一四大隊遺失無線電機案檢討報告（如附件七）。

二、有關林群發包庇漁船走私案：

(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有走私前科經列管漁船「滿泰八號」（龜吼籍）報關進入瑪鍊漁港，適一四三中隊中隊長吳良宜於三時十分機巡督導至該站，要求值班員通知哨所安檢及備勤人員，對該船嚴格檢查。三時十五分，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於休假期間卻穿著制服到達該安檢站，吳良宜即向林群發報告該船為注檢漁船，已指示安檢站嚴格安檢，林群發竟表示該船協助大隊攜回遺失無線電機，依一般船筏安檢即可。三時三十分該船入港，安檢員二兵蘇信銘上船執行安檢，發現可疑，即前往卸魚區監卸時，復遭林群發攔阻，告稱大隊為解決前遺失無線電機，故託該船幫忙攜帶無線電機入港，為回報渠等幫忙，所以除無線電機外還夾帶部份私貨，如有問題由其來扛。嗣安檢站下士站長廖建良接勤後，前往監卸，一四三中隊監卸中士谷志宏及機巡組適先後經過，均遭林群發攔阻，並稱整件事情已告知中隊長。谷員因認有站長廖建良在場會作處理，遂往他處執檢其他船隻，機巡組則被林群發以不要會哨為由要求返回。之後，林群發見由該漁船卸裝之二貨櫃車離去，船上仍有私貨，而卸貨時間過長，一時心慌便要求「滿泰八號」漁船立即出港，該船於凌晨五時三十分離港，林群發隨即駕車駛離安檢站。未久，「滿泰八號」旋即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查獲載運未稅洋菸計伍萬柒仟玖佰伍拾包。

(二)當日晚間十時，一四三中隊長吳良宜至瑪鍊安檢站督導，站長廖建良報告上情，吳良宜表示不知該漁船有走私，因認事態重大，立即邀一四四中隊長周寶慶研商處理，於晚間十一時二十分向大隊長曹芳洋報告，曹芳洋指示：「本案茲事體大，要向副大隊長求證並向總隊長回報」，並隨即聯絡林群發請其返營說明，惟林群發表示還在休假，要二十四日中午以前才會返營，曹芳洋即要求吳、周二位中隊長於翌日上午將當

日執檢人員帶到大隊部說明事情經過，未隨即處理。

(三)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曹芳洋以電話向總隊長張鐵龍報告，張鐵龍於北巡局開會中接獲電話，亦並未立即向上級反映，僅指示曹芳洋立即將林群發召回瞭解，待渠會後回部後親自處理。

(四)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吳、周二位中隊長考量本案之急迫性，且因林群發已出面向渠等協商如何掩飾，為免延誤而衍生後遺，遂逕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檢舉，事件方始爆發。該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北巡局接獲該署政風處通知有人舉發本案，方派員前往共同偵辦，林群發初就犯行均予否認，迄至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方坦承不諱，於自白書內稱：「該所屬安檢站於五月五日遺失無線電手機，協請野柳人民透過管道自大陸購買，並於十月十八日告知無線電手機將於近日由漁船攜帶入境並挾帶私貨」及「先前曾向大隊長曹芳洋告知，手機將以走私方式取得，大隊長有告知不妥」等語。

(五) 嗣經辦案人員再查證，得知係一四三中隊如前述於八十九年五月初遺失無線電機，為掩飾案情自行處理，乃由林群發出面，協請人民透過管道自大陸購買。該人民於野柳從事藝品店生意，林群發擔任一四大隊勤務中隊長期間與渠認識，又林群發曾於八十九年八、十月間分別向綽號「仁哥」者（私梟同夥人）及該人民借款二十七萬元及三十萬元，辦理房租、會錢、信用卡及為其妹籌錢事宜，另先前一四三中隊因基隆嶼風浪太大，簽約船已兩週期末運補後勤物資，經向大隊輪值之林群發反映，林群發即請該人民駕駛漁船協助運補。此次林群發找渠代購無線電機事宜，確曾向大隊長曹芳洋報告，曹芳洋竟僅告知凡事要小心，不要做辦不到或不該做的事。復據林群發自白所述，請該人民幫忙，是以要求代購無線電機夾帶入港，並以此交換允許走私，然經林群發現場阻攔執檢後，並未發現有無線電機情事，始發現受騙。林群發到案坦承犯行不諱後，旋即於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四十分，以涉有懲治走私條例及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被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收押偵辦，目前仍羈押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中。

(六) 上開事實可證諸海岸巡防總局製作之林群發涉嫌包庇走私案調查報告（如附件八）、北部地區巡防局製作之林群發包庇走私案調查報告（如附件九）、北部地區巡防局製作之林群發包庇走私案檢討報告（如附件

十)、廖建良、谷志宏、蘇信銘、吳良宜、周寶慶、王建國、曹芳洋訪談紀錄表影本(如附件十一)、林群發訪談紀錄表影本(如附件十二)、林群發自白書影本(如附件十三)、北部地區巡防局有關曹芳洋懲處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四)、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有關林群發案尚未偵查終結之復函影本(如附件十五)、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吳良宜、吳金忠、王建國、谷志宏、廖建良及蘇信銘對於本院約詢重點所提書面報告(如附件十六)、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吳良宜、吳金忠、王建國、谷志宏、廖建良詢問筆錄影本(如附件十七)及林群發詢問筆錄影本(如附件十八)。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林群發部分

查海岸巡防法(如附件十九)第四條規定：「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如附件二十)第三條亦規定：「各地區巡防局，掌理下列事項：……二、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準此，北巡局所屬單位人員負有查緝走私之任務自不待言。復查，懲治走私條例(如附件二十一)第十條規定：「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貪污治罪條例(如附件二十二)第六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則北巡局所屬單位人員若有包庇走私行為，依上開規定懲處實不可謂不重。惟查，北巡局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少校，身為查緝走私主管人員之一，卻攔阻安檢人員對列管漁船「滿泰八號」實施檢查，包庇該船走私，核其法治觀念淡薄，違法情節重大，更嚴重影響機關聲譽，昭明甚。

二、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部分

(一)按目前仍適用之海岸巡防司令部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如附件二十三)，通信電子裝備管制比照械彈，應加強保管人員查核，強化管制作業程序，定期清點回報，遺失並加重連坐責任；各地區巡防局、總隊、大隊負責通電裝備管制督導執行，各中隊負責通電裝備管制作業之執行。通信裝備除使用中及車裝通材裝車者外，無線電主機應放置於鐵櫃加鎖存放，發現遺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電報逐級呈報。復查，依據上開作業規定所訂之通信裝備遺損核賠規定中(如附件二十四)，亦明訂裝備遺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循戰情系統回報。然該局所轄一四三中隊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未遵照規定及時反映。而一四大隊知悉下屬遺失無線電機後，更在大隊長曹芳洋知情下，以誑騙及蒙混方式逃避被查知，一總隊亦未盡機先查察之責，嗣北巡局實施無線電機灌碼作業，亦未切時查處，該局局長更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知時，方知悉無線電機遺失情事，此時距無線電機遺失已五月餘，不僅喪失補救措施先機，更嚴重影響海防通信安全。該局及所屬單位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大隊長曹芳洋實難辭其咎。

(二)次查，位於台北縣之瑪鍊漁港雖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遴選之簡化安檢作業示範漁港，惟依該署所訂之簡化執檢作法(如附件二十五)，凡是有走私紀錄的漁船均為列管漁船，其安檢作業不在簡化程序及便民檢查範圍內，應採嚴格執檢，以杜絕不法行為。復查漁港安全檢查工作手冊(如附件二十六)亦明定，對於他港漁船因故停靠本港之檢查作法，應嚴密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及不法可疑跡象，及對於列管漁船入港後，安檢站應集中兵力依安檢規定及查艙技巧加強安檢，並全程監控其卸貨情形，若發現不法，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處理。再查北巡局一總隊所訂之安檢任務執檢示範指導計畫(如附件二十七)，亦明訂列管漁船須依規定停靠於執檢碼頭實施安檢，並加派人員嚴格執檢，全程實施監卸或突擊檢查，並依需求要求割包檢視漁貨或於卸貨完畢後，實施清艙檢查，慎防私梟利用密艙藏匿私貨。準此，北巡局一四三中隊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列管漁船「滿泰八號」(龜吼籍)報關進入瑪鍊漁港，應依上開規定對其實施嚴

格安檢，自不待言。然該中隊卻在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不當攔阻下，即未依上開規定執勤，或迅速反映上級單位協助排除以防止違法，其執勤顯有疏失，北巡局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大隊長曹芳洋平日未能切實強化勤務教育及法紀要求不彰，不言而喻。

(三)再查，依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規定（如附件二十八），平時考核目的在基於內部安全考量，先期瞭解單位靜態、掌握動態，預採處置作為，防止不法份子滲入本單位或與之勾聯，確保內部安全。另依該實施規定所附之權責劃分表，副大隊長係由大隊長予以考核。經查，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平日與地方人士關係複雜，並有金錢借貸關係，該隊大隊長曹芳洋對此不僅不瞭解，且林群發向渠表示遺失之無線電機找不回來，將託地方人士幫忙時，竟未斷然指正亦未能警覺，並加強對林員監督考核。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規定及權責劃分未能落實執行，形同具文，大隊長曹芳洋執行不確實，總隊長張鐵龍、北巡局局長督導執行不落實，已屬至明。

(四)末查，北巡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轉頒之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如附件二十九），其中狀況反映時效表中有關狀況反映作業規定：重大狀況反映可先口頭陳報各級長官及上級單位，再以電話紀錄完成備查。二、完成初報後，應主動追查、指導下級對後續狀況掌握、處理，賡續完成續報、結報。……四、重大狀況採『邊處置、邊回報』以防事態擴大及惡化；一般狀況則採『先報告、後處置』迅速查證掌握控制狀況。……」，至於緊急重大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三十分鐘，一般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五十分鐘。同函亦附有各項狀況指導處置作為，其中第十七項「重大貪污事件」規定為：「一、事件發生時應邊處置邊報告，單位可先向總局及地區情指中心報告。……三、通知政風單位處理。四、注意涉案人安全。」。然查，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於碼頭漁港攔阻安檢人員執行安檢，該等安檢人員均未依上開規定及時反映。大隊長曹芳洋及總隊長張鐵龍接獲該等安檢人員檢舉時，亦均未能依上揭反映時效規定及處置作為，及時反映查處，致該等安檢人員因林群發已來協商，復略過北巡局而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舉，使上級錯失指導、協處先機，除延誤辦案時效外，更造成涉嫌人與舉發

人不當接觸，有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如附件三十）第十條：「檢舉人之安全，有關機關應予保護……」之精神，且予人有掩飾或包庇之嫌，嚴重影響形象。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大隊長曹芳洋未能落實訓練所屬對狀況之反映及通報，張鐵龍、曹芳洋更本身未能遵行，在在難以卸責。

綜上論述，林群發藉副大隊長身分，濫行職權，攔阻屬下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如附件三十一）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張鐵龍、曹芳洋，既未能預防重大違失事件發生，發生後復未能依規定及時反映、查處，顯有督導不週、怠忽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於芮明福身為北巡局首長，自應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六條：「各地區巡防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中將、少將，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之規定，發揮督導所屬切實執行職務之功能，惟查渠屬下自總隊長以下幹部，均未能依規定執行職務，事件發生後，渠更無法及時獲得屬下反映，顯見督導未能落實，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五四三號

被付懲戒人 芮明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現任同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主 文

年○○○歲

住臺中港郵政第三三九號信箱四三五

張鐵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總隊長（現任國防部採購局上校副處長）

年○○○歲

住臺北市博愛路○○○號之○

曹芳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大隊長（現任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勤務中心主任）

年○○○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大華路○○○號○樓

林群發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副大隊長（現羈押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

年○○○歲

住臺北市崇德街○○○巷○○○號○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林群發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曹芳洋休職期間六月。

張鐵龍記過一次。

芮明福申誡。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芮明福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巡局）中將局長（任職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張鐵龍原係北巡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上校總隊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任國防部採購局上校副處長），曹芳洋原係北巡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一四大隊中校大隊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現任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勤務中心主任），林群發原係北巡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一四大隊少校副大隊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羈押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監察院以北巡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 MTS-2000 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林群發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林群發嚴重違反法令，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及大隊長曹芳洋亦均有處置不當或督導不周之違失，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本會分別審議如左：

甲、有關無線電機遺失案部分：

一、彈劾意旨：

（一）八十九年四月間，北巡局一四三中隊瑪鍊安檢站通信裝備保管人中士王建國由一四大隊領回送修之無線電機兩部，未依規定立即加鎖存放於鐵櫃內，卻放置於安全士官桌旁，迄同年五月五日左右，該站士兵孫孟孝因遺失手電筒，哨所同仁未協助尋找，憤而竊取該二部無線電機後丟棄於港區垃圾筒內，而致遺失。

(二)王建國於同年五月六日發現無線電機失竊後，雖立即報告站長王先仁、副站長孟世棟及副中隊長吳金忠，惟副中隊長卻未再向上反映。

(三)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巡局到一四大隊實施每季定期灌碼作業時，該大隊稱已送修轉廠，該局竟僅登錄於工作日誌，未進行查證瞭解，即轉往其他單位作業，而未能即時查知遺失情事，其草率行事可見一斑。

(四)於此時一四三中隊副隊長始向中隊長吳良宜報告遺失經過，中隊長旋即向大隊長曹芳洋反映，惟曹芳洋除指示再詳加調查外，仍未向總隊反映，卻協議擬由王建國向坊間通訊行採購同型機二部抵充，嗣於八十九年九月間以新臺幣(下同)十五萬元購得一部，另外一部無法購得。

(五)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巡局灌碼全般作業完成後，作業人員雖每週以電話通知一四大隊將無線電機送廠補灌均無結果，卻遲至同月二十九日方回報該局作業單位。嗣經該局於次月七日函及二十六日以電話紀錄方式請一總隊督促儘速送廠，然該大隊仍謊稱使用中，一總隊亦未再續催，敷衍苟且，莫此為甚。

(六)嗣一四大隊拖延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確定無線電機無法尋回後，以自購之無線電機及其他已灌碼之無線電機混送北巡局三級廠，然該廠以灌碼機故障，請改送海岸巡防總局通資大隊四級廠灌碼，致因作業量多，未能詳查情況下，予以完成灌碼。一四大隊即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函附完成灌碼之資料陳報北巡局，該局旋予結案，終未查知遺失情事。

(七)本案北巡局局長芮明福，迄至嗣後衍生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涉嫌包庇走私被舉發，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通知，方知無線電機遺失情事，此時距遺失時間已超過五個月餘，其平日監督管理之鬆散灼然可見。

(八)按目前仍適用之海岸巡防司令部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通信電子裝備管制比照械彈，應加強保管人員查核，強化管制作業程序，定期清點回報，遺失並加重連坐責任。各地區巡防局、總隊、大隊負責通電裝備管制督導執行，各中隊負責通電裝備管制作業之執行。通信裝備除使用中及車裝通材裝車者外，無線電機應放置於鐵櫃加鎖存放，發現遺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電報逐級呈報。然該局所轄一四三中隊

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未依規定辦理，致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未遵照規定及時反映。而一四大隊知悉後，更以誑騙及朦混方式逃避被查知，一總隊亦未盡機先查察之責，嗣北巡局實施無線電機灌碼作業，亦未切實查處，該局局長更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知時，方知悉無線電機遺失情事，不僅喪失補救措施先機，更嚴重影響海防通信安全。該局及所屬單位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大隊長曹芳洋實難辭其咎。

二、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詳如事實欄之記載）：

（一）芮明福略稱：為防杜通信電子裝備因管制疏漏發生遺損情事，以確保通信安全，平日即要求所屬人員確依仍適用之前海巡部頒「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辦理，並依本局訓練計畫中「裝備保養教育」規定，加強教育訓練且定期輔以督導考核，以求各單位落實上開規定。本案因一四大隊隱瞞實情及企圖掩飾，使本局承辦人員未能發覺，然本局已善盡督導責任，依規定對失職人員分別議處，且立即妥慎檢討採取改進措施，實無處置不當或督導不周之違法失職情事。

（二）張鐵龍略稱：

1.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海岸巡防法公布施行，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北巡局成立，則原來之「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下稱「管制作業規定」）是否仍適用於北巡局及其轄下之單位，實有疑義。況系爭無線電機係由中隊實際使用，若有遺損，依通信裝備遺損核賠規定，應負責遺損報告之通信裝備管制作業之執行單位應為中隊，而非「督導」執行單位之總隊。

2. 申辯人轄下單位眾多，職務繁重，對於無線電手機等基層裝備之清點，本無注意、監督之可能。大隊長曹芳洋於八十九年八月間查知手機遺失事，並未向申辯人回報。北巡局通知有無線電未完成灌碼情事時，申辯人當場指示總隊通信官立即追蹤，儘速回報。嗣因一四三中隊以該手機正在執行勤務中為由回報，嗣後又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以自購之無線電機及其他已灌碼之無線電機朦混送廠，致申辯人未能發覺。申辯人對手機遺失事，事先既不知情，應無處置不當或監督不周之可言。

(三)曹芳洋略稱：

1. 本案手機早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由裝備保管中士王建國發現遺失，即向站長王先仁及副中隊長吳金忠報告，回報系統初始並無遲誤，惟因吳副中隊長慮及上報，所屬弟兄會遭嚴重處分，乃自行調查而未向上級反映。

2.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巡局至一四大隊灌碼時，該兩部無線電機早於四月底五月初送修後由中隊領回，彈劾文竟認「北巡局到大隊實施每半年定期灌碼，該大隊稱已送修轉廠」云云，顯有違誤。

3. 北巡局於八十九年八月間通知大隊謂一四三中隊尚有無線電機具未完成灌碼事宜，申辯人立即命大隊通信官前往中隊調查，證實確有遺失後，申辯人即親赴安檢站調查，始查明係士兵孫孟孝取走後丟棄。

4. 申辯人於查知手機遺失後，未能立即上報，固有違失，但申辯人係認應有找回手機之可能，且通信設備已全面完成灌碼，並無影響通信設備安全之虞。當時為進一步釐清案情，爭取追查手機時效情形。方未阻止大隊將自購手機及其他已灌碼之無線電機呈送灌碼。申辯人意在調查真相，絕非故意蒙蔽意圖隱瞞等語。

三、本會查八十九年四月間，北巡局一四三中隊瑪鍊安檢站通信裝備保管人中士王建國由一四大隊領回送修之無線電機兩部，未依規定加鎖存放於鐵櫃內，而放置於安全士官旁，迄同年五月五分左右，該站士兵孫孟孝因遺失手電筒，哨所同仁未予協助尋找，憤而竊取該二部無線電機後，丟棄於港區垃圾筒內，而致遺失。王建國於同月六日發現無線電機失竊後，雖立即報告站長王先仁及副中隊長吳金忠，惟吳金忠卻未再向上反映。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巡局到一四大隊實施定期灌碼作業時，該大隊稱已送修轉廠，北巡局承辦人員竟僅登錄於工作日誌，而未進行查證瞭解。此時吳金忠始向中隊長吳良宜報告遺失經過，吳良宜即向大隊長曹芳洋反映。惟曹芳洋除指示再詳加調查外，仍未向總隊反映。嗣王建國於八十九年九月間以十五萬元向坊間通訊行購得同型手機一部，另外一部無法購得。同年八月一日，北巡局灌碼全般作業完成後，作業人員雖每週以電話通知一四大隊將無線電機送廠補灌均無結果，卻遲至同月二十九日方回報該局業管單位。該局於次月七日函及二十六日以

電話紀錄方式，請一總隊督促儘速送廠，然該大隊仍謊稱使用中，而一總隊亦未再續催。嗣一四大隊拖延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竟以自購之無線電機及其他已灌碼之無線電機各一支賤混送廠，完成灌碼，北巡局旋予結案，終未查知無線電機遺失情事。上開事實有「北部地區巡防局手持無線電機遺失補救措施暨影響評估報告」、「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一四大隊遺失無線電機案檢討報告」（見監察院彈劾文附件六、附件七）、「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遺失無線電機懲處人員名冊」、「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刑事案件移送書」（見彈劾文附件九）等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或本會調查中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曹芳洋並不否認其事先即知悉該大隊將自購手機及其他已灌碼之無線電機賤混送廠補行灌碼情事，至其所辯：當時未予阻止，意在調查真相，釐清案情，爭取追查時效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而瑪鍊安檢站士兵孫孟孝在軍事檢察官偵查中，坦承竊取該二部無線電機後丟棄於港區垃圾筒之事實，該案業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以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毀棄軍用品」罪嫌提起公訴，亦有附卷該署九十年平訴(一)字第四六八號起訴書影本可資佐證。

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九〇)署人考字第〇〇〇〇一二〇七三號復本會函略稱：北部巡防局依該署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所頒「海巡通報第〇〇〇二號」有關「各單位現有各式武器裝(設)備、補給品、運輸作業、財產等，仍續用原移編單位相關作業規定」，續用海岸巡防司令部「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等語，並有檢附之該通報影本在卷足憑。依該「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之參「管制構想」，即明定：比照部頒「械彈管制作業規定」，加強保管人員查核，強化管制作業程序，定期清點回報，演訓前實施講習，加強違失連坐責任。又其伍「管制範圍」之四「儲存領用」之(一)儲存一規定：通信裝備除使用中及車裝通材裝車者外，無線電主機放置於鐵櫃，加鎖存放。另於六「裝備遺失及損壞處理」之一規定：發現遺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電報逐級呈報本部通電處(參見彈劾文附件二十三)。本件北巡局第一四三中隊瑪鍊安檢站士兵孫孟孝因遺失手電筒同仁未予協尋，竟憤而竊取未依規定保管之無線電機二部，丟棄於港區垃圾筒內；中隊副隊長吳金忠獲悉無線電機失竊後，卻未依上開規定立即向上回報。北巡局實施定期灌碼作業

時，一四大隊偽稱送修轉廠，北巡局作業人員草率登錄於工作日誌，而未進行查證瞭解。被付懲戒人曹芳洋於八十九年七月底獲報後，非但未依上開規定向總隊反映，且任由王建國以十五萬元向坊間通訊社購得同型手機一支抵充，該大隊更於同年十月十五日，以自購之無線電機及其他已灌碼之手機朦混送廠，完成灌碼結案。另北巡局先前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灌碼全般作業完成後，作業人員每週以電話通知一四大隊送機補灌均無結果，卻遲至同年二十九日始回報該局業務單位。又北巡局曾於同年九月七日函及二十六日電話，請總隊督促大隊儘速將該二具未灌碼之手機送廠，然大隊偽稱使用中，總隊長即被付懲戒人張鐵龍雖曾令通信官通知大隊補送灌碼，但未督促部屬切實追查，致北巡局為大隊蒙蔽草率結案，終未查出手機失竊之事實。北巡局對於視同械彈之重要通信設備無線電機之管制，下從中隊安檢站，上至局本部相關作業人員，竟有如上所述未遵守作業規定之違失，除被付懲戒人曹芳洋有處置不當之重大疏失外，被付懲戒人張鐵龍、芮明福亦均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責。

乙、有關林群發包庇漁船走私案部分：

一、彈劾意旨：

(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許，有走私前科經列管漁船「滿泰八號」（龜吼籍）報關進入瑪鍊漁港，適一四三中隊中隊長吳良宜於三時十分機巡督導至該站，要求值班員通知哨所安檢及備勤人員，對該船嚴格檢查。三時十五分，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於休假期間卻穿著制服到達該安檢站。吳良宜即向林群發報告該船為注檢漁船，已指示安檢站嚴格安檢，林群發竟表示該船協助大隊攜回遺失無線電機，依一般船筏安檢即可。三時三十分該船入港，安檢員二兵蘇信銘上船執行安檢，發現可疑，即前往卸魚區監卸時，復遭林群發攔阻，告稱大隊為解決前遺失無線電機，故託該船幫忙攜帶無線電機入港，所以除無線電機外還夾帶部分私貨，如有問題由他來扛。嗣安檢站下士站長廖建良接勤後，前往監卸，一四三中隊監卸中士谷志宏及機巡組適先後經過均遭林群發攔阻，並稱整件事情已告知中隊長。谷員因認有站長在場會作處理，遂往他處執檢其他船隻，機巡組則被林群發以不要會哨為由要求返回。之後，林群發見由該漁船卸裝之二

貨櫃車離去，船上仍有私貨，而卸貨時間過長，一時心慌便要求「滿泰八號」漁船立即出港。未久，「滿泰八號」即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查獲載運未稅洋菸計五萬七千九百五十包。

(二)當日晚間十時許，中隊長吳良宜至瑪鍊安檢站督導，站長廖建良報告上情，吳良宜表示不知該漁船有走私，因認事態嚴重，立即邀一四四中隊長周寶慶研商處理，於晚間十一時二十分向大隊長曹芳洋報告，曹芳洋指示：「本案茲事體大，要向副大隊長求證並向總隊長回報」，隨即連絡林群發請其返營說明，惟林群發表示還在休假，要二十四日中午以前才會返營。曹芳洋乃要求吳、周二位中隊長於翌日上午將當日執檢人員帶到大隊說明事情經過，未立即處理。

(三)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許，曹芳洋以電話向總隊長張鐵龍報告，張鐵龍於北巡局開會中接獲電話，亦並未立即向上級反映，僅指示曹芳洋將林群發召回瞭解，待渠會後回部隊親自處理。

(四)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許，吳、周二位中隊長考量本案之急迫性，且因林群發已出面向渠等協商如何掩飾，為免延誤而衍生後遺，遂逕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檢舉，事件方始爆發。該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北巡局接獲政風處通知有人舉發本案，乃派員前往共同偵辦，林群發初就犯行均予否認，迄至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方坦承不諱。

(五)嗣經辦案人員再查證，得知係一四三中隊遺失無線電機後，為掩飾案情自行處理，乃由林群發出面協請人民透過管道自大陸購買。該人民於野柳從事藝品生意，林群發曾於八十九年八、十月間分別向綽號「仁哥」者（私梟同夥人）及該人民借款二十七萬元及三十萬元，辦理房租、會錢、信用卡及為其妹籌錢等事宜。

(六)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訂之簡化執檢作法，凡是有走私紀錄的漁船均為列管漁船，其安檢作業不在簡化程序及便民檢查範圍內，又依漁港安全檢查工作手冊明定，對於他港漁船因故停靠本港之檢查作法，應嚴密檢查有無違禁品及不法可疑跡象，及對於列管漁船入港後，安檢站應集中兵力依安檢規定及查艙技巧加強安檢，並全程監控其卸貨情形。再查北巡局一總隊所訂之安檢任務執檢示範指導計畫，亦明訂列管漁船須依規定停靠於執檢碼頭實施安檢，並加派人員嚴格執檢，全程實施監卸或突擊檢查，並依需求要求割包檢

視漁貨或於卸貨完畢後，實施清艙檢查，慎防私梟利用密艙藏匿私貨。準此，北巡局一四三中隊於列管漁船「滿泰八號」（龜吼籍）報關進入瑪鍊漁港，卻在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不當攔阻下，未依上開規定執勤，或迅速反映上級單位協助排除以防止違法，其執勤顯有疏失。北巡局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大隊長曹芳洋平時未能切實強化勤務教育及法紀要求不彰，不言而喻。

(七)再查依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規定，平時考核目的在基於內部安全考量，先期瞭解單位靜態，掌握動態，預採處置作為，防止不法分子滲入本單位或與之勾聯，確保內部安全。另依該實施規定所附之權責劃分表，副大隊長係由大隊長予以考核。經查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平日與地方人士關係複雜，並有金錢借貸關係，該隊大隊長曹芳洋對此不僅不瞭解，且林群發向渠表示遺失之無線電機找不回來，將託地方人士幫忙時，竟未斷然指正，亦未能警覺，並加強對林員監督考核。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規定及權責劃分未能落實執行，形同具文，大隊長曹芳洋執行不確實，總隊長張鐵龍、北巡局局長芮明福督導執行不落實，已屬至明。

(八)末查北巡局函頒「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中「狀況反映作業規定」：一、重大狀況反映可先口頭陳報各級長官及上級單位，再以電話記錄完成備查。二、完成初報後，應主動追查、指導下級對後續狀況掌握、處理，賡續完成續報、結報。……四、重大狀況採「邊處置、邊回報」以防事態擴大及惡化；一般狀況則採「先報告、後處置」迅速查證掌握控制狀況……。至於緊急重大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三十分鐘，一般狀況向海巡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五十分鐘。同函亦附有各項狀況指導處置作為，其中第七項「重大貪污事件」規定為：「一、事件發生時應邊處置、邊報告，單位可先向總局及地區局勤指中心報告。……三、通知政風單位處理。四、注意涉案人安全」。然查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於瑪鍊漁港攔阻安檢人員執行安檢，該等安檢人員均未依上開規定及時反映。大隊長曹芳洋及總隊長張鐵龍接獲該等安檢人員檢舉時，亦均未能依上揭反映時效規定及處置作為，及時反映查處，致該等安檢人員因林群發已來協商，復略過北巡局而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舉，使上級錯失指導、協處先機，除延誤辦案時效外，

更造成涉嫌人與舉發人不當接觸，有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十條：「檢舉人之安全，有關機關應予保護……」之精神，且予人有掩飾或包庇之嫌，嚴重影響形象。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大隊長曹芳洋未能落實訓練所屬對狀況之反映及通報，張鐵龍、曹芳洋更本身未能遵行，在在難以卸責。

二、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詳見事實欄之記載）：

（一）芮明福略稱：

1. 申辯人平日三令五申，要求安檢站勤務應依現況編排，確依「安檢作業原則」、「漁港安全檢查工作手冊」及「海巡勤務實施規定」等規範辦理，除平日對官兵加強教育訓練外，並配合各級人員勤務督考，以驗證貫徹命令。如遇不法走私、偷渡等重大事件發生時，要求所屬人員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中重大狀況處置作為要項規定，本「邊處置、邊回報」方式立即向上反映，重大狀況應於十五分鐘內報至海巡署，以爭取時效。重大貪污事件，單位亦可越級報告。各級督導計畫按「不同時間，相同密度，對邊遠哨所特別加強輔導」原則，貫徹夜間督導，提昇執勤效能，落實人員平時考核，建立法紀觀念，確實依法行政。

2. 「滿泰八號」漁船入港後，港巡及值班員因遭林副大隊長藉故攔阻，致未能即時通知備勤人員共同前往執行安檢。大隊長曹芳洋獲報，遲至翌日始向總隊長張鐵龍回報，而張總隊長知悉後亦未依規定妥善處理，更未向本局及上級報告，致使本局及上級錯失指導、協處先機。

3. 針對本案包庇走私違法之副大隊長林群發，本局已主動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另未盡監督考核責任及延誤報告之總隊長張鐵龍核予記過一次，大隊長曹芳洋記大過一次並調職，又申辯人亦自請處分，經海巡署核予申誡一次並予調職處分。

4. 此次偶發事件，誠為屬下個人行為，實非申辯人所能控制，亦非申辯人監督不周所致。請依法律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法理，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二）張鐵龍略稱：

1. 申辯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許，正在中壢參加北巡局本部人事評審會議，於中場休息時間，接獲曹大隊長行動電話回報本案，因關係單位名譽及林員名節，且諸多細節不明，尚待釐清，認有進一步追查之必要，立即指示曹大隊長將林員召回瞭解案情，並管制林員於大隊部待命。依當時申辯人對案情了解有限，且客觀上因值開會中未能進一步查證，如何確定本案必屬「重大貪污案件」而立刻上報局長？

2. 本事件發生時係因林員個人因素，以長官身分要求執勤人員配合，下級屬官對該管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命令，有服從義務，致該等執勤人員儼於林員之指揮命令身分，不敢不從，此種情形事前實難防範，而該等人員於事後立即依規定向中隊長及直屬長官回報，亦足證申辯人就該等勤務人員之紀律及法紀要求尚無不彰，應無所謂勤務教育及防錯要求不彰情事。

3. 林群發自任職一四大隊勤務中隊長，總隊勤務中隊長，迄升任副大隊長職務，其間均能圓滿達成任務，未曾與人發生糾紛，與同袍間亦未有任何借貸關係。本件肇因於林員自恃能力過人，且依法行政制觀念淡薄，致鑄成大錯，此種個人因素，以申辯人依林員平時表現正常之考核，實無從想像林員會有不法包庇走私之可能，難認申辯人有監督不周之違失。至林員平日與地方人士之私人借貸關係，申辯人不得而知，如何列入考核？自難認申辯人平時考核未能落實。

4.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訂之「簡化執檢作法」及其「安檢作業原則」曾否以公文頒行各單位照辦，已令人懷疑。再依該安檢作業原則第三點規定，該「滿泰八號」漁船已逾一年未曾進行走私，應改列為簡化安檢作業對象，而不應列為「列管漁船」，彈劾文卻仍認為「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列管漁船『滿泰八號』報關進入瑪鍊漁港，應依上開規定對其實施嚴格安檢……」云云，實有違誤。

5. 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其規範對象為各級勤務指揮中心，非對主官如何回報之規範。規範內之反映時效表中可越級報告事項（重大緊急狀況）共有七項，並未規定所謂「疑似包庇走私」事項在內。況且事後軍事檢察官係以本件涉嫌包庇走私而非貪污罪起訴，足證申辯人當時之處置並無不當之處。

(三) 曹芳洋略稱：

1. 林員於先前雖曾提及將委請人民林建明代尋手機事，惟並未提及將以夾帶方式入港，申辯人自無從發覺林員事後走私乙事。況走私風險極大，利潤極高，其價值與手機相較，顯不相當，衡情林員實無單為取得手機，而允許漁船走私之理。且該漁船並無攜帶手機進港之事實，足證林員所謂委請漁船攜帶手機云云，應係其個人推託卸責之詞。

2. 申辯人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晚上十一時二十分經吳良宜、周寶慶告知林員有包庇走私之嫌後，因真相未明，認有向林員查明之必要，當即電請林員回營，因林員仍值休假，稱將於次日中午前返回部隊，當日又適總隊長休假，時值深夜，是否屬於重大案件尤難判斷，申辯人遂想待翌日釐清案情後，再向總隊長回報。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因總隊長在中壢北巡局開會，申辯人先以電話向總隊長報告事件梗概，同時約談事發當日在場之三位安檢士兵，以了解狀況，為保護三位弟兄安全及保全證據，並請三位安檢員寫自白書。至於林員因遲至十一時四十五分始回營，申辯人因趕赴中壢開會，與之僅短暫交談，林員告知係遭人民所騙云云。其後申辯人趕赴中壢開會，並利用中場休息期間，向總隊長回覆處置本案之進度，實已符合重大狀況「邊處置、邊報告」之處理方式。

3. 申辯人對人員訓練與紀律要求甚為嚴格，本事件之發生，林員以長官身分要求執勤人員配合，下屬懾於林員之指揮命令不敢不從，但該等人員事後立即依規定回報上級，應無所謂勤務教育及紀律要求不彰情形。

4. 其餘申辯與被付懲戒人張鐵龍部分雷同。

(四) 林群發略稱：

1. 緣申辯人所轄屬第一四三中隊於八十九年五月初發現無線電通信手機二具失竊，嗣經其中隊長吳良宜向大隊長曹芳洋面報後，曾多次交代申辯人及吳中隊長託漁民購進，申辯人乃央請漁民林建明自國外購進手機。其間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左右，吳中隊長且曾親持手機交予林建明觀看，作為代購之樣品。

三、本會查：

2.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一時許，林建明突電申辯人偽稱手機已帶進來，速至瑪鍊港云云。申辯人不知有詐，遂即前往，孰料林建明竟係欲申辯人在場為其父所有之「漁發二二二號」央請關照准許船漁工進港修補船隻。未幾，涉嫌走私之「滿泰八號」漁船駛入，斯時吳良宜亦在場待接手機，而「滿泰八號」遂乘機陸續卸貨。申辯人固見其行蹤可疑，然仍私下告知在場中士班長谷志宏有關一四三中隊託漁民帶手機之事。嗣即向林建明之弟詢及手機之事，始獲知根本未能購得。至此方知上當，申辯人旋即命「滿泰八號」漁船儘速離去，事後亦輾轉得知其於外海遭截獲走私洋菸。

3. 申辯人自始確僅見漁貨而已，從未目睹有何「私貨」，要不能僅因別有用心之漁民欲乘勢混水摸魚，另掩飾「滿泰八號」漁船走私洋菸，導致之安檢遭訛詐之烏龍事件，即可論斷申辯人早有一己包庇走私之故意。當時申辯人祇一心冀求自漁民處進口手機，嗣知未果後，為免林建明爾後拒絕執行手機任務，及臨檢士兵與漁民發生不快情事，乃將託漁民帶手機之實情告知士兵，根本不曾令士兵免予臨檢，而各該臨檢士兵亦係自動放行離去。況申辯人根本不認識「滿泰八號」漁船之船主，何來故意圖利他人？所謂「對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要屬無中生有。

4. 本案現尚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中，有關申辯人涉案各節均未釐清，懇請俟案情大白，再行審議，以昭公允。

(一)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許，龜吼籍漁船「滿泰八號（鐵殼船）」報關進入瑪鍊漁港，安檢站值班員報告中隊部，三時十分許中隊長吳良宜機巡督導至瑪鍊安檢站，要求值班員通知哨所安檢及備勤人員，對該船嚴格檢查。三時十五分許，休假中之被付懲戒人林群發身穿制服到達安檢站，告知吳中隊長：「該船協助大隊攜回遺失手機，依一般船筏安檢即可」。三時三十分許該船入港，安檢員蘇信銘上船執檢，發現漁獲均已完成包裝，惟船上僅船長及船員三員，作業能力與漁獲量比較顯有可疑，因難以當場判明，遂允其至卸魚區卸貨。待蘇兵至卸魚區監卸時，發現約二、三十員搬運工及二輛大型箱型車正裝載私貨，欲

前往攔阻，惟遭林群發攔阻，告以：託該船帶手機進來，為回報渠等幫忙，所以除手機外，還夾帶部分私貨，如果出事情由伊負責云云（拖延約二十分鐘）。四時許，安檢站長廖建良、安檢員谷志宏接替監卸勤務均遭林員攔阻，並稱以整件事情已告知中隊長。嗣林群發見由「滿泰八號」漁船卸裝之二貨櫃車離去後，船上仍有私貨，且已遭執檢人員發現，一時心慌，便要求「滿泰八號」漁船立即出港。漁船於五時三十分許駛離瑪鋤港後，隨即遭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查獲載運未稅洋菸五萬七千九百五十包。當日晚間十時許，吳良宜因廖建良報告上情後，認事態嚴重，隨即與一四四中隊長周寶慶研商後，於當晚十一時二十分許，向大隊長曹芳洋報告。曹芳洋指示：「本案茲事體大，要向副大隊長求證並向總隊長回報」，並隨即連絡林群發請其返營說明。惟林群發表示還在休假中，要二十四日中午以前才會返營。曹芳洋即要求吳、周二位中隊長於翌（二十四）日上午將案發當時之執檢人員帶到大隊部說明事情經過，而未能立即呈報上級處理。迨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許，曹芳洋始以電話向總隊長張鐵龍報告，張鐵龍於北巡局開會中接獲電話，亦並未立即向上級反映，僅指示曹芳洋立即將林群發召回瞭解，待其會後回部隊親自處理。二十四日下午三時許，吳、周二位中隊長考量本案之急迫性，且因林群發已出面向伊等協商如何掩飾，為免延誤而衍生後遺，遂逕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檢舉，事件方始爆發。

(二)上開事實，有「海岸巡防總局岸巡第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涉嫌包庇走私案調查報告」、「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包庇走私案調查報告」，廖建良、谷志宏、蘇信銘、吳良宜、周寶慶、王建國、曹芳洋訪談紀錄表、林群發訪談紀錄表、林群發自白書、監察院約詢重點書面報告、監察院詢問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吳良宜、吳金忠、王建國、谷志宏、廖建良詢問筆錄、監察院詢問林群發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又被付懲戒人林群發涉嫌包庇走私案，廖建良、谷志宏、蘇信銘等三人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共同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均緩刑二年，業已確定。有卷附該院九十年法仁審字第〇一九號判決書正本可資佐證，並經本會函查屬實。被付懲戒人林群發雖辯稱：伊根本不認識「滿泰八號」漁船船主，更不知該船有走私洋菸情事，八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一時許，突接林建明電告，偽稱手機已帶進來，伊趕至瑪鍊漁港，吳良宜亦在場待接手機。伊當時一心冀求自漁民處進口手機，嗣知未果後，為免林建明爾後拒絕執行手機任務，及臨檢士兵與漁民發生不快情事，乃將託漁民帶手機之實情告知士兵，並未命士兵免予臨檢云云。惟查林群發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調查訪談時供稱：當日林建明通知我，船於三、四點進港，由於先前已協調以換包裝夾帶方式走私，但並未言明走私為何物……當時已與林建明談及，如走私品能包裝好，不為檢查員查獲你們就做。我當時和（對）三位執檢員均將其留下，並告知以該船因幫忙攜帶手機，夾帶走私，希望執檢員看該看的就好，不要看不該看的。嗣於九十年二月六日監察院詢問時亦稱：我曾說過假如你們包裝好，我們沒找出來，是你們運氣好，但如安檢查獲私貨，是好朋友照抓。當時有被利用的感覺，怕確有走私，故趕快催船離開，船並沒有卸完等語（見彈劾文附件十二、附件十八），即其書寫之自白書，內容亦大致相同（見同附件十三），核與安檢人員廖建良、谷志宏、蘇信銘在海岸巡防署調查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證人廖建良於本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調查中並結稱：「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我並不是去接手機，我是去巡邏，因瑪鍊漁港是我負責的區域」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林群發上開辯解，無非卸責或避就之詞，不足採信。其餘被付懲戒人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等，對於前揭事實，並不否認。被付懲戒人等違失事證，均甚明確。

（三）據被付懲戒人芮明福申辯稱：其平日三令五申，要求安檢站勤務應依現況編排，確依「安檢作業原則」、「漁港安全檢查工作手冊」等規範辦理。準此，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許，滿泰八號漁船進入瑪鍊漁港時，雖距該漁船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走私犯案已逾一年，依安檢作業原則三之規定，安檢單位固得主動將其改列簡化安檢作業對象，惟「滿泰八號」龜吼籍漁船，進入瑪鍊漁港，應屬他港籍船筏，依「漁港安全檢查工作手冊」貳之四規定，「應特別注意清艙及核對人數，有無攜帶可疑物品及偷渡人員」（參見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九十年九月二日（九〇）一總巡字第二七七二號覆本會函）。而當時二兵安檢員蘇信銘亦已發現船上僅船長及船員三員，作業能力與漁獲量比較，顯有可疑。詎被付懲戒人林

群發因事先與林建明有夾帶走私物品之默契，當場對蘇信銘及接替執行安檢任務之安檢站下士站長廖建良、中士分隊長谷志宏告以部隊委託該船帶進手機事，要求免予嚴格檢查。而廖建良等三人明知該船行卸物品除漁獲外，亦帶有走私物品，竟均未採取任何查緝動作而予放行，任由私梟卸貨運走二貨櫃走私洋菸。嗣林群發發覺事態嚴重，於貨未卸完即命該船駛離，而該船於漁港外即遭海岸巡洋總局第十六海巡隊緝獲，取出尚未卸下之走私洋菸五萬七千九百五十包。按查緝走私主管人員之林群發，竟如此公然放行走私物品，對該部隊之聲譽影響至鉅，可謂「重大狀況」，應無容疑。

次按北巡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轉頒之「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其中狀況反映時效表中，有關狀況反映作業規定：一、重大狀況反映可先口頭陳報各級長官及上級單位，再以電話記錄完成備查。二、完成初報後，應主動追查、指導下級對後續狀況掌握、處理，賡續完成續報、結報。……四、重大狀況採「邊處置，邊回報」以防事態擴大及惡化；一般狀況則採「先報告，後處置」，迅速查證掌握控制狀況。至於緊急重大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三十分鐘，一般狀況向海巡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五十分鐘（參見監察院彈劾文附件二十九及芮明福申辯書附件十一）。本件據證人即第一四三中隊中隊長吳良宜在本會調查中證稱：伊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晚上十時許始獲悉林群發涉嫌包庇走私情事等語，足證當日凌晨三時許所發生之重大狀況廖建良等人並未依上開作業規範所定時間陳報上級。而被付懲戒人曹芳洋於十月二十三日晚間十一時三十分許獲報後，遲至翌（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許始電告總隊長張鐵龍，張鐵龍亦未立即向上級反映，致吳、周二位中隊長考量本案之急迫性，且因林群發已出面向伊等協商如何掩飾，為免延誤而衍生後遺，遂越級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檢舉，事件方始爆發。曹、張二人對事件之處理有違上開作業規範而欠妥善，此見芮明福申辯書所稱：「大隊長曹芳洋獲報後遲至翌日始向總隊長張鐵龍回報，而張總隊長知悉後未依規定妥善處理，更未向本局及上級報告，致使本局及上級錯失指導、協處先機」等語益明。至於張鐵龍、曹芳洋所辯，案情尚未釐清以前不能貿然往上回報乙節，顯與上開重大狀況採「邊處置、邊回報」以防事態擴大及惡化之規定不符，自無可取。從而彈劾意旨指摘張鐵龍、曹

芳洋處置不當，芮明福督導不周，自非無據。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是被付懲戒人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等所為一事兩罰之抗辯，顯屬誤會。另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林群發請求本會待其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再行審議，非有理由，併予敘明。

丙、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林群發等四人，上開違失事證，均臻明確，所為各項申辯及所提各種證物，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曹芳洋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林群發則違反同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應分別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林群發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七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以（九〇）署人考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七一二二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執行芮明福申誠，張鐵龍記過一次，曹芳洋休職期間六月，林群發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四、台灣台中地院法官洪俊誠審理強制辯護案件，無視案卷內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等缺失，逕行判決，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四號

提案委員：李伸一、林時機

審查委員：林將財、呂溪木、李友吉、馬以工、林鉅銀、詹益彰、趙昌平、康寧祥、黃勤鎮、黃煌雄、張德銘、尹士豪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俊誠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薦任九職等

貳、案由：

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彈劾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暨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證明確，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斷傷司法威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為調查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涉有違法，暨濫權羈押之情事，經本院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被付彈劾人承辦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被告朱文彬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及強制辯護案卷約三十件，並分別約詢被付彈劾人、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等人，茲將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有關強制辯護案件部分：

(一)審判筆錄上並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

1.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被告羅雄傑傷害致死案件，依據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審判筆錄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亦無「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狀所載」之記載。

(附件一)

2.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七六號被告蔡萬成強盜案件，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上有梁乃莉到庭之記載，惟並無「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狀所載」。案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八二五

號），該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即以原審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審判期日並無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為由，提出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辯護書，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據此撤銷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判決。（附件二）

3.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被告楊裕偉、洪惠貞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依據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審判筆錄，被告楊裕偉到庭，刑事報到單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到」，審判筆錄上有陳秋靜簽名，惟並無「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狀所載」之記載。（附件三）

（二）案卷內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

1.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張清龍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被告張清龍部分，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則記載公設辯護人為陳秋靜，有一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之記載。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宣判，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為梁乃莉，惟卷內有陳秋靜為被告王木柱辯護之辯護書，並無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或陳秋靜為被告張清龍辯護之辯護書。（附件四）

2.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被告林天鵬、張伊廷、黃超群、余智芬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被告林天鵬、張伊廷部分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宣判，判決書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惟卷內並無辯護書。被告黃超群、余智芬部分於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宣判，惟卷內並無辯護書。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一六七五、一六七六號刑事判決）據此撤銷地方法院判決。依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於本院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約詢時表示，本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曾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瞭解。（附件五）

3.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九〇四號被告蔡進益等人觸犯共同殺人罪案件，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審判期日，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空白，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印戳，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判決，惟卷內並無辯護書。案經檢察官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曾質疑原審雖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言詞辯論時，審判筆錄並記載「公設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但公設辯

護人並無提出任何書類，與未經辯護無異，原審審判期日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謂無違背法令，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未曾調查原審言詞辯論時，被告是否經辯護之事實。（附件六）

（三）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

1.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被告楊裕偉、洪惠貞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被告楊裕偉部分於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宣判，卷內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為被告楊裕偉、洪惠貞辯護之辯護書日期為八十七年三月二日，與宣判日期相同。（同附件三）

2.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張清龍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被告王木柱部分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宣判，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為梁乃莉，審判筆錄有梁乃莉之記載，惟卷內並無梁乃莉辯護書，僅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辯護書。（同附件四）

（四）公設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且審判筆錄上記載之公設辯護人與提出辯護書之公設辯護人不同：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被告余正豪偽造有價證券案，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之審理通知書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惟賴忠杰則未曾收受該通知書，而係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手寫刑事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到」，審判筆錄有賴忠杰到庭之記載，有增補「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印戳（蓋於中線），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宣判，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賴忠杰。（附件七）

（五）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與刑事事報到單之記載（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手寫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或梁乃莉「到」）不同：

1.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被告楊振興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審判期日，法院曾通知公設辯護人簡燦賢，刑事事報到單洪俊誠法官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到」，

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原記載簡燦賢，又修改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有「法官請本院公設辯護人（空白）為被告（空白）辯護如辯護書所載」之記載，卷內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辯護書，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判決，判決書上記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之判決送達證書。（附件八）

2.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張清龍觸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張清龍之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洪俊誠法官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審判筆錄則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之記載。（同附件四）

二、有關濫權加保羈押部分：

（一）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審理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審判期日，裁定被告具保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被告當日即辦理交保。嗣該案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審判期日，洪俊誠法官再命加保三十萬元。因被告當日未提出新台幣三十萬元辦理具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裁定羈押被告。（附件九）

（二）被告於翌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具保處分，旋遭洪俊誠法官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被告所涉犯之罪刑甚重，為達爾後審判及執行之順利執行，乃迫不得已，諭知如上之具保金額」為由，裁定駁回聲請（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被告爰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抗告，該分院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裁定：「原裁定撤銷，發回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抗字第三六〇號），理由略以：「被告案發後無逃亡之事實，且於偵查及原審法院審理時（迄被羈押止），均依庭期傳喚到庭應訊，並無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是否能認有事實足認為逃亡之虞？原審未能詳予審究上情，逕予抗告人交保三十萬元具保後，復於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令加保三十萬元之處分，於法無據，尚有未合」。惟因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業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一

年二月，並經被告提起上訴。被告再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聲請停止羈押獲准（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度聲字第五二六、五四九號）。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將原判決撤銷，判處被告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年度交上易字第一七三二號）。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強制辯護案件部分：

按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強制辯護之案件，原審審判筆錄，雖有律師陳述辯護意旨如辯護書所載字樣，但核閱卷宗，該律師未曾提出任何辯護書狀或上訴理由書狀，與未經辯護無異，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屬不合」、「依法應用辯護人，原審公判時，點名單上雖記名辯護人某甲到庭，而審判筆錄並無辯護人某甲陳述意見之記載，顯與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無異」（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四六號判例、六十二年度上字第六九一號判例），經查：

（一）前述洪俊誠法官承辦之強制辯護案件中，部分案件之審判筆錄上或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或案卷內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詢據書記官廖梅芬及孫竹梅均表示，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曾蒞庭並提出辯護書，惟渠等疏未記載或漏未併卷（附件十）；洪俊誠法官亦稱，係承辦書記官之疏漏（附件十一）。惟另詢據該等案件之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賴忠杰及陳秋靜則表示，雖有可能係承辦書記官之疏未記載或未將辯護書併卷（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但亦有可能是審判期日開庭時，庭務員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六號）；且被告未到庭，公設辯護人亦應未蒞庭，若案卷內並無辯護書，亦可能未蒞庭（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九〇四號）；又法官未曾通知公設辯護人於審判期日蒞庭，即未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張清龍部分）；煙毒案件，事證明確，言詞辯論之前即提出辯護書，審判期日當日可能即未蒞庭（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七三

號）（附件十二）。經查，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是否踐行法定程序，蒞庭為被告辯護並提出辯護書，事涉判決之合法性，倘公設辯護人確曾於審判期日蒞庭辯護並提出辯護書，書記官豈有疏未記載或併卷之理。依據案卷內容，參酌該等承辦公設辯護人之說明，顯見該等審判程序之違失，並非如同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或書記官所辯，僅係承辦書記官之疏漏而已，公設辯護人於審判期日未受通知蒞庭或未提出辯護書即判決之情形，並非無稽。退步言之，縱如書記官廖梅芬及孫竹梅所言，係其疏未記載或漏未併卷，惟洪俊誠法官於判決時，亦有未注意審判筆錄之缺失及辯護書之有無，未參酌辯護意旨之違失。

（二）又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提出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之情形，詢據書記官廖梅芬表示，可能係公設辯護人寫錯日期或事後補送辯護（同附件十）書；惟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則表示，可能係審判期日當日庭務員未再以電話通知蒞庭；因未蒞庭，不知二被告係先後分別判決，致宣判當日始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或因未曾收受審理通知書，不知已辯論終結，故於宣判當日始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二五號被告王木柱部分）（同附件十二）。參諸公設辯護人於宣判當日始提出辯護書及審判筆錄上未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意旨，公設辯護人稱審判期日未蒞庭，應屬可信。又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係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辯護書，故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所辯護案件，亦為陳秋靜所承認。惟審理通知書卻由法院錄事誤代另一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收受，故陳秋靜稱，不知言詞辯論已終結，亦屬實情。洪俊誠法官雖辯稱，渠曾審酌公設辯護人於審判期日蒞庭時之辯護內容，且（案涉煙毒）公設辯護人根本無法辯護（同附件十一）。惟查，審判筆錄上或未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意旨，或僅蓋「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辯護人陳述如辯護書所載」之印戳，既未記載具體之辯護內容，辯護書又係宣判當日始提出，不問公設辯護人是否曾於審判期日蒞庭為被告辯護，辯護書提出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已與未經辯護無異，其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洪俊誠法官未予注意，洵有重大違失。

（三）另有公設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且審判筆錄上記載之公設辯護人與提出辯護書之公設辯護人不同之情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詢據廖梅芬書記官表示，審判期日當日應係公設辯

護人賴忠杰蒞庭，惟不知為何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辯護書（同附件十）；洪俊誠法官則表示，當日係由賴忠杰代理陳秋靜蒞庭辯護，而收文章日期在後係轉錯日期，或因通知開庭回證遺失，書記官於言詞辯論庭後整卷時始發現，乃予以補正，或因言詞辯論庭通知書誤寫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賴忠杰於辯論後發現錯誤，乃將該言詞辯論庭通知書轉予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簽收及書寫辯護書，並告以其辯護要旨，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因此會遲至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始蓋章收受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言詞辯論庭審理通知書（同附件十一）。惟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審判期日當日可能是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蒞庭，如果渠曾蒞庭，渠會提辯護書。而公設辯護人陳秋靜亦表示，本案應係由渠辯護之案件，惟審理通知書係言詞辯論終結後始交由該股錄事收受，並由該錄事調卷供渠寫辯護書，因渠不知該案已言詞辯論終結，故仍於三月三十日提出辯護書。又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倘曾於審判期日蒞庭辯護，判決書上一般會列渠及賴忠杰為公設辯護人（同附件十二）。因此，依據公設辯護人之說明，審判期日當日究有無公設辯護人蒞庭，並非無疑。經查本案既非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辯護之案件，賴忠杰亦未曾收受言詞辯論庭審理通知書，故賴忠杰稱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並未蒞庭，應屬實情。惟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審判期日當日斷無蒞庭之理。洪俊誠法官及廖梅芬書記官所辯，審判期日當日應係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蒞庭，審理通知書係日期錯誤、遺失補正、公設辯護人賴忠杰言詞辯論終結後轉知公設辯護人陳秋靜等情，尚非可採。

（四）再者，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蒞庭之記載（廖梅芬書記官手寫公設辯護人陳秋靜）與刑事報到單之記載不同（被付彈劾人手寫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或梁乃莉「到」）之情形，詢據廖梅芬書記官表示，不知渠為何修改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為陳秋靜，或稱渠錯誤記載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同附件十）；洪俊誠法官亦表示，係書記官於審判筆錄上記載錯誤，審判期日當日係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梁乃莉蒞庭（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張清龍部分）（同附件十一）。惟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則稱，該二案均係由渠辯護之案件，因審理通知書錯誤記載公設辯護人為簡燦賢，致錄事誤代公設辯護人簡燦賢

收受審理通知書，嗣書記官收受渠之辯護書後，再更正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之記載；至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之情形，即不知原因為何（同附件十二）。經查，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案件，被告張清龍之審判期日法院未曾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或梁乃莉應無蒞庭之理。又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案件，因交付公設辯護人之審理通知書記載錯誤，嗣書記官再據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之辯護書更正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欄之記載以觀，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於審判期日當日未曾蒞庭，亦非不可能。又法院開庭之報到程序係由庭務員受理被告報到後，於開始審理時，再通知公設辯護人出庭為被告辯護，被告如未到庭，須改期，庭務員即可不請公設辯護人蒞庭，而另行通知所改期日，此亦為洪俊誠法官於答辯書中所自承。惟查該等審判期日之刑事報到單，由洪俊誠法官手寫記載公設辯護人蒞庭之情形，尚非少數，顯見洪俊誠法官對刑事報到單上公設辯護人到庭與否之記載，並非實在。故洪俊誠法官及廖梅芬書記官以刑事報到單之記載作為公設辯護人蒞庭之依據，辯稱係書記官筆錄記載錯誤，顯係迴護之詞。

綜上所述，洪俊誠法官及承辦書記官雖辯稱，公設辯護人皆曾於審判期日蒞庭或提出辯護書，惟因書記官卻疏未記載、記載錯誤、漏未併卷，或係公設辯護人代理蒞庭、日期誤繕等，致案卷及筆錄記載有諸多缺失云云。惟公設辯護人卻指稱，法官時有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曾向承辦書記官反映「未經辯護即判決」；或於審判期日被告到庭後，未再以電話通知蒞庭；且因審判期日未蒞庭，致未提出辯護書，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時，始提出辯護書；並對渠等未於審判期日蒞庭或提出辯護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卻記載渠等蒞庭一事，亦表示不解（同附件十二）。經查案卷內容，確有部分案件無法證明法院曾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或曾經法定辯護程序之事實。公設辯護人是否曾於審判期日蒞庭，雖已因開庭錄音帶已因判決確定而依規定銷毀，致無法判定（附件十三）。惟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蒞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予判決。其不法情節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公設辯護人發現，並遭該分院採認而撤銷原審判決者雖僅二件，但由本院調閱經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承辦之三十餘件強制辯護案件中（附件十四），即有八件明顯違法以

觀，可見被告彈劾人洪俊誠法官對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是否經強制辯護一事，顯不重視。

二、濫權加保羈押部分：

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定有明文。詢據被告彈劾人洪俊誠法官表示，渠並不願羈押被告，惟因被告將被害人撞成重傷，且未賠償，又涉嫌遺棄，為期審理中被告到庭，判決確定後，確實到場執行，故於第一次庭期時，裁定交保三十萬元。至第二次庭期加保三十萬元，係因被告只願賠償十至二十萬元，與被害人要求之兩百萬元差距太大，被害人認為保釋金太少，要求加保或羈押。洪俊誠法官並稱，渠除向台中縣沙鹿兒童綜合醫院函查被害人之傷勢，並「飭警查證」事故經過，證人三人一致證述稱，被告朱文彬駕車肇事後，隨即加速駛離逃逸，故被告肇事逃逸無訛（同附件十一）。惟經查據卷證資料，所稱「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日期係於洪俊誠法官裁定加保後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且證人三人均未證述稱「被告肇事後加速駛離逃逸」，而係稱「時速約二十公里」，且皆未目擊事故經過；被告亦自始堅稱無任何過失，而係被害人機車跨越雙黃線擦撞其左後輪；且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台中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及覆議結果，均無法認定被告之責任。又沙鹿兒童綜合醫院之鑑定係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二次函復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時，始判斷「被害人喪失語言功能」，故洪俊誠法官辯稱，裁定加保時，曾參酌「飭警查證」之警訊筆錄及醫院之鑑定，顯然不實。且依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審判期日裁定加保當日之審判筆錄，被害人曾出庭應訊，應答自如，筆錄上並未記載被害人喪失語言功能之跡象，故該醫院之鑑定，尚非無疑，惟洪俊誠法官仍辯稱，被害人傷勢嚴重，顯與經驗法則有違。又被告於檢察官偵查時未遭羈押、具保或限制住居之處分，經傳訊四次及原審法院審理時傳訊二次，均依庭期傳喚到庭應訊。且洪俊誠法官雖將被告以涉嫌遺棄罪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三八九七號），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查無肇事逃逸之事實為由，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九七一號）。因此，洪俊誠法官所辯裁定具保及加保之理由，顯

係基於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之故，此由第一次審判期日及第二次審判期日之審判筆錄內容均詢及被告是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與否一事以觀，即可證之。

綜上所述，被告於本案偵審過程中，顯無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並無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洪俊誠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尚未傳喚證人，調查證據，認定責任歸屬前，即預斷被告刑事責任，以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裁定被告具保新台幣三十萬元。再於第二次審判期日，依據告訴人（被害人）加保羈押之要求，再裁定加保新台幣三十萬元，致被告無法交保，遭羈押達三個月之久，並於其間賠償告訴人，達成和解。洪俊誠法官自承渠「管太多」，又稱「交通案件，和解是給被告機會，未和解即判刑」，惟查交通事故當事人和解與否係民事問題，豈容法官假借刑事審判上之權力，越俎代庖，而啟人以偏頗之虞。洪俊誠法官於刑事訴訟審理中，以具保羈押為手段，強制被告和解，核其所為，顯已逾越刑事庭法官之權責，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司法之公正性，核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被付彈劾人洪俊誠法官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前段：「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六七九號

被付懲戒人 洪俊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中市東區進化路○○○巷○○○之一號四樓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洪俊誠記過一次。

事 實 (略)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洪俊誠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監察院彈劾意旨以其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付懲戒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暨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證明確，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斷傷司法威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因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前段：「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次：

一、關於審理強制辯護案件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承辦之強制辯護案件中，有部分案件之審判筆錄上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記載，或案卷內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日期與宣判日期相同、公設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收受審理通知書，且審判筆錄上記載之公設辯護人與提出辯護書之公設辯護人不同、審判筆錄上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與刑事報到單之記載不同等情事，認被付懲戒人對於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是否經強制辯護一事顯不重視等語（詳見彈劾案文貳之一所載）。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審理強制辯護案件均確實有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後，始予以辯論終結，定期宣示判決；絕無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情事。實係僅有約百分之二比率之部分強制辯護案件，因書記官疏忽，以致部分之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辯護書未見附卷，及部分之言詞辯論筆錄可能漏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等情之些微程序瑕疵事項，竟認被付懲戒人係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辯護即予辯論終結之違法情事，實有莫大冤屈（詳如事實欄所載各次申辯意旨）。

(三)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期間，擔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審判事務，於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時，關於公設辯護人是否到庭為被告辯護，有前開彈劾意旨所指缺失情形，業經監察院調取各該案卷查明在卷，並經監察院約談證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書記官廖梅芬、孫竹梅，公設辯護人梁乃莉、陳秋靜、賴忠杰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訊問筆錄附於彈劾案文附件五）等到場說明，有各該筆錄可稽（參見彈劾案文附件一至十二）。查依上開附件一至附件八顯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被告羅雄傑傷害致死案，被付懲戒人係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收案，同年三月三十日定四月十九日開庭審理，同時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四月一日收受通知，並於同月六日提出辯護書，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為被告辯護，惟審判筆錄漏未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該案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宣判（附件一）；同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七六號蔡萬成強盜案，被付懲戒人係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收案，同年月二十六日定同年二月十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同月二十七日收受通知，並於二月十日提出辯護書，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為被告辯護，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惟審判筆錄漏為公設辯護人辯護之記載，該案經判處被告三年二月有期徒刑，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原審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程序有瑕疵，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二年十月（附件二）；同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被告楊裕偉及洪惠貞偽造有價證券案，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收案，同年月十四日定二月十六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一月十六日收受通知書，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到場，被告楊裕偉部分辯論終結定三月二日宣判，洪惠貞部分改三月九日續審，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三月二日提出辯護書，洪惠貞部分於三月二十三日宣判，被告楊裕偉部分審判筆錄僅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而未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附件三）；同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二五號被告王木柱及張清龍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收案，當日即定三月十二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同月二十二日收受通知，被告王木柱部分辯論終結定三月二十六日宣判，被告張清龍部分因未到場，改四月二日續審，審判筆錄雖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惟無為被告辯護之記載，辯護書係於三月二十六日由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提出，被告張清龍部分於四月二日審判期日仍未到庭，復改四月十三日續審，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為被告辯護，審判筆錄記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到庭（附件四）；同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二十六號被告林天鵬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被付懲戒人於同年一月二日收案，於同月六日定二月十二日審理，同時通知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於同月八日收受通知，審判期日被告林天鵬及張伊廷部分辯論終結定二月二十六日宣判，其餘被告黃超群、余智芬部分，當庭諭知改三月五日續審，二月十二日審判筆錄雖記載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惟漏未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僅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且辯護書未附卷，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上開程序有瑕疵，撤銷改判（附件五）；同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二九〇四號被告蔡進益等共同殺人罪案件，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定同年二月五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同年

一月八日收受通知，審判期日被告未到，改三月十二日續審，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三月二日收受審理通知書，審判期日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陳秋靜到，審判筆錄未記載辯護人到庭，僅記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如辯護狀，惟辯護書未附卷，該案經上訴審法院撤銷改判（附件六）；同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五九五號被告余正豪偽造有價證券案，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三月二日收案，同月三日定三月二十三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於同年月二十六日收受審理通知，審判期日之審判筆錄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到庭為被告辯護，刑事報到單亦記載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到場，惟卷附之公設辯護人辯護書，係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三月三十日提出之辯護書（附件七）；同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七七號被告楊振興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一月六日收案後，於當日定同年二月十二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公設辯護人簡燦賢於同月九日收受審理通知書，審判期日之刑事報到單記載公設辯護人簡燦賢到場，審判筆錄原記載簡燦賢公設辯護人到庭，後塗改為陳秋靜公設辯護人，審判筆錄則記載本院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如辯護狀，卷附者則為公設辯護人陳秋靜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所提出之辯護書，判決書記載指定辯護人為本院公設辯護人簡燦賢（附件八）等資料以觀，被付懲戒人處理上開強制辯護案件，有程序上之瑕疵已臻明確，縱如被付懲戒人所辯書記官有部分疏失所致，惟其未詳閱相關筆錄、卷證，督促書記官改正，仍難辭疏失咎責。所請傳喚證人及查證事項（詳如各次申辯書所載），核均不能影響上開違失事實之認定，應無傳喚查證之必要，並予敘明。

二、有關濫權加保羈押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審判期日，裁定被告具保三十萬元，被告當日即辦理交保。嗣該案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審判期日，再命加保三十萬元。因被告當日未提出三十萬元辦理具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裁定羈押被告。被告於翌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向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聲請撤銷具保處分，旋遭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被告所涉犯之罪刑甚重，為達爾後審判及執行之順利執行，乃迫不得已，諭知如上之具保金額」為由，裁定駁回聲請。被告爰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抗告，該分院以被告案發後無逃亡之事實，且於偵查及原審法院審理時（迄被羈押止），均依庭期傳喚到庭應訊，並無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是否能認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原審未能詳予審究上情，逕予抗告人交保三十萬元具保後，復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令加保三十萬元之處分，於法無據、尚有未合等由，而裁定予以撤銷。認被付懲戒人有濫權加保羈押情事（詳如彈劾案文貳之二所載）。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交通案件被告肇禍犯行嚴重，死者或重傷害家屬屢次請求被告民事賠償，均未予理賠，死者或重傷害家屬必定當庭情緒激動聲淚俱下要求羈押被告，被付懲戒人審理時必定審慎考量被告前揭犯行嚴重，復拒不理賠，審理後判決結果必然需入監服刑，為審理時「確保被告順利到庭受審，不致逃亡」，審結確定後「確保判決之刑罰執行效果」，乃命具保；再次開庭時，被告如仍未依所言主動出面與死者或重傷害家屬為民事和解事宜，死者或重傷害家屬亦必當庭表明被告毫無和解誠意，前次開庭所言欲和解，僅係詐騙死者或重傷害家屬欲圖得輕判而已；且具保金額實有不足，即會再次要求羈押被告，被付懲戒人斟酌再三，恐具保金額不足，導致判決確定後無從「確保判決之刑罰執行效果」，乃命增加金額具保，其後因無保而致羈押，最後審結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等情，實乃依法行使職權，絕無絲毫私心及濫權羈押逼取供詞（因事證已甚為明確）等情事（詳如事實欄所載各次申辯意旨）。

(三)查被付懲戒人對於彈劾意旨所指其審理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審判期日，裁定被告具保三十萬元，被告當日即辦理交保。嗣該案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審判期日，再命加保三十萬元。因被告當日未提出三十萬元辦理具保，被付懲戒人乃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裁定羈押被告。被告於翌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具保處分，旋遭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被告所涉犯之罪刑甚重，為達爾後

審判及執行之順利執行，乃迫不得已，諭知如上之具保金額」為由，裁定駁回聲請。嗣該羈押之裁定，被告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等事實，並不爭執，且經本會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核閱無誤。

(四)按刑事被告有無應予羈押之必要，由審理之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認定之。法官基於上開法律之規定，本於職權之行使所為羈押之處分，除其另有因該等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外，不能因事後該羈押之處分，經上級審法院撤銷，即認為有違失而據為懲戒之原因，固為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本旨。然查被告懲戒人於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交易字第一七二號案件時，參酌被告朱文彬於案發後即駕車駛離現場，後經目擊者尾追記下車號報警處理；及受害人因本件車禍導致語言功能受損嚴重，構音不全，經醫判斷喪失語言功能，並受有左髕骨開放性骨折致其左下肢運動功能不全等傷害，應係屬重大難治之重傷害，有臺中縣沙鹿兒童綜合醫院八十八年五月十日沙鹿童欽字第二一〇號函附刑事案卷，並為上訴審法院刑事判決所確認（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八年度交上字第一七三一號刑事判決第三頁）；以及被告朱文彬前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賭博等罪前科（經本會調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所附之前科資料表無訛）；且被告仍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等情，於第一次審判期日諭知具保，此部分就程序上言，雖與前開法律規定無違；惟被告懲戒人於被告具保後，第二次審判期日，並無其他具體之新事實發生，即僅以被告仍未與被害人和解而再行諭知加保（被告懲戒人於其各次申辯中敘明），並於被告無法具保時予以羈押，此項行為被告懲戒人亦自承有所不宜，從而彈劾意旨所指被告懲戒人有形式程序上之違失，尚非無據。所謂傳喚該案被告朱文彬、被害人及其家屬等證明其與各該人等有無恩怨一節（詳如申辯意旨所載），已無必要。

綜上所述，被告懲戒人所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洪俊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以（九一）院台人三字第一四一四三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執行洪俊誠記過一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五、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未切實督導所屬執行高屏大橋橋基保護工程，致該橋樑斷裂，釀成重大災害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五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謝慶輝、康寧祥

審查委員：林時機、林秋山、李友吉、陳進利、趙榮耀、李伸一、黃守高、黃煌雄、古登美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梁 樾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職等依交通事業人員職等分類屬技術長，任期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迄今）

貳、案由：

被付彈劾人梁樾為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未切實督導所屬執行高屏大橋之「耐洪評估」，於八十八年辦理橋基保

護工程時，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致使橋基保護工程未臻完備，導致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遭洪水沖刷後，使橋基側向支承不足，釀成橋樑斷裂之災害，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伤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核其所為，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付彈劾人梁樾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迄今，先後任職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局長（註：該局於精省後，改隸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局局長，綜理局務，依交通事業人員職等分類屬技術長，因未切實監督所屬正確執行職務，致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斷裂，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伤送醫，及嚴重之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其詳情如下：

一、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明知高屏大橋所橫跨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且八十五年、八十八年已分別發生里嶺大橋凹洞、高美大橋橋墩淘空案，卻未切實督導所屬執行橋樑耐洪評估，以防範未然，核有違失：

- （一）查八十二年南韓聖水大橋於交通尖峰時間突然崩塌，八十五年賀伯颱風侵襲台灣，造成中南部多座橋樑損害【證一】，受損橋樑中同屬高屏溪河系者有寶來一橋、高美大橋、里港大橋、里嶺大橋及高屏大橋【證二】；八十八年八月九日下午五時卅分許，橫跨高屏溪之高美大橋不堪河水暴漲之衝擊，編號六號之橋墩保護工遭洪水沖毀，造成基礎淘空【證三】，前揭重大橋樑事故，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其中發生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南韓聖水大橋崩塌事件，該國漢城市長立即遭撤換，南韓報紙更以「國家的危機」突顯問題嚴重性【證四】。該案之發生，頓時成為國際矚目焦點，我國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即對行政院提出質詢略以：「……定期公佈橋樑安全使用安全狀態……許多橋樑橋基設計深度不足……」【同證一】、「……建議國內應全面徹查老舊橋樑……」【同證四】、「……我國安全性有問題的橋樑有高屏大橋……」【證五】、「國內許多橋樑……有的乏人管理，有的維修不力，在在潛藏危機……必須從嚴檢查……以免

釀成大禍」【證六】、「……此事件至少對我國提出警訊，政府不能對老舊橋樑之維護掉以輕心……基礎冲刷是橋樑崩坍主因……」【證七】、「……韓國的殷鑑不遠，我們豈可重蹈覆轍！」【證八】、「……中沙大橋和南部地區的高屏大橋：出現橋面裂縫或橋基裸露現象，但負責橋樑養護及相關的路政單位，大多只是消極加以填補或作一些象徵性橋墩保護工作……」【證九】、「目前台灣省共有一千一百零六座老舊橋樑，許多是日據時代或……民國六十年間興建……一般入土不深，易受洪水冲刷而引起下陷或倒塌……高屏大橋，中沙大橋橋墩嚴重裸露，情況岌岌可危……」【證十】、「……目前安全性較有問題的橋樑有高屏大橋……」【證十一】，上開事實殷鑑不遠，且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本於輿情亦提出上開重大警訊。爰此，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依交通部公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負責綜理局務，允應提高警覺，掌握先進防災技術，切實督導所屬對高屏大橋執行「耐洪評估」，以防範未然，是屬責無旁貸之重責大任。

(二)復查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責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另第三次中央防災會報修正之「防災基本計畫」亦規定：「災害防救工作分為災害預防、災害應變、災害善後復原重建等三大部分……」、「以現今之科技水準與國家財力而言，應著重於平時防災準備」、「各學校機關團體，均應建立防災組織，負責各種災害預防……」【證十二】，另行政院院長於行政院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五八〇次會議時亦指示各機關：「防汛季節即將來臨，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橋樑、水庫、堤防之各項檢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證十三】，且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之「行政院八十八年下半年至八十九年施政方針」，亦將「提升道路橋樑之安全」列為施政重點之一【證十四】。足見交通部公路局有盡一切力量，預防橋樑事故發生之職責。尤以前揭高美大橋橋墩淘空、南韓聖水大橋斷裂等案例，殷鑑不遠，對於高屏溪河床嚴重下降之事實，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允應督導所屬確實執行高屏大橋耐洪評估，以防範未然。

(三)況交通部於八十六年已完成「建立公路橋樑安全檢測評估子系統軟體研究計畫」，該計畫對於橋樑之「耐洪評估」【證十五】有諸多研究成果，案經交通部將該研究計畫函送相關單位參採，並建置於交通部網際

網路供查詢使用【證十六】，由八十七年六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完成「本省西部重要河川橋樑橋基災害分析與橋基保護工法資料系統之建立」之研究計畫【同證二】，可知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公路局對高屏大橋之安全應詳予檢測評估，而被付彈劾人卻未督導所屬執行高屏大橋之「耐洪評估」，致使高屏大橋於該局未預知情形下倒塌，核有違失。

二、交通部公路局於八十八年辦理高屏大橋橋基保護工程時，雖曾調閱該橋原設計圖說，卻未對全數橋墩為整體保護之考量，致未能發現第二十二號橋墩橋長僅十八公尺，屬於橋樑系統弱面之事實，而採取橋基整體保護之因應設計及維護工程，導致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遭洪水冲刷後，使橋基側向支承不足，釀成橋樑斷裂之災害，該局局長梁樾未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顯有違失：

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斷裂，斷裂原因源自於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之倒塌，該橋墩雖於八十四年間以蛇籠加以保護【證十七之P29】，惟交通部公路局於七十六年已知悉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之事實【證十七之P11】，又該局核定八十七年六月豪雨整修工程時，雖曾調閱高屏大橋原設計圖說據以設計，惟未對該橋予以全面檢討，僅對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墩施作橋基保護工程，未能發現第二十二號橋墩橋長僅十八公尺，且為摩擦樁（如附圖一）之群樁承載設計，相較於第一號至第十八號橋墩採用沉箱基礎（如附圖二）設計、第二十五號至第二十九號橋墩採用三十至四十五公尺樁長而言，第二十二號橋墩已屬橋樑系統弱面之事實【證十七之P25】，而迅速採取橋樑整體保護之因應設計及維護工程。況上開第二十二號橋墩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至八十四年間，先後已施作二次之保護工程，顯見第二十二號橋墩並非自始處於安全狀況，其穩定性係隨時間而變，交通部公路局更應延長保護範圍至橋樑全斷面；惟該橋因缺乏整體保護，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間（註：畢利斯颱風過境後）於遭受超臨界流及水躍（如附圖三）之襲擊時，第二十二號橋墩因無消波塊及阻擋樁之保護【證十七之P15】，且八十八年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程未包含第二十二號橋墩，導致橋基未支承長度增加，俟第二十二號橋墩之蛇籠保護工（八十四年間完成）在基樁裸露深度超過容許值後，摩擦樁之承载力不足【證十七之P22】，該橋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達到

基礎結構破壞臨界點而斷裂。綜上，交通部公路局設計橋基保護工程，未善盡應有之注意，未採橋樑全斷面一致之整體保護之考量，自屬橋基保護工程未臻完備，被付彈劾人未切實監督所屬正確執行橋基保護工程，顯有重大違失。

三、交通部公路局未能採行顧問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所提應監測高屏大橋之建議，致使該橋缺乏斷橋預警機制，該局局長梁樾缺乏危機預警觀念，疏於建立橋樑預警監測系統，核有違失：

(一)「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應實施下列準備工作……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分別為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二十八條所明定，另查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中央防災會報修正之「防災基本計畫」亦規定：「充實防災業務設施與設備」、「為免再度發生災害，應新設或改良必要之設施」【證十八】，尤以前揭高美大橋橋墩淘空、南韓聖水大橋斷裂案例，殷鑑不遠，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對於管轄之橋樑允應切實督導所屬齊備橋樑自動監測設備與設施，方屬盡責。

(二)然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畢利斯颱風過後，交通部公路局雖派員檢查高屏大橋【證十九】，因溪水混濁，無法以目視查看橋基狀況，未能即時發現橋基異常狀況。此一情形，固屬人類視力無法克服之困難，惟查該局前曾委託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凌公司）檢測，該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完成之檢測報告「4.3 結論」即提出建議：「……為避免發生災害，實有必要針對沖刷問題尋求澈底改善方案，並設置監測系統進行長期監測」【證二十】。惟該局卻以「鑑於國內外安裝監測系統之橋樑不多且技術上並不十分成熟，監測擷取之資料亦常無法完整，故交通部公路局於八十八年曾在自強、中彰等橋試辦裝設自動化監測系統，惟因橋樑監測系統之佈設，係較先進技術，必須考慮預警門檻值訂定之原理及有效性，監測計之種類、型式、佈置之位置、可靠性、耐久性、敏感度等，且尚無國家標準及規範，故該二座橋樑尚屬試辦階段，其成效尚待評估，且高屏大橋由於歷次沖刷災害均係採橋基保護工程，而橋樑監測系統僅能提供預警功能，對橋樑本身結構之安全維護並無作用……」【證二十一】為由，未建立橋樑監測系統，致高屏

大橋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伤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被付彈劾人位居該局技術長之最高職位，對於上開法令置若罔聞，對於監測技術未適時引進採用，況被付彈劾人八十九年十二月於「台灣公路工程」發表之「西螺、自強大橋橋基保護及補強施工以及自動安全監測」論文，已設定預警門檻值【證二十二】，顯見橋樑監測系統雖非十全十美，惟至少可彌補人力不足與視覺之限制，然被付彈劾人不思此途，亦未參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定期辦理橋樑水準測量方式【證二十三】以檢測橋墩高程，顯然欠缺危機預警觀念與積極主動之創造精神【證二十四】致無以爭取高屏大橋倒塌前之第一搶救時間，自難辭疏失之咎。

四、前揭橋樑「耐洪評估」之可行性，有學者參考交通部八十六年完成之「建立公路橋樑安全檢測評估子系統軟體研究計畫」所著之「橋樑檢測評估與補強」一書部分章節【同證十五】可資證明，又橋基保護工程未臻完備之事實，亦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學者專家組織「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小組」所為之專案調查報告：「……高屏大橋斷橋原因乃橋墩第二十二號倒塌下陷……橋墩第二十二號屬於摩擦樁之群樁承載設計，必須靠樁周與砂土間的摩擦來承擔力量，一旦基樁裸露，摩擦面積減少，未支撐長度增加，承載力就會大幅下降，且可能會伴隨挫屈甚至折斷等不穩定現象……橋樑管理單位採用墩基蛇籠保護工並不能達到抑制河床下降、回淤砂土、及恢復摩擦面積之目的……」足資證明。【證十七之P.25~26】。顯見交通部公路局欠缺橋樑系統整體保護與事先執行「耐洪評估」之安全觀念，致生災害；另關於橋樑監測預警部分，被付彈劾人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雖辯稱：「高屏大橋並非建議危橋名單內，故無裝設監測系統……」【證二十九】。惟高屏大橋為重要橋樑，昭凌公司既已提出警訊在先，且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二年及八十二年及八十四年間，先後已施作二次之保護工程，雖尚未列為危橋，惟仍有監測預警之必要，況橋樑是否為「危橋」係隨時而異，並非某一時段非列為「危橋」，則永遠非為「危橋」。交通部公路局基於維護橋樑安全之職責，仍應積極主動辦理橋樑安全監測，並藉由多次監測經驗，求得橋樑安全之「預警值」、「封橋行動值」，交通部公路局卻怠於執行橋樑自動監測，高屏大橋於上開違失之綜合效應影響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無預警斷

裂，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傷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被付彈劾人位居交通部公路局技術長之最高職位，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耐洪評估」及正確執行橋基保護工程，又未建立橋樑監測預警系統，顯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交通部公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局置局長一人，承交通部部长之命，綜理局務……」。被付彈劾人梁樾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擔任交通部公路局局長迄今，以其為該局技術長之最高職位，允應切實督導所屬會同專家積極執行橋樑「耐洪評估」，另對督導橋基保護工程允應具有相當之專業，亦應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並建立橋樑監測預警系統，方能持續降低高屏大橋災害風險，惟被付彈劾人未切實監督所屬執行職務，致使高屏大橋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傷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彰彰明甚。

據上論結，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梁樾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六、前交通部航政司長吳榮貴及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前處長阮國棟，怠於處理希臘籍阿瑪斯輪漏油事件，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六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趙榮耀、廖健男、謝慶輝、李伸一

審查委員：林時機、林秋山、李友吉、林鉅銀、詹益彰、趙昌平、郭石吉、黃勤鎮、黃煌雄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榮貴 交通部航政司十二職等司長（任期自八十七年九月迄今）

阮國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十二職等水質保護處處長（任期自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迄九十年二月七日，現任

該署技監兼科技顧問室主任）

貳、案由：

希臘籍阿瑪斯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擱淺在恆春墾丁外海，同年月十九日開始大規模漏油，造成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沿岸嚴重污染。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吳榮貴身兼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於案發後，未依環保署之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協助處理油污，亦未即時向交通部長及行政院陳報油污嚴重擴散情形，對於所屬花蓮港務局限制船員出境之辦理進度未能追蹤，更未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指揮救災。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前處長阮國棟，於案發後，未依該署林前署長之指示，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亦未依規定進駐及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且明知除夕及年初一無法僱得除污工人，卻未有效處理。此外，該員雖督導所屬函請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處理油污，惟未追蹤交通部之辦理進度，甚至誤判情勢，將此重大污染案件，視為一般事件，一味寄望船方妥善處理，且未即時向行政院層報油污嚴重擴散之情形，該二員之失職行為，使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遭受嚴重油污污染，損害生態與漁產資源並衝擊當地觀光產業，涉有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希臘籍阿瑪斯輪係於九十年一月十三日二十二時許主機發生故障【證一】，一月十四日十三時船隻逐漸漂往海岸線，同日十七時四十分【證二】許船身擱淺於墾丁國家公園外海，船長於十九時四十分【證三】發出求救信號，基隆海岸電台於一月十四日二十時四十五分接獲求救訊息後，即於二十時四十八分通知國家搜救中心，該中心復通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巡隊巡防艇即於二十二時【證三】許到達觸礁地點展開救援，於二十二時二十五分將二十五名船員全數救起【證四】，同年月十八日因該船船體觸礁裂損造成燃油外洩，十九日產生大規模油料外洩，相關機關未動員人力攔油、除油，致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海

域遭受嚴重之油污染，該地區珍貴之生態、漁產、景觀遭受空前浩劫，並衝擊當地觀光產業，嗣後雖經各機關通力合作處理，然已坐失攔油、除油之最佳時機，致污染擴大，吳榮貴、阮國棟等被彈劾人顯有重大違失。茲將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案發後之處理情形與重要記事，分述如表一、二：

甲、交通部部分：

一、有關交通部自九十年一月十四日至同年三月十六日對本案處理過程與重要記事如表一：

表一：交通部對本案處理過程與重要記事一覽表：

日期	交通部對本案之處理過程與重要記事
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所屬「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係於七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證五】，其所屬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及國家搜救中心均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晚二十時許，接獲基隆海岸電台通報後，迅即展開救援行動。國軍搜救中心並立即於二十一時協調海巡署船隻及空軍海鷗直昇機前往救援，依據台北任務管制中心衛星偵獲之救援信號，於二十三時許順利將全船二十五名船員安全救出。是日二十三時二十分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港局）盧值日官通報交通部值日孫警員，該員於駐衛警值日紀錄簿填載：「……船隻有漏油狀況，恆春海巡署電洽高港局，請求支援處理漏油狀況，高港局回覆無處理漏油設備」【證六】，並於駐衛警值日紀錄簿「處理情形欄」勾選「一般事故紀錄呈閱」後，復於一月十五日八時二十分將該駐衛警值日紀錄簿送達該部航政司【證六】，有關由專業人員值班通報問題，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指出：「交通部有固定值班表，海難救助通報與之並行……晚上九時開始由駐衛警接管……」，另由「交通部職員值班應行注意事項」【證七】可知，每日二十一時三十分後，由駐衛警負責值班，交通部亦坦承：「駐衛警對上述專業法令不熟悉……」【證八】。

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承辦人填具「交通部重大災害通報表」略以：「……二十三時許船員二十五員全部（棄船）獲救。」後，於七時四十五分通報台北任務管制中心，惟該「交通部重大災害通報表」未經單位主管、主任秘書、部次長核章，該表「現場最高指揮官」之欄位亦為空白【證九】，另於十三時三十分簽陳已通知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以下簡稱花港局）辦理，後續搶建事宜，將另案簽陳，由張次長核定【證十】。
一月十七日	十七時五十分交通部航政司謝科員擬具便簽略以：「……S M I T新加坡救難公司將於一月十八日派遣一艘油污處理專用船舶抵達現場，採取緊急處理，以防止油污洩漏造成污染……據現場人員回報，僅有二公尺見方之柴油油漬，據判斷應不致有擴大之虞……行政院環保署亦請花港局妥善處理……」【證十一】呈次長、部長知悉，惟航政司吳司長於一月十八日批示：「……二、注意現有法規對本案之規範。三、全案另行繕打清楚完整再呈部次長核閱。」【證十一】
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航政司謝科員擬具正式簽呈略以：「……據稱該輪現場有一拖船待命，惟據判斷因船身已傾斜二十度……拖救已不可行，海面有少許漏油現象約二平方公尺見方，本次抵台救難船配有收集廢油裝置，將優先處理油污狀況……因本案油污處理及船體處置後續問題，擬銜鈞長之命，請花蓮港務局妥處，並依本部會銜國防部頒『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五條委員名單規定，委請行政院環保署協助處理……」【證十二】，該簽呈經海事科張科長、吳司長於一月十九日核章後，於一月二十日送交通部主任秘書、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部長知悉；惟該簽呈反應油污污染之時間為一月十七日十七時五十分時之情形，俟簽呈送達交通部主任秘書、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部長知悉時，已是一月二十日，此時油污污染狀況並非如簽

	呈所載之「約二平方公尺見方」。當日花港局並通報交通部函轉環保署依法採取油污清除之急處理及應變措施。
一月十九日	該日船身破裂，發生大規模漏油，交通部未派員至現場擔任海難救護委員會指揮官，統一協調指揮，交通部航政司海事科張科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至九十年二月二十日科長如何監控掌握漏油狀況……」之詢問時表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通報、簽報部次長，協調環保署、國防部協處。」，該員復表示：「我是九十年二月十二日進駐」，此外，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亦指出：「……並未另再通知委員開會，因為船公司處理中……」。【證十三】
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依據花港局一月十六日、十八日之傳真，於一月二十日以交航九十字第○○○八四五之一號函請環保署協助油污後續處置、油污監控及協助相關單位採取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證十四】，該文係於十時五十八分由環保署收文【證十五】，惟交通部事前並未先行以電話或傳真通知該署，另該日再以交航九十字第○○○八四五號函請花港局妥為處理及協同環保單位採取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證十六】，環保署亦於同月日以（九〇）環署水字第○○○五七四四號函【證十七】請交通部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清除油污，該文係於該日十七時五十分經由電子公文傳送至交通部前置處理收訖【證十八】，一月二十九日掛號【證十七】，並於三十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送交通部航政司收發室【證十八】，惟查環保署於發文前亦未事先以電話或傳真告知交通部【證十八】。關於公文處理時效延宕問題，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於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已皆在現場協助，公文僅是做確認……」，交通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交航九十字第○二五九五三號函復指出：「……本案新春期間過長，依本部資訊中心規定，於新春期間設備

	應於下班前關機，以維安全……【證十五】，另關於通報行政院問題，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之詢問時表示：「……過年期間，當時並未通報行政院長……」。【證十三】
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洽國防部協商軍方支援事宜。【證十九】
二月一日	交通部於二月一日由航政司吳司長率同黎技正、張科長及承辦人至國防部協調國軍協助【證二十】，屏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屏東縣環保局）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以（九〇）屏環水字第一二二〇號函邀集環保署、交通部等十個單位於二月一日召開協調會【證二十一】，交通部亦派員參加，會後之第四天，交通部航政司方將會議辦理情形簽報部長知悉，部長係於二月十二日核閱簽字【證二十二】。
二月二日	交通部依環保署一月二十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七四四號函【證十七】，於二月二日以交航一八八一號函請國防部提供必要之協助【證二十三】，同日並以交航一八八一之一號函【證二十四】請花港局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月六日	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及海事科張科長於十五時至環保署參加「研商希臘阿瑪斯貨輪漏油污染相關處理事宜會議」會後交通部航政司就會議情形向部長提出書面報告，惟該報告於二月六日簽出後，遲至二月十二日，方送達部長辦公室批閱。【證二十五】
二月十二日	交通部派員進駐南部緊急應變小組並參加當日下午由環保署召開之會議。

二、交通部吳榮貴司長違失部分：

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以交人九十字第〇〇二六二一之一號函，就本案核定下列人員之懲處：花港局黎局長申誠一次（事由：未能積極整合相關機關採取有效措施，督導業務顯有疏失。）、航政司海事科張科長記過一次（事由：未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及未更積極協調相關機關立即採取緊急應變及有效應變措施。）【證二十六】。
-------	--

查六十六年發生布拉格油輪事件後，政府為解決海難事故所衍生之海洋油污染問題，交通部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交通部得會同國防部設立海難救護機關；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定之。」為法源依據制訂：「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組設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復同辦法第四條亦規定：「海難救護委員會任務如左：……二、海上油污及有毒物質之消除及處理。……四、海難及海水油污與有毒物質涉及國際爭端事務協助之處理。五、海難救助、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國際公約、規章及外國法令之蒐集與研究。六、海難救助、海水油污與有毒物質法令規章及作業手冊之研議。七、其他有關海難救助之處理。」，該委員會並設「台北任務管制中心」（由交通部負責）；「國軍搜救中心」（現為國家搜救中心，由國防部負責）；「船舶救助中心」（由海軍總部負責）；及「災害處理中心」（由各港務局負責），其中「災害處理中心」任務之一即為辦理「海水污染之處理」，此一任務於海洋污染防治法通過後，迄今仍屬有效，是以交通部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茲將交通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違失臚列如次：

(一)交通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未依環保署之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部隊協助處理油污：

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組設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環保署據此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以（九

○環署水字第○○○五七四號函請交通部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清除油污【證十七】，惟交通部遲至二月二日方以交航九十字第○一八八一號函【證二十三】行文國防部協助處理，惟是時已逾處理油污之黃金時段，大量油污襲捲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造成珍貴生態與漁業資產受嚴重破壞，當地民眾賴以維生之綠色觀光產業亦受波及，損失不貲。

交通部雖以一月二十日為連續假期前一天，電腦主機於下班前關閉【證十五】未收到該文為由，提出辯解，惟查該署（九○）環署水字第○○○五七四號函【證十七】係於同日十七時五十分經由電子公文傳送至交通部前置處理收訖【證十八】，當時仍為上班時間，惟該部遲至一月二十九日方掛號收文【證十七】，並於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送達交通部航政司收發室【證十八】。關於公文處理延宕問題，吳司長於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指出：「……當時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已皆在現場協助，公文僅是做確認……」【證二十七】，四月十一日該員再次接受本院詢問亦坦承：「環保署之公文，航政司是三十日依公文程序辦理……」、「中間有收文程序問題……」【證十三】等云云。惟查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三日第二七一六次院會中，院長即提示：「即將到來的春節假期長達八天，在此期間，無論中央各部會或是地方各縣市政府，都應有防患未然、制變機先的心理準備，預先建構通報及應變機制，確立對口的單位或人員，以備萬一遇有突發狀況時，即可妥為因應。」【證二十八】，是以吳榮貴司長允應有所警覺，本當有防患未然、制變機先的心理準備，況查一月十九日該貨輪已大規模漏油，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及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之規定，該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兼任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證二十九】）更應主動掌控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之處理狀況，並積極主動與相關機關連繫瞭解需求，在該案未處理完竣前，更應協調該部相關單位，確保各項通訊、資訊設備之暢通與資訊之即時送達，以掌控即時災情，豈有明知漏油污染之嚴重性而延宕處理，並推卸責任，謊稱資訊設備關機之理？顯見航政司吳榮貴司長未切實督導所屬，亦未即時協調部內相關單位，密切注意接收與分送緊急公文，對於行政院長前開叮嚀與指示，置若罔聞，致坐失即時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部隊協助處理油污之良機。

(二)吳榮貴司長於任內未訂定「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所屬「災害處理中心」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致案發後無法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即時處理外海油污染，任由油污染持續擴大：

查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召開第二五六〇次院會時，行政院院長即指出：「……建立一個創新、彈性、有應變能力的政府，實為提高國家競爭力的基礎……」，惟欲建立有應變能力之政府，則平日對於可能發生之危害，事前均應有周詳之國家緊急應變計畫（National Contingency Plan, NCP），救難人員應配有「緊急應變程序卡」，方能依計畫迅即動員，化解危機，減輕損失，並加速環境復育。

次查交通部所屬運輸研究所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完成之「建立我國海上油污染防治能力與國際合作之研究」第三頁、第三十七頁分別指出：「……台灣附近海域之海難風險度偏高……不論一九七七年布拉格油輪觸礁案或一九九四年中苓二號油駁船沉沒案，皆可顯見國人對此項事故之因應處理能力之不足……」【證二十九】、「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應考量繪製油污染風險水域圖、判斷及預測海上油污染物質之動態變化、繪製沿海敏感水域圖、劃定優先保護水域、訂定海上洩油事故因應策略、建立油污染緊急應變組織」【證三十】，同研究報告第九十五頁復指出：「……我國至今尚無一個國家級之緊急應變計畫，亦無一個明確之主管機關」【證三十一】，該研究報告第八十八頁更提出警訊略以：「本事件（指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生之東方佳人輪擱淺漏油污染海域案件）充分暴露我國油污染應變能力之薄弱，油污染應變體系之虛化……」【證三十二】，上開該研究報告前經該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運管字第八七一五〇〇一二號函送交通部【證三十三】，該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於八十七年九月就任現職，對於主管業務長期面臨之問題與當年研究報告提出之警訊，允應深入瞭解，設法克服，吳榮貴司長位居該委員會執行秘書要職，對上開警訊卻視若無睹，遲未訂定「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所屬「災害處理中心」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吳榮貴司長於九十年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即坦承：「……本案動員之主導容有不足及欠缺其他各項工作配合……」，顯見平日未建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致案發後無法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即時動員處理外海油污染，任由油污染持續擴大，嚴重損及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珍貴自然生態。

(三)吳榮貴司長於一月十九日油污污染擴大範圍時，未立即向交通部長及行政院陳報：

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六九二次院會，會中行政院院長指示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該規定指出：「……三、災害範圍：指風災……海難……。……四、通報聯繫作業：……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向行政院陳報……」，另九十年一月三日行政院召開第二七一六次會議，院長亦提示：「即將到來的春節假期長達八天，在此期間，無論中央各部會或是地方各縣市政府，都應有防患未然、制變機先的心理準備，預先建構通報及應變機制，確立對口的單位或人員，以備萬一遇有突發狀況時，即可妥為因應。」【證二十八】，惟查本案發生後，交通部航政司遲至一月十八日方由謝科員擬具正式簽呈略以：「……據稱該輪現場有一拖船待命，惟據判斷因船身已傾斜二十度……拖救已不可行，海面有少許漏油現象約二平方公尺見方」【證十二】，該簽呈經科長張光正、司長吳榮貴於同年一月十九日核章後，二十日呈送交通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政務次長及部長知悉；惟該簽呈表達之油污污染狀況係屬一月十七日十七時五十分時之情形，俟簽呈送達交通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政務次長及部長知悉時，已是一月二十日，此時油污污染狀況並非如簽呈所載之「約二平方公尺見方」；航政司吳司長卻未就一月十九日以後油污污染之嚴重情形向交通部長及行政院陳報；此可由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錦煌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災難屬災害防救法部分，海洋污染屬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交通部本身有救難機制及系統，當然救難及油污往往一體兩面，難以區分，惟未通報災害防救委員會。」【證十三】吳榮貴司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過年期間，當時並未通報行政院長……」【證十三】等語，印證甚明。

(四)吳榮貴司長未於事故現場執行統一指揮之任務：

由於海上處理油污涉及層面甚廣，尤以油污漂流軌跡之正確預測更是應變處理成功之關鍵因素，油污處理現場應有指揮官作現場研判，為掌控處理油污時效，該指揮官負有整合與綜合考量「遇險因素」、「天候因素」、「設備因素」、「技術因素」、「除油單位作業條件」等因素，作出緊急決策之責，惟欲達成目的，

各有關機關平日即應建立氣象及海洋環境資料庫，包含海流、潮汐、潮流、風速、風向等，利用預測污染物擴散（prediction of propagation of pollutants）之動態數學模式，作好徵調支援人力、物力之計畫，俟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之決策應由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緊急諮詢專家幕僚之意見後作出。

此外，吳榮貴司長亦指出：「……並未另再通知委員開會，因為船公司處理中……」【證十三】，顯見該員缺乏危機處理應親臨現場掌控現況，並統一指揮中央與地方機關之觀念，致各機關相互發文與通報，卻未即時動員人力、設備處理油污污染，釀成嚴重之後果，顯有違失。

(五)吳榮貴司長於任內未辦理「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有關外海油污污染處理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緊急應變聯合演練，致各機關臨危慌亂，無法整合政府團隊力量：

查船舶漏油污染海洋屬於稀少性（Events Rare）事件，稀少性事件常令人忽略標準處理程序，因此平日之無預警演練有其必要性，事前聯合演練（包含：各機關間之書面及通信演練、實況演練……等），可供於模擬狀況下之實務訓練、測試評估防污計畫效率、設備是否充足、技術可行性評估、動員人力狀況、縱向指揮與橫向協調機制之有效性、通訊管道之暢通、證據保全機制及喚起眾人之危機意識與強化應變技能……等，因此定期之聯合演練甚為重要，惟查交通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於任內未辦理「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有關外海油污污染處理，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緊急應變聯合演練。環保署水保處阮前處長國棟於九十年四月六日接受本院就「環保單位有無作過海污搶救之演習或演練？」之詢問時，即表示：「沒有。」【證三十四】，張光正科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僅表示：「……每年邀各相關單位舉行研討會，請海軍做救難示範表演，建議相關單位增置相關救難設備，如：海鷗部隊夜航設備等。」【證十三】，交通部吳榮貴司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亦指出：「交通部屬協調機關，未親自辦理……」【證十三】。

復查本案發生後，海巡署第十四海巡隊於一月十四日二十三時二十分電請高港局協助處理油污時，高港局聲稱無漏油處理設備【證六】，環保署於一月十五日請屏東縣政府處理【證三十五】時，該府雖成立應變小組處理，惟事實證明，以地方政府之層級，其油污處理能力甚為薄弱。該署復於一月十九日電請中國

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協助抽取船上殘油【證三十六】，中油於一月二十日勘查後，又認為目前擁有之抽油船隻無法由失去動力之船隻抽取殘油【證三十七】，交通部於一月二十日行文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緊急應變【證三十八】時，環保署又於一月二十日行文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部隊協助處理【證三十九】，花港局通報交通部【證四十】所屬「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時，交通部又請花港局協同環保單位採取應變措施【證十六】，上開各機關流於形式之公文往返與通報，顯見當時各機關臨危慌亂，政府團隊力量無以整合，此乃吳榮貴司長（兼任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未於任內辦理「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有關外海油污處理，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緊急應變聯合演練所致。

(六) 吳榮貴司長自上任至本案發生前，均未提議召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會議，致「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成為有名無實之虛構組織：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八十六年十一月完成之「建立我國海上油污防治能力與國際合作之研究」第一〇二頁即指出：「海難救護委員會……所有成員雖然涵蓋相關部會，卻非為專責機構，缺乏定期之協調與溝通。以海難救護委員會之背景，平時無法對油污防治之執行單位進行督導訓練，一旦發生大型油污污染事故，如何能達到OPRC公約所要求能迅速採取有效之因應行動……」【證四十一】，該研究報告前經該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運管字第八七一五〇〇〇一二號函送交通部在案【證三十三】，吳榮貴司長於八十七年九月任現職，對於主管業務長期面臨之問題與當年研究報告提出之警訊，允應深入瞭解，設法克服，詎吳榮貴司長位居該委員會執行秘書要職，對上開警訊卻視若無睹，該員自上任迄本案發生前，均未提議召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會議，致使各機關經驗無以傳承、救災與油污處理科技交流中斷、動員協調與熟悉應變之機制喪失，致「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成為有名無實之虛構組織。

(七) 吳榮貴司長自上任至本案發生前，未督促、協助所屬各港務局齊備外海除油設備，亦未建置各機關處理海上油污設備整合、調度運用之機制：

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八十二年二月完成之「航運安全相關法規與海事資料之分析研究」第一九一頁指

出：「……我國擁有海上執行能力的機關雖備有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裝備，卻缺乏完整之管理規定……」【證四十二】，該所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完成之「船上油污應急計畫及因應對策之研究」第一一一頁復指出：「主要的洩油處理裝備，如攔油索、撈油船、吸油材料、噴灑系統與擴散劑儲備……額外裝備包括拖船與工作船、飛機、公路卡車、發電機與動力組、真空吸油卡車……防護衣及現場使用之通信設備……等」、「……需要製作洩油處理裝備與補給目錄表……以便在發生洩油事故時使用……」【證四十三】，該研究報告前經該所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以運管字第八二〇〇七三七六二號函送交通部在案【證三十三】，另該所八十六年十一月完成之「建立我國海上油污防治能力與國際合作之研究」第九十七頁復指出：「荷蘭全國有十套雙臂清掃回收系統，此種外海浮油回收裝置可適用於大風大浪之下的海上操作……挪威擁有六十哩長之攔油帶，政府並與漁船簽訂契約，可加裝吸油器成為撈油船兼作儲油船，以處理大型油污事故……」，第九十八頁亦強調：「法理上港務局為我國現行區域性海上油污防治單位，所配置之設備與器材若與國外相比，不論在種類與數量上均相差甚遠，對於防波堤外之海上油污事故就毫無處理能力……政府各部門無應變能力與清除設備，每次發生海上油污污染時，就出現各部門間互推責任之現象……」【證四十四】，該研究報告亦經該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運管字第八七一五〇〇〇一二號函送交通部【證三十三】，該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於八十七年九月就任現職，對於主管業務長期面臨之問題與歷年研究報告提出之警訊，允應深入瞭解，設法克服。詎吳榮貴司長位居該委員會執行秘書要職，對上開警訊卻視若無睹，除未督促、協助所屬各港務局齊備外海除油設備，亦未建立中油、國防部與各港務局相互調度支援外海除油設備（如：除污船、攔油索、吸油棉、護岸麻袋、除油劑、直升機、氣象、海象基本資料、海洋生態基本資料庫）之機制。

上開情形，環保署林前署長於九十年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即指出：「在龍坑地區之地形不可能紮下攔油索，台灣現有之攔油索只能在南灣海域可以紮下……，目前國家設備無攔油索（註：意指無外海型攔油索）」、「建議油污法應該馬上制定以澈底解決問題，希望在一年內有關油污之設備要馬上建立起來……總

的來說，設備最為重要而立油污法乃為首要，次而人力、技術都是未來改革之重點及方向。」【證四十五】，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錦煌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重大海洋污染處理設備足夠否？」問題之詢問時亦指出：「除油污設備據悉應集中在近海港口部分，就現況而言設備缺乏，環保署已提出緊急採購設備之計畫……」【證四十六】，交通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其他港務局有無攔油索？」之詢問時表示：「有，但長度不足，且天候狀況不適使用」【證十三】。是以本案發生後，交通部得知高港局無外海除油設備時【證六】，因缺乏除油設備相互調度支援之機制，致坐失即時攔油除油之良機。

(八)吳榮貴司長自上任至本案發生前，未將歷次船舶漏油污染處理案例，編印案例手冊，致處理經驗無以傳承：查六十六年發生之布拉格油輪漏油案、七十九年發生之東方佳人號貨輪污染案、八十七年發生之阿曼娜輪油污染案，皆由港務局、軍方、中油、漁政單位共同處理【證四十七】，其處理經驗與動員方式甚為重要，交通部卻未編列經驗手冊、技術手冊，亦未彙整歷年海事評議審議報告、海事仲裁報告，以了解各案之處理經驗，並研究海事案件發生原因，以決定改善措施，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促成航運安全法規之改善。張光正科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相關案例之經驗傳承有無？」之詢問時表示：「各港務局會將處理經過做研究」【證十三】，足見吳榮貴司長位居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要職，卻漠視此經驗傳承之重要業務，於任內均未辦理。致面臨同性質之海難發生時，昔日慌亂失措、互推責任之景象，再度重演，該員難辭違失之咎。

(九)吳榮貴司長未追蹤花港局對於限制船員出境之辦理情形：

環保署於一月十九日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二六七號函【證四十八】花港局略以：「……目前已有燃油外洩，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限制該船船長……等相關船員離境……」，惟該部接獲該副本後，航政司吳榮貴司長未主動追蹤花港局辦理進度，任由該局延宕至一月三十日方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船員出境【證四十九】，然肇事船員二副業已先行離境。

乙、環保署部分：

一、環保署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至同年四月十一日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如表二：

表二：環保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一覽表：

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重要記事
一月十五日	上午八時二十分接獲高港局吳課長以電話告知（經查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巡隊於深夜二點即以緊急傳真單傳真該署承辦人楊海寧技正）【證五十】有希臘貨輪擱淺漏油後，環保署隨即洽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總局）了解狀況，並通知花港局協助處理，復於當日九時十分電告屏東縣環保局略以：「海洋污染防治法剛公告尚無施行細則及相關配套措施，請以監督立場處理，督促並連絡花蓮港務局要求船公司儘速抽出燃油」，並指示該局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且請花港局發函限制船員出境，該署並洽海巡署海洋總局了解狀況，得知當時尚未有油污外洩之情形。另委請中央大學遙測中心遙測、蒐證以瞭解污染情形，俾為求償依據（經檢核書面資料發現，該署委請中央大學遙測中心蒐證擬簽日期及陳判日期均為一月卅一日，惟該署聲稱已於一月十五日洽請中央大學進行衛星遙測蒐證，其第一次所得之資料為一月十七日之衛星照片，經處理以後於一月十九日送交該署）【證五十一】。惟該署對本案之處理欠缺警覺性，未如屏東縣環保局立即組成應變工作小組，監督船方，儘速將所餘燃料油抽出，避免燃料油繼續外洩，污染更大面積海域。另該署楊技正、宋科長每天均至水保處阮處長辦公室報告案情，交換意見，該署水保處阮前處長於九十年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海洋污染防治法是污染防治法我們電告交通部及花蓮港務局，卻又函復回來給我們令人不解。」，該署林前署長亦表示：「……災害處理中心設在花蓮港務局，其應通報海難救護委員會，由港務局啟動報請交通部，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二條屏東縣環保局是首先要處理之單位，本案船方派了很多專家來有心處理，惟依商港法第卅六

一月十六日	條交通部應通知救護委員會，主動協調通知各單位來做。」，該署李前副署長亦指出：「一月十五日在海難階段，一月十八日油漏後才是環保署之工作，但在一月十五日環保署即採先機，先通知花蓮港務局。」。 上午十時該署接獲屏東縣環保局以電話回報：「據海巡署表示海面上有微量油污」，該署遂於電話中指示屏東縣環保局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要求船公司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防止、減輕及排除污染；該署所屬稽查督察大隊南區隊於十一時四十分通報該署：「油污並未擴大，已要求船方應先抽油」，該署林前署長批示：「請水保處密切關注處理。一旦發生任何意外，本署責任最大【證五十二】」。（層轉後一月二十日批示。）」，該日S M I T救難公司之專家到達現場。
一月十七日	該署聲稱，因海象惡劣，船方所請之S M I T救難公司在「一月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無法出海處理油污。」
一月十八日	該日船身破裂開始明顯漏油後（環保署雖於二月十一日及三月八日版本之該署大事紀要聲稱有搶救作為，經查僅於承辦人宋浚汙科長未送上級核閱之工作報告中【證五十三】，簡略提到油污大量外漏及該署稽查督察大隊南區隊至現場勘察因風浪大無法出海，惟詳查該署重大案件摘要報告文件顯示，係於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初步判斷油污有逐漸擴散趨勢【證五十四】。該日該署指派稽查督察大隊南區隊前往現場，命船方採必要措施，及請交通部啟動「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水保處阮前處長並指示楊、宋二員洽請中油協助，若中油基層溝通有困難，則由處長出面向副總或總經理溝通，中油回覆僅傳真公文即可，另有關動員處理油

	污之問題，阮前處長國棟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為何沒有全面動員起來？」問題詢問時承認：「沒有動員係有缺失。」。
一月十九日	該署於一月十九日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二四六號函請中油協助處理油污【證五十五】，公文發出前，先以電話請求該公司支援，該公司安環處立刻答應該署請求，並要大林廠派員前往現場了解狀況，該署於該日並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二六七號函請花港局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五條規定限制船員離境【證五十六】。該署認為，其並非花港局上級單位，與該局相關人員並不熟悉，事先並未以電話或傳真通知該局配合辦理，另該署管考處於十一時四十分通報署長：「初步判斷油污有逐漸擴散趨勢」，該署署長批示：「茲事體大、如擬（……請水保處連繫海巡署協助調查蒐證，以加強海域污染防治。」）【證五十七】，該署管考處於十五時再通報：「估計該船重油存量約為一千五百公秉，預估會有五百公秉外洩，龍坑至砂島一帶海域已受油污污染，油污似有擴大跡象」，署長批示：「阮處長，應以緊急事件處理（一月二十日批示）」【證五十八】。該署水保處於十七時五十分再次通報：「報告各相關機關辦理情形」，署長再批示：「似會導致嚴重後果，請阮處長速謀對策，協調各方。否則出事，本署責任重大。（一月二十日批示）」【證五十九】
一月二十日	該署林前署長鑒於漏油情形事態嚴重，乃於下午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七四四號函請交通部儘速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清除油污【證六十】。惟阮員未依林前署長指示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之規定成立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並立即擬訂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僅於十五時召開會議研商指示：「一切依海污法執行，一切依法行政，逐條不可遺漏。」及建立春節緊急電話聯絡網。有關春節連續假期期間，該署人員之處理情形，該員於九十年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說明則指

稱：「一月二十二日，放假第二天，宋科長即電告，他已追蹤聯繫墾管處、環保局、海巡署人員，並進駐現場，經要求運來裝備器材並雇人除污，往後幾天，宋科長幾乎二至三小時，均向我（手機）報告現場狀況……」【證六十一】，另屏東縣環保局徐局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過年期間由誰監控處理本案？」問題詢問時，亦表示：「由本局及環保署宋科長監控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二條本局監督船方除油工作」，另林前署長於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則表示：「阿瑪斯油輪事件至今已三個月，單純油污事件變成政治風暴，個人承擔一切無怨無悔……惟在此敘明本人在一月十五日、一月十九日、一月廿四日先後有明確之指示，雖阮處長未立即處理，但我不怪他，因他有專業之見解，依商港法第卅六條已對油污處理及職權有所明訂，行政院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決議通過國家搜救中心，應由交通部負責，所以不能因海洋污染防治法通過只三個月，在沒有預算、人力之情況下推給本署，則對我同仁是不公平的……」。至於前揭環保署一月二十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七四號函，交通部遲至二月二日方將該函轉送花港局，請其確實依「中華民國海難救護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有關該文之时效問題，據該署表示，發文之同時，並未以電話先行通知交通部，亦未先傳真給交通部，僅於一月二十日十六時四十八分以電子公文交換給交通部，並經交通部十七時五十分傳送完成，另台灣海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海運公司）於一月二十日十九時八分傳真掛號【證六十二】至該署稽查督察大隊傳真機（該時段環保署人員已下班），請環保署協助以直昇機空勘海域污染情形並灑除油劑除油，並請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該傳真於一月二十九日送達該署水保處辦理，水保處承辦人於二十九日下午在辦公桌上發現此一傳真文件後，即以電話洽告台灣海運公司，請該公司儘速抽取船上剩餘燃料油，至於該公司要求該署協調直昇機協助乙節，該署告知請先向民間航空公司洽租，另有關請求協

	調其他單位處理之事項，亦告知請該公司依各機關權責以表列方式送署憑辦。該署另於一月三十日以環署水字第○○○六四三八號函正式函復該公司前述事項，並要求該公司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清除該輪所生之污染。案經該公司於二月一日在屏東縣環保局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辦之協調會上，提出其清除油污因應計畫及希望政府單位協助事項，並經與會各單位代表同意在案。惟該協調會並未邀請國軍搜救中心參與，該公司並且提出說明，該公司已洽民間之德安航空公司，另中油於二十日上午至現場勘查，認為該公司所有船隻無法靠近，且遇難船無動力，無能力處理。
一月二十二日	該署宋科長到達現場，督導船方處理油污，惟該署認為，天候不佳，無法清除。據該署水保處阮前處長所提書面資料指出：「一月二十二日，放假第二天，宋科長即電告，他已追蹤聯繫墾管處、環保局、海巡署人員，並進駐現場，經要求運來裝備器材並雇人除污，往後幾天，宋科長幾乎二至三小時，均向我（手機）報告現場狀況……」【證六十三】。
一月二十九日	該署洽請中油，協助處理清出之油污，並發現一月廿日台灣海運公司申請該署支援有關阿瑪斯號油污處理事宜之特急件傳真通報【證六十四】；此外林前署長再次於重大案件摘要報告公文批示：「請水保處主動處理，不令其惡化之可能，不應令地方環保局等拖延」、「請水保處再密切連繫，掌握狀況」【證六十五】。
一月三十日	當日中國時報第廿版報導：「……油污擴大整個鵝鑾鼻海岸，造成魚蝦、貝殼、海藻死亡……」，該署以（九十）環署水字第○○○六四三八號函【證六十六】要求船方「污染者自行負責」，請台灣海運公司抽除船上燃料油。此時位於第一線之屏東縣政府農業局、建設局未能到現場採集「魚蝦、貝殼、海藻死亡」之證據，該署亦未主動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督促、指導屏東縣政府農業局採證，以利後續索賠。

一月三十一日	台灣海運公司傳真掛號請求該署協調相關單位協助，並請求指導除油計畫，該署復於九十年二月二日以環署水字第○九○○○六四二二號函復該公司，略以「本案業經屏東縣環保局於本（九十）年二月一日召開協調會中，本署代表已明確表示對貴公司處理油污之努力有待加強之外，已有初步結論，應請依該會議結論儘速研擬油污清除處理計畫書，送屏東縣環保局憑辦」，另該署於一月三十一日接獲中央大學第二次衛星照片後，經研析，認為必須進一步以「遙控飛機蒐集污染現況數位空攝影像資料」技術來蒐集該輪污染海域現況，以利未來污染損害賠償之依據，故於一月三十一日洽請中央大學以遙控直昇機之數位影像蒐證，作為將來求償之依據，並請屏東縣環保局協助配合【同證六十七】，該日林前署長指示所屬水保處儘速召集中油、海巡署、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等有關單位共同協商有關本案漏油案件之處理，惟該署水保處卻委由屏東縣環保局召開，屏東縣蘇縣長雖請環保局長建請該署主持會議，惟該署僅派員列席並未主持該協調會。
二月一日	有關單位於墾管處舉行「為妥善處理擱淺於本縣鵝鑾鼻外海之希臘籍阿瑪斯貨輪造成海岸污染事件，辦理現場勘查及處理後續協調會」，環保署除派員協助外，並邀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及德久法律事務所律師一同前往，以進一步迅速解決此一油污污染事件，該次會議重要決議之一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視實際狀況，成立緊急處理應變小組……」，會中該署並要求船方代表提出委任書，加速處理岸上油污清除，並檢討清除油污方法，對清除人員健康問題應予考慮，各單位並達成六點結論【證六十八】。
二月五日	該署水保處阮前處長至墾管處與屏東縣政府等組成專案小組，十八時卅分召開後續處理協調會，國外專家研商處理最有效方法，增加可用資源投入，該署並於是日邀集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海巡署、寶威船務代理公司等機關於二月六日開會研商成立跨部會油污處

二月六日	理小組前置籌備之相關事宜，另環保署人員與台灣海運公司人員、船方及保險公司委任律師會同 I T O P F 人員針對該項清理計畫做非正式之協商。 上午該署邀集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海巡署、寶威船務代理公司等機關於墾管處討論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研商油污處理相關事宜，以一個月內清除油污為目標，請軍方動員人力支援。下午則由該署副署長林達雄主持，邀集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海巡署、寶威船務代理公司等機關於該署討論並正式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並同時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請各機關就相關事宜處理及規劃各項工作進度與後續應辦事宜。
二月七日	該署林前署長搭機南下至現場視察本案處理現況，成立專案協調中心；該署李前副署長在行政院院會向行政院長作專案報告，院長指示有關油污清理工作，需盡所有可能縮短清理時間。該署復於夜間九時召集各相關部會召開本案工作小組第二次工作會議，並作成會議記錄【證六十九】。其會議記錄稿於二月八日傳真至屏東縣環保局，請該局確認船方所提清理計畫書是否與會議結論符合。
二月八日	該署認為，因天氣因素，無法進行除油工作，上午八時該署人員與海利公司人員勘查新路線，勘查結果為可行之方案，當場要求船方代理公司準備設備，下午五時三十分再次勘查，船方委託公司已有油桶及木板之準備工作。林副署長並陪同陳鴻基、陳傑儒立法委員進行空勘，結果顯示龍坑附近約二公里長之海岸線為主要污染區，立法委員要求：「儘速處理」、「船身、礦沙及船內之存油要尋求解決方案」、「索賠之問題要請外交部協助」、「跨部會小組之召集人應由行政院高層擔任」，環保署另表示，有環保志工願意參予油污清除工作，經該署洽墾管處李處長表示因地形有眾多峭壁，暫無法多開清除管線，除目前之一條路線外，已找到另一條新路線，惟涉及林務單位之土地，刻正等待農委會人員到達後，即可溝通協調，如獲農委會

	同意，即可鋪棧道。該日環保署並發動二百人清除油污，林前署長並聯絡國防部協助處理油污。
二月九日	會議決議，新設一條清除動線，該署並協調陸軍八軍團冒惡劣天候及險阻經石門仔進入新闢施工路線，並建立二十八個工作區，投入六百名國軍全面加入油污清除工作，林前署長並赴屏東車程海洋生物博物館，召開阿瑪斯號貨輪擱淺事件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且視察現勘污染現況。
二月十日	上午環保署林前署長陪同行政院張院長，現場巡視，院長並指示：「於船體南邊，龍坑沿岸鋪設攔油索，以預防因風向影響污染沿岸。」「署長自二月十一日起進駐墾管處專案處理至污染改善為止」，另當日因枯木意外燃燒造成火災，為防止火災發生，墾管處及海巡署分別於龍坑及石門仔地區架設拒馬，管制人車進出。另中油抽油車輛已於上午十時抵達，並鋪設抽油管線達二百餘公尺，國軍在上午七時左右進駐人力，投入除污工作，坑仔內除油區，投入人力一百人，新開七百公尺路線完成，鋪設木棧道二百公尺；龍坑除油區投入人力一百三十人，鋪設木棧道二百五十公尺，撈除油污原預定清除二十噸，後因天候不佳，實際清除十二點五噸。環保署並於該日執行空勘結果認為已無油污繼續洩漏跡象，僅龍坑一帶海域尚有局部油污，其餘地區海水湛藍，惟發現擱淺船隻僅以浮球標示未設警示燈；此外該署於墾管處召開跨部會緊急應變小組工作第二、三次會議，作成結論略以：「由於現場有許多廠商提供除油污製劑要求測試，基於除油污製劑對生態環境影響不確定，需由專家審查及許可後方可使用，故本案請廠商逕向環保署申請許可後方可使用」，同日中油載運六大箱吸油棉，攔油索八百米，放置於後壁湖碼頭中油漁港加油站；中油鋪設攔油索船隻上午十點進駐後壁湖，下午一時與大瀚海事公司（以下簡稱大瀚公司）平底船前往施工，因海象因素無功折返。

二月十一日	署長四度南下，親自進駐現場，指揮協調督導油污清除作業，海上平均風力八級，最大陣風十級轉六級，陸上平均風力五級，最大陣風十級，因此，台灣海運公司於該日僅投入十名技術人員，國軍則於早上七時左右進駐人力，展開除污工作，當日並於墾管處召開第四次跨部會緊急應變小組日工作會議，另中油之抽油車於十時到達，抽油管線長度達二百餘公尺。
二月十二日	現場於環保署林前署長及相關單位代表進駐督導及國軍官兵全力投入七三〇人清除工作下，當日油污清除量已有大幅度增加，計清除三十六噸油污；該署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及重大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草案，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九〇四六號函提報行政院。
二月十三日	國防部湯總長希望國軍加強人員支援除油工作，第八軍團決定從該日起，支援人員從七三〇人，增加至一、五〇〇人，自早上六點至晚間六點分兩班，全力執行油污清除工作；同時環保署並協調大瀚公司在後壁湖的兩艘船加入海岸巡查工作。該日清除量增加為三十六噸。木棧道鋪設工作計完成四〇〇公尺，其餘棧道之鋪設國軍於二月十四日完成，以保護礁岩及提高工作效率，林前署長並陪同本院調查委員至油污現場視察，並作工作簡報。
二月廿七日	行政院以台九十環字第一一二九五號函核定環保署所擬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月三日	以（九〇）環署人字第〇〇二〇二五八號令對該署水保處阮前處長處以記過一次之處分（事由：未依規定呈報行政院及採取積極有效措施）

四月六日	該署人員接受本院詢問，其中水保處阮前處長表示：「從案發到除夕前後，乃至署長出國、回國均密切注意及向署長報告，積極處理，當時對民情之反映有所疏忽深感抱歉，海洋污染防治法經二年制訂催生之過程，該法第卅二條明揭海運主管機關（航政司）、港務局、船東及地方政府環保機關要負責處理，法國立法例可供參照，當初在設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堅持……應由地方（船方）到中央，本案油污之處理期限訂在二月五日，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二條規定辦理，故屏東縣政府開始緊張及重視……院長怪我們動作太慢是容有誤解的……。其次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之分工辦法未訂及緊急應變計畫未訂便發生阿瑪斯輪擱淺事件，誠感遺憾！本案署長一直交代我要成立專案小組（即應變小組），因個人忽略了政治敏感度及民情，就技術專業上之堅持要有專責之分工小組，故未能依署長之企圖辦理，實有專業上之考量，……緊急應變計畫很難作，需要時間及技術上之琢磨始能可長可久，個人專業堅持是『不妥協』，希望不要處罰到專業堅持方面。」
四月十日	行政院以台九十環字第〇二二三二九號、台九十環字第〇二二三二九號之一號函核定環保署所擬重大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檢送該計畫核定本予該署，令其照案執行，並進行訓練演習，務求於最短期間使各相關機關嫻熟該計畫相關程序及應變措施。
四月十一日	該署人員接受本院詢問，其中水保處阮前處長回答本院就「九十年四月六日約詢提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二條規定所云與九十年一月廿日林署長批示之處理情形為何？」問題提出說明時辯稱：「該條規定有三個主管機關（一）港務（二）地方（三）環保，在九十年一月廿日已在處理，後續更積極投入除油工作，事後找國軍談了五至六天，才動員國軍支援；另有關化油劑能否使用仍待判斷及檢討，有關判斷部分是不應處罰的……。」

二、環保署水質保護處前處長阮國棟違失部分：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水質保護處（以下簡稱水保處）為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之業務主導單位；且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亦規定：「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另環保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明揭「海洋污染防治事項有關海洋污染防治之督導」，係屬水保處處長權責。本案依前表所列事證及按上開規定，並綜合本案該署林前署長之指示與相關公文，顯見阮前處長國棟對本案未依法令及遵照林前署長之指示辦理，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成立應變工作小組，以防微杜漸，致延誤防制油污擴散先機，造成當地海洋環境生態遭到油污之嚴重破壞及污染，足證阮員違失情形至為灼然，難辭其咎，茲將渠違失事證臚列如次：

(一)阮前處長國棟對本案缺乏危機意識及危機管理臨機決斷能力，復未依該署林前署長指示，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延宕命令執行，致喪失防制油污擴散搶救先機，核有重大違失：

查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同年月十九日開始大規模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經環保署水保處之處理，阮前處長雖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及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曾一再辯稱：渠係基於專業考量及判斷，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二條辦理云云，惟查本案該署林前署長曾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及廿日在該署內部陳核重要案件摘要報告批示：「茲事體大（一月十九日批示）」「證七十」、「請水保處密切關注處理，一旦發生任何意外，本署責任最大（一月廿日批示）」「證七十一」、「阮處長：應以緊急事件處理（一月廿日批示）」「證七十二」、「看似會導致嚴重後果，請阮處長速謀對策，協調各方。否則將來出事，本署責任重大（一月廿日批示）」「證七十三」。

由上揭批示內容觀之，足見本案之嚴重性與急迫性乃刻不容緩，而林前署長對於本案之重視及指令亦至為明確，阮前處長位居水保處處長要職，對於上級長官所發命令及指示，自應遵守，本有忠誠、服從與切實執行之義務，渠苟有意見，應隨即陳述，倘不為署長所採，則應遵辦，不得一意孤行，惟渠卻枉顧長

官之命令，堅持己見，自一月十四日發生船難，十九日開始大量洩油，迨渠二月六日被調職為止，終未能依署長命令，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採取有效因應措施，核有重大違失。

(二)阮前處長國棟為該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委員之一，未依規定進駐及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於春節期間照常放假未盡職責，復明知除夕及年初一僱不到除污工人，未能有效處理，坐任污染情形嚴重，均有違失：

按環保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之編組及職掌區分表明定：水保處處長為該應變小組委員，負責督導辦理災害後嚴重水質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有關事宜；且上揭應變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亦規定：「凡環境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本小組主管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委員應進駐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本署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並應即派員共同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

惟查阮前處長身為環保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主管水質保護之災害防救業務，竟怠忽職守，於本件災害發生後之春節期間，卻照常放假，僅建立春節緊急電話聯絡網，未能進駐油污災害現場監督，只派承辦科長於一月廿二日至現場勘察，且未依規定派員共同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顯有違上開應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復渠對於本案油污搶救時效掌握與處理方式不當，於一月十九日燃油大量外洩時，並未有效動員人力與環保義工投入救災，採取緊急應變及防制措施，以上均有違失。

未查本案阮前處長國棟在明知除夕及年初一僱不到除污工人之情況下，缺乏應變機制及因應措施，且未盡水保處處長應盡之職責，未能立即銷假率員前往處理，卻仍坐視不顧，除未親臨現場勘察指揮外，亦未設法聯繫有關部會主管協助解決，復未向行政院通報，請求支援，致喪失油污清除搶救最佳先機，致使污染情形日益嚴重，核有重大違失。

(三)環保署雖於一月二十日函請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處理油污，然阮前處長國棟未持續追蹤交通部之辦理情形，致交通部於連續假期過後，始知該署之請求協助事項，惟已坐失處理時效，渠欠缺緊急事故追蹤處理之觀念，顯有違失：

查環保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明揭「海洋污染防治事項有關海洋污染防治之督導」，係屬水保處處長權責。經查該署水保處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獲悉阿瑪斯輪海難訊息後，於同日電洽請屏東縣環保局應變，復於一月十九日電請中油協助抽取攔淺船隻之殘油，二十日函請花港局限制肇事船員出境【證七十四】，俟發現該等措施均無具體防止或減輕油污染之效果後，乃接受中油之建議，由阮前處長國棟督導所屬於一月二十日行文交通部【證七十五】，請交通部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消除油污。

惟查該署於發文之同時，明知事態嚴重，以該署水保處處長與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對等之層級，阮員竟未先以電話先行通知、協調交通部航政司司長，亦未督促所屬將該文先行傳真交通部航政司知悉，僅於同日十六時四十八分以電子公文交換予交通部【證七十六】，交通部公文收發單位於十七時五分接到該文，是時之際雖仍為上班時間，惟隔日（一月二十一日）起為一連八天之連續假期，交通部主管電子公文之收發單位未即時將該電子公文送交交通部航政司處理，遲至連續假期結束後，交通部航政司方於一月三十一日接獲該文，惟已逾油污處理時效。

綜合上述，阮前處長於發文前未先告知、協調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協助，發文後其未即督飭所屬承辦人先行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與交通部承辦人員取得聯繫【證七十七】，渠亦未追蹤交通部航政司對本案辦理之進度，任由公文擱置於交通部長達十一天之久，卻缺乏任何有計畫、有組織之動員人力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污染之積極作為，核其所為，雖部分屬交通部緊急公文收發之缺失，惟該員對於緊急事件之處理草率，對此重大案件未能主動追蹤查核處理情形，並未能善盡主管督導之能事及其應盡之職責，有負署長之所囑，自屬難辭其咎，顯有違失。

(四) 阮前處長國棟誤判情勢，將此重大污染案件，視為一般事件，寄望船方妥善處理，未依該署林前署長批示辦理，亦未即時層報行政院召集各部會協力處理，坐失處理油污最佳時機，違失責任重大：

查本案發生後，環保署林前署長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對於該署水保處、管考處、督察大隊之通報，明

文批示：「看似會導致嚴重後果，請阮處長速謀對策，協調各方」、「阮處長：應以緊急事件處理」，該署水保處阮前處長接獲該指示後，雖即於十五時召開會議緊急研商，並指示：「一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一切依法行政，逐條不可遺漏。」【證七十八】且建立春節緊急連絡網，承辦科長於案發現場亦每二至三小時向該署阮前處長回報，惟該員於四月六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堅持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之規定，由「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由屏東縣政府「命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惟查該署已派員於一月十九日參加海巡署第十四海巡隊舉辦之會勘會議，該署業已知悉本案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並未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亦未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註：據船方於該日之會議發言，船方指稱係『準備機具、材料中，並非全無處理』，屏東縣政府則認為船方紙上談兵，未有實際行動。）該員允應秉持「有最壞之打算，但做最好之準備」之危機處理態度，逕行層報行政院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規定整合各部會成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迅速掌控油污處理設備、機具、人力，並於適當地點集結待命，俟發現船方處理不力或處理失效時，可立即介入處理，並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之規定辦理。

然本案該員竟誤判情勢，自始深信國際組織之力量足以促使船方妥善處理，卻未警覺船方以氣候不佳、海象惡劣等說辭，為其處理油污成效不彰提出辯解，亦未體認即使攔油索攔截油污成效有限，並不代表全無作用，且能攔截部分油污，不但減輕海岸受油污之範圍與延時，亦可為日後除油技術覓得技術參數，更免於「政府無能」之輿論指責，況墾丁龍坑海域、海岸為生態保護區，為國家寶貴之環境資產，生態之敏感與脆弱，實不容油污之大量污染，更不容須臾遲緩，然該員見未及此，復未依林前署長指示辦理，亦

未即時通報行政院，俟輿論大肆報導本案始積極處理，然已坐失處理先機，該員欠缺應有之警覺，自有違失。

據上，依前揭各點所述，阮前處長國棟渠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核有環保署處理本案所陳本院之簡報資料【證七十九】、大事紀要【證八十】、九十年一月十六日至廿日之重要案件摘要報告等相關公文及阮員記過懲罰人事令【證八十一】可資佐按，且按林前署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指出「……在此敘明本人在一月十五日、一月十九日、一月廿四日先後有明確之指示，雖阮處長未立即處理……」及阮前處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民情之反映更有所疏失……」、「……分工辦法未訂及緊急應變計畫未訂便發生阿瑪斯油輪擱淺事件，誠感遺憾！」、「本案署長一直交代我要成立專案小組及『應變小組』，因個人忽略了『政治敏感度及民情』」，當訊及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為何沒有全面動員起來，渠坦認：「沒有動員係有缺失。」，以致喪失防制油污擴散搶救先機，此於九十年四月六日【證八十二】、四月十一日【證八十三】約詢筆錄均在卷可稽，本案由於阮員之失職，枉顧法令及職責，處理不當，致墾丁海域遭受嚴重污染，渠之行為已嚴重斲傷公務機關優良聲譽，影響政府形象及威信，事證明確，違失之情至為灼然，所辯之詞，委無可採，其責任之重大，自屬難辭其咎。以上均有違上開法令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吳榮貴部分：

查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航政司掌理左列事項：……七、關於海難救護及海事案件之審議事項。……」，復查該部八十八年七月訂定之「交通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航政司海事科負責：「海難救護業務之監督與管理」，其中有關「海難救護業務之監督與協調、合作」，由科長審核，司長核定。

復查交通部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訂定之：「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分別

規定：「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組設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海難救護委員會任務如左：……二、海上油污及有毒物質之消除及處理。……」，該部航政司吳榮貴司長身兼該委員會執行秘書要職，負有「海難救護業務之監督、協調與合作」審核之責任，允應善盡職責，確實處理海難事故與海難事故伴隨之海洋油污案件，方為現代公僕應有之積極作為。

惟查本案發生後，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吳榮貴，未依環保署之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部隊協助處理油污，貽誤公務；未訂定「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所屬「災害處理中心」之「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致案發後，無法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即時處理外海油污污染，任由油污污染持續擴大；另未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油污污染擴大範圍時，立即向交通部部長及行政院通報；且未於事故現場執行統一指揮之任務；亦未於任內辦理「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有關外海油污污染處理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緊急應變聯合演練，致各機關臨危慌亂，無以整合政府團隊力量；另該員上任至本案發生前，均未提議召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會議，致「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成為有名無實之虛構組織；且自上任至本案發生前，未督促、協助所屬各港務局齊備外海除油設備，亦未建立各機關處理海上油污之設備整合調度運用之機制；更未將歷次船舶漏油污染處理案例，編印案例手冊，致處理經驗無以傳承；同時未追蹤花港局對於限制船員出境之辦理情形，造成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珍貴之自然生態與漁業資源受到嚴重油污污染，更波及當地綠色觀光產業，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環保署水質保護處阮前處長國棟部分：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水質保護處為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之業務主導單位；且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亦規定：「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另環保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明揭「海洋污染防治事項有關海洋污染防治之督導」，係屬水保處處長權責；又環保署災害防救

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之編組及職掌區分表明定：水保處處長為該應變小組委員，負責督導辦理災害後嚴重水質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有關事宜；且上揭應變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凡環境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本小組主管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委員應進駐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本署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並應即派員共同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

惟查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同年一月十九日開始大規模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經環保署水保處之處理，阮前處長雖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及四月十一日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曾一再辯稱：渠係基於專業考量及判斷，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二條辦理云云，惟查本案該署林前署長曾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及廿日在該署內部陳核重要案件摘要報告批示：「茲事體大（一月十九日批示）」、「請水保處密切關注處理，一旦發生任何意外，本署責任最大（一月廿日批示）」、「阮處長：應以緊急事件處理（一月廿日批示）」、「看似會導致嚴重後果，請阮處長速謀對策，協調各方。否則將來出事，本署責任重大（一月廿日批示）」，由上開批示內容觀之，足見本案之嚴重性與急迫性乃刻不容緩，而署長對於本案之重視及指令亦至為明確，阮員位居水保處處長要職，對於上級長官所發命令及指示，自應遵守，本有忠誠、服從與切實執行之義務，渠苟有意見，應隨即陳述，倘不為署長所採，則應遵辦，不得一意孤行，惟渠卻枉顧長官之命令，堅持己見，自一月十四日發生船難，十九日開始大量洩油，迨渠二月六日被調職為止，終未能依署長命令，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採取有效因應措施，核有重大違失；且衡渠身為該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主管水質保護之災害防救業務，於春節期間卻照常放假，未能進駐油污災害現場監督，只派承辦科長於一月廿二日至現場勘察，顯有違上開應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復渠對於本案油污搶救時效掌握與處理方式不當，於一月十九日燃油大量外洩時，並未有效動員人力與環保義工投入救災，採取緊急應變及防控措施，且明知除夕及年初一僱不到除污工人之情況下，亦未設法協助解決，復未向行政院通報，請求支援，核有重大疏失。

末查依據環保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明揭「海洋污染防治事項有關海洋污染防治之督導」，係屬水保處處長權

責。本案發生後，該署水保處阮前處長雖督導所屬於一月二十日行文交通部，請交通部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消除油污，惟查該署於發文之同時，明知事態嚴重，以該署水保處處長與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對等之層級，該員竟未先以電話先行通知、協調交通部航政司司長，亦未督促所屬將該文先行傳真交通部航政司知悉，僅於同日十六時四十八分以電子公文交換予交通部，交通部公文收發單位於十七時五分接到該文，是時之際雖仍為上班時間，惟隔日（一月二十一日）起為一連八天之連續假期，交通部主管電子公文之收發單位未即時將該電子公文送交交通部航政司處理，遲至連續假期結束後，交通部航政司方於一月三十一日接獲該文，惟已屆油污處理時效。

綜觀該重要公文之收發過程得悉，該員發文前未先告知、協調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協助，發文後亦未追蹤交通部航政司辦理進度，任由公文擱置於交通部長達十一天之久，卻無任何有計畫、有組織，動員人員處理油污之作為，核其所為，雖部分屬交通部緊急公文收發之缺失，惟該員對於急迫事件，未能主動追蹤處理情形，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彰彰明甚。

上開事實，有環保署處理本案所陳本院之簡報資料、大事紀要、九十年一月十六日至廿日之重要案件摘要報告等相關公文及阮員記過懲罰人事令可資佐按，且按林前署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指出「……在此敘明本人在一月十五日、一月十九日、一月廿四日先後有明確之指示，雖阮處長未立即處理……」及阮國棟處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民情之反映更有所疏失……」、「……分工辦法未訂及緊急應變計畫未訂便發生阿瑪斯油輪擱淺事件，誠感遺憾！」、「本案署長一直交代我要成立專案小組即『應變小組』，因個人忽略了『政治敏感度及民情』，當訊及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為何沒有全面動員起來，渠坦認：『沒有動員係有缺失』，以致喪失防制油污擴散搶救先機，此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四月十一日約詢筆錄均在卷可稽，本案由於阮員之廢弛職務，嚴重失職，枉顧法令及職責，處理不當，致使墾丁海域遭受嚴重污染，渠之行爲已嚴重斷傷公務機關優良聲譽，影響政府形象及威信，事證明確，違失之情至為灼然，所辯之詞，委無可採，其責任之重大，自

屬難辭其咎。以上均有違上開法令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據上論結：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吳榮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七條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前處長阮國棟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二、五、七條之規定，並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六三四號

被付懲戒人 吳榮貴 交通部航政司前司長（現任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教授）

年○○○歲

住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巷○弄○號

阮國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前處長（現任該署技監兼科技顧問室主任）

年○○○歲

住新竹市建華里寶山路○○○巷○弄○○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吳榮貴、阮國棟各記過二次。

事實（略）

理由

一、彈劾意旨略以：希臘籍阿瑪斯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擱淺在恆春墾丁外海，同年一月十九日開始大規模漏油，造成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沿岸嚴重污染。被付懲戒人吳榮貴時任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兼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於案發後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之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協助處理油污，亦未即時向交通部長及行政院陳報油污嚴重擴散情形，對於所屬花蓮港務局限制船員出境之辦理進度未能追蹤，更未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指揮救災。另被付懲戒人阮國棟係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處長，於案發後，未依該署前署長林俊義之指示，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亦未依規定進駐及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且明知除夕及年初一無法僱得除污工人，卻未有效處理。此外，該員雖督導所屬函請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處理油污，惟未追蹤交通部之辦理進度，甚至誤判情勢，將此重大污染案件，視為一般事件，一味寄望船方妥善處理，且未即時向行政院陳報油污嚴重擴散之情形。該二員之失職行為，使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遭受嚴重油污污染，損害生態與漁產資源，並衝擊當地觀光產業，因認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等規定。

二、查希臘籍阿瑪斯輪係於九十年一月十三日二十二時許主機發生故障，同月十四日十三時船隻逐漸漂往海岸線，同日十七時四十分許，船身擱淺於墾丁國家公園外海，船長於十九時四十分發出求救信號，基隆海岸電台於一月十四日二十時四十五分接獲求救訊息後，即於二十時四十八分通知國家搜救中心，該中心復通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稱海巡署），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巡隊巡防艇即於二十二時許到達觸礁地點展開救援，將二十五名船員全數救起，同年月十八日因該船船體觸礁裂造成燃油外洩，十九日產生大規模油料外洩，相關機關未動員人力攔油、除油，致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海域遭受嚴重之污染，該地區珍貴之生態、漁產、

景觀亦同遭波及，連帶衝擊當地觀光產業，嗣雖經各機關通力合作處理，惟迄今仍難復舊。以上事實，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該污染事件之專案調查報告、監察院移送之寶威船務公司代表人鄭明來談話筆錄、阿瑪斯號貨輪船長於第十四海巡隊之談話筆錄、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電訊紀錄、交通部因應希臘籍阿瑪斯輪擱淺油污防治處理情形報告、環保署處理希臘籍阿瑪斯輪漏油污染大事紀（即該院彈劾書證一—證四、證二十二、證五十三）、屏東縣政府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復本會九〇屏府環水字第一六二四〇號函（即該府對阿瑪斯輪漏油事件予當地生態、景觀、漁產之影響現況調查報告函）等件在卷可稽，且被付懲戒人等對於前開事發過程及龍坑海域遭受嚴重油污污染之事，均無異詞，事證至明。

三、被付懲戒人等對於前開事件，雖均否認有彈劾文所指違失情事，並據提出申辯如事實欄之所載，然查：

（一）關於吳榮貴部分：

查六十六年發生布拉格油輪事件後，政府為解決海難事故所衍生之海洋油污污染問題，交通部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污染及有毒物質，交通部得會同國防部設立海難救護機關；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定之。」之規定，訂定「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污染及有毒物質，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組設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同辦法第四條亦規定：「海難救護委員會任務如左：……二、海上油污及有毒物質之消除及處理。……四、海難及海水油污污染與有毒物質涉及國際爭端事務協助之處理。五、海難救助、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國際公約、規章及外國法令之蒐集與研究。六、海難救助、海水污染與有毒物質法令規章及作業手冊之研議。七、其他有關海難救助之處理。」該委員會並設「臺北任務管制中心」（由交通部負責）、「國軍搜救中心」（現為國家搜救中心，原由國防部負責）、「船舶救助中心」（由海軍總司令部負責）及「災害處理中心」（由各港務局負責）。其中「災害處理中心」任務之一，即為辦理「海水污染之處理」，此一任務設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布施行後，迄阿瑪斯輪事件發生時，相關法令並無變更，仍屬有效。被付懲戒人吳榮貴為交通部航政司司長，並擔任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

對於因海難所衍生之海水污染問題，依上開規定，顯然責無旁貸，自應依相關法令善盡職責。雖據申辯略謂：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後，海上油污處理之事權，已移由環保署主掌，依政府部門專業分工原則，該項防治工作即不應由交通部主導；又油污處理與海難救援工作各有其階段性，本案於元月十四日海難救援工作完成後，被付懲戒人所負之任務已了，故元月十九日油污擴大所涉主管海上油污事權之環保署對該事件之處置得當與否，不應由兼任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之被付懲戒人負責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所謂「元月十四日海難救援工作完成」一節，其實僅將遇難船員二十五名救起而已。至於遇難船隻阿瑪斯輪，則仍在原處擱淺，有待拖救、移除或為其他妥善處置，此有前引各項證據可按。在拖救、處置完成前，該輪隨時有裂損造成燃油大量外洩可能，而防治漏油攸關之阻塞或抽除船艙燃油等工作，與船隻救援任務又有其連續性，彼此息息相關，無從截然劃分；且如前所述，交通部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與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等規定，既有拖救遇難船隻及處理海水污染之法定職責，則在遇難船隻拖救、處置完成前，身為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兼為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之被付懲戒人，即應依法令善盡職責，不容以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環保署亦為海污染防治之主管機關，即可委棄本身之法定職責。是其上開所辯，實無可取。茲更綜據彈劾文所列各點違失事項與被付懲戒人之申辯，分論其具體違失如下：

1. 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組設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環保署據此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七四四號函請交通部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清除油污（監院證十七），惟交通部遲至二月二日方以交航九十字第〇一八八一號函（監院證二十三）行文國防部協助處理，惟是時已逾處理油污之黃金時段，大量油污襲捲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造成珍貴生態與漁業資產受嚴重破壞，當地綠色觀光產業亦受波及，損失不貲。

交通部雖以一月二十日為連續假期前一天，電腦主機於下班前關閉（監院證十五）未收到該文為由，提出說明。惟查環保署（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七四四號函（監院證十七）係於同日十七時五分經由電子

公文傳送至交通部電子公文前置處理器收訖（監院證十八），當時仍為上班時間，惟該部遲至一月二十九日方掛號收文（監院證十七），並於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送達交通部航政司收發室（監院證十八），延宕處理，已屬明確。況查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三日第二七一六次院會中，院長即已提示：「即將到來的春節假期長達八天，在此期間，無論中央各部會或是地方各縣市政府，都應有防患未然、制變機先之心理準備……，以備萬一遇有突發狀況時，即可妥為因應（監院證二十八）」。即便無此提示，身為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兼為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之被付懲戒人，於阿瑪斯輪擱淺、漏油消息傳至後，即應有所警覺，於年假開始前主動掌握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之處理狀況，積極與相關機關聯繫，以瞭解其需求，在該案未處理完竣前，尤應協調該部相關單位，確保各項資訊通暢，以便因應，豈可諉稱資訊設備關機而脫卸延宕咎責？

2.依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向行政院陳報；其通報範圍，兼及海難事故。查本案事故發生後，交通部航政司遲至一月十八日方由科員擬具正式簽呈略以「……據稱該輪現場有一拖船待命，惟據判斷因船身已傾斜二十度……拖救已不可行，海面有少許漏油現象約二十平方公尺」（監院證十二），該簽呈經科長張光正、司長吳榮貴於同年一月十九日核章後，二十日呈送交通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政務次長及部長知悉。惟該簽呈表達之油污狀況，係屬一月十七日十七時五十分之情形，俟簽呈送達部長知悉時，已是一月二十日，此時油污狀況並非如簽呈所載之僅祇二十平方公尺許，而係已嚴重漏油。然被付懲戒人卻未能就一月十九日以後油污嚴重之實際情形向交通部長陳報，致部長無從反映行政院。此可從行政院政務委員陳錦煌於四月十一日接受監察委員詢問時表示：「災難屬災害防救法部分，海洋污染屬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交通部本身有救難機制及系統，當然救難及油污往往一體兩面，難以區分，惟未通報災害防救委員會。」（監院證四十六），及被付懲戒人於四月十一日接受監察委員詢問時表示：「……過年期間，當時並未通報行政院長，僅透過國家搜救中心通報相關部門。」（監院證十三）等語加以印證。是彈劾意旨指被付

懲戒人於一月十九日油污污染擴大範圍時，有怠於向交通部長及行政院即為陳報之違失，洵屬無誤。

3. 按海上油污處理所涉及之層面甚廣，尤以油污漂流軌跡之正確預測，更是應變處理成功之關鍵因素。是以油污處理之現場應有指揮官駐場整合相關資訊、人力、物力，於緊急諮詢專家、幕僚之意見後，綜合考量判斷，作出緊急應變之決策，此為當然之事理。惟查被付懲戒人於危機發生後，並未親臨現場坐鎮指揮，亦未指派層級相當之屬員綜攬其事。雖據辯稱：交通部已責成港務局監督船東委託之 SMT 救難公司及 ITOPF 專家僱工處理，且已交代下屬隨時陳報現場狀況，並非不能掌控災情云云。然查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元月十九日已嚴重漏油，但交通部在翌日簽報部長之油污狀況則仍屬元月十七日以前之情形，致該部官員誤認海面油污僅有二十公尺見方許之污染，且在年假長達八天期間，未有積極之應變措施，是其所謂事前已交代下屬隨時陳報云云，並無實據；況本案事發後，各機關為處理油污污染事，相互往返發文通報，卻未能即時動員，顯示毫無章法（詳後示），所以如此，除其平時疏於辦理聯合演練外，應係現場乏人整合資訊、統一指揮所致。從而彈劾意旨指其未於事故現場執行指揮任務，有怠忽職責之違失，亦屬有據。就此申辯意旨雖謂伊當時必須留在臺北與船東代表及保險公司等聯繫處理船貨移除及損害賠償事宜，不克分身駐場指揮等語。然觀其所舉相關證據，即開會紀錄，顯示其參與開會之時間，均在二月十四日之後，相距事發初始足有一月之久，在此期間，並不生分身乏術問題，是其此項辯解自非可採。

4. 船舶漏油污染海洋屬於稀少性事件，而常令人忽略標準處理程序，因此平日之無預警演練確有其必要。蓋事前之聯合演練，可提供於模擬狀況下之實務訓練，測試評估防污計畫效率、設備是否充足、技術可行性如何、動員人力狀況、縱向指揮與橫向協調機制之有效性、通訊管道暢通與否、證據保全機制等，並可藉以喚起眾人之危機意識與強化應變技能。查被付懲戒人已自承於任內，未辦理「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有關之中央與地方機關處理外海油污污染之應變聯合演練屬實。雖據辯稱：伊任職期間，各港務局每年均定期聯合地方政府舉行油污污染緊急應變之演練，並備有緊急應變計畫；且交通部原則上每年委託國軍搜救中心辦理搜救年會，進行海難搜救研討與實務演練；而外海油污污染處理，因受制於預算與經費條件，無法購

足所需設備，從而亦無法辦理聯合演練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上開所指演練，皆非關於外海油污污染之應變演練。且查彈劾文所指之外海聯合演練，並不以購置大型船舶、設備或機具為必要。其如最近由海巡署主辦而於花蓮港域實施之重大海洋污染實作聯合觀摩演練（參見卷附環保署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環署水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六五號函），或於日常舉辦通訊機制操演，均非必須耗費鉅額公帑，而其效益，信可大幅降低類似本案發生後，機關相互以公文往返通報，流於形式，而無應變實效之慌亂情形（詳如後述理由5.）。是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於任內疏於實施必要之外海油污處理聯合演練，致臨危應變無方，遭各方譴責等情，尚非全然無據。

5. 本案發生後，海巡署第十四海巡隊於一月十四日二十三時二十分電請高雄港務局協助處理油污時，該局聲稱無漏油處理設備（監院證六）；環保署於一月十九日電請中油公司協助抽取船上殘油（監院證三十六），該公司於一月二十日勘查後，認為其擁有之抽油船隻無法由失去動力之船隻抽取殘油（監院證三十七）；另據環保署前署長林俊義在監察院之陳述，亦認案發當時國家設備無外海型之攔油索，亟待積極購置處理油污之相關設備等語（監院證四十五）。凡此堪認案發當時，海難救護委員會所可運用處理油污之基本配備極度貧乏，允應設法充實。且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完成之「建立我國海上油污污染防治能力與國際合作之研究」，業已指出「法理上港務局為我國現行區域性海上油污污染防治單位，所配置之設備與器材若與國外相比，不論在種類與數量上均相差甚遠，對於防波堤外之海上油污事故就毫無處理能力……政府各部門無應變能力與清除設備，每次發生海上油污污染時，就出現各部門問互推責任之現象」（監院證四十四）、「海難救護委員會……所有成員雖涵蓋相關部會，卻非為專責機構，缺乏定期之協調與溝通。以海難救護委員會之背景，平時無法對油污污染防治之執行單位進行督導訓練，一旦發生大型油污污染事故，如何能達到OPRC公約所要求能迅速採取有效之因應行動」（監院證四十一）等警訊，該研究報告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運管字第八七一五〇〇〇一二號函送交通部在案（監院證三十三）。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九月就任該部航政司司長，兼為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要職，對於主管業務長期面臨之問題與上開研

究報告提出之警訊，尤應深入瞭解，設法克服，然卻未對上開警訊投以應有之注意，既未督促、協商所屬各港務局備置外海油污處理設備，且從未提議召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議研商解決外海油污處理要務，任令問題懸而不決。是彈劾意旨指摘其有此方面之行政疏失，亦非無據。雖據辯稱建構外海油污處理團隊所費不貲，交通部受限於預算、經費，無從購足大型油污處理船舶及必要之設備、器材；且大型之油污，各國皆採國際合作方式，由大型國際除油公司處理云云，然於國家財政負擔許可範圍，仍非不得優先購置基本配備，以供不時之需。否則，一旦發生類如本案之漏油案件，祇能等待國際救援組織，徒然坐視油污危害擴大而毫無對策，似此，前開研究報告豈非空談而已。至被付懲戒人於任內，已著力於國際合作，以期建立港口國管制制度等各項努力，固有其功勞，但此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依據，尚不能因而免責，附此敘明。

6. 要之，被付懲戒人確有前述各項行政疏失情事。至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自上任至本案發生前，未將歷次船舶漏油污染案例彙整編印案例手冊，致處理經驗無以傳承一節。查歷次重大船舶油污污染案件處理情形概略如下：(1) 布拉格油輪漏油案，係由海軍副總司令擔任指揮官，港務局負責清除港內油污，外海沿岸則由海軍協調漁會發動漁民清除，所清除之廢油水則交由中油公司作後續處理；(2) 東方佳人貨輪污染案，係由該輪所屬之船東防護及補償互保協會委託本地打撈公司清除，漁會、軍方、中油並無參與處理；(3) 阿曼娜輪油污染案，亦由該輪所屬之船東防護及補償互助協會委託本地海事工程公司出面消除，而漁會、軍方及中油公司亦均無參與污染處理，此有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復本會之交航九十字第〇七一〇九五號函在卷可稽。其中布拉格油輪漏油事件，係於六十六年間發生，當時尚無海難救護機構組織之建制，由軍方權宜主掌其事，屬特殊案例；而其後發生之兩起油污案，則均委由民間組織處理，並無動員經驗可資傳承。是以交通部航政司未編印案例手冊頒行參考，尚無可厚非。至於相關主事人員，未能重視前案之教訓而速謀對策，以致本案事故發生後，依然慌亂如昔，未能妥為處理，殊為可議，則屬另一問題，此在前述理由中已有論究。又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未追蹤花蓮港務局對於限制船員出境之辦理情形致肇事船員

二副得以離境一節。查本件限制船員離境，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辦理。其實際執行情形，依花蓮港務局局長黎克恕、航政組組長徐啟運二人之供述，該局辦理海員管制出境，係承環保署函旨而作業，由於來文祇要求管制船長、大副及輪機長等重要船員出境，並非全部，該局經衡酌二管輪需回去照顧母親，基於人道考量，許其與一般船員一齊先行離境。至於大副則因該管機關不知其手中原已持有護照，故於限制出境前，其人仍於一月二十三日持照自行出境（參見監院證十三詢問筆錄）。按此情形，該項管制雖出現漏洞，但事屬港務局之偶發疏忽，尚無議處被付懲戒人之必要，併此敘明。

（二）關於阮國棟部分：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一條規定：「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第四條並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七條之明文，環保署水質保護處為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之業務主導單位。準此，水質保護處處長對於海洋污染防治業務之遂行，自屬責無旁貸。又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明定：「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且依環保署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訂頒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第三、四、五點之規定，凡環境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均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防災業務計畫執行各項防災應變措施，該小組由署長任召集人，副署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及附屬機構首長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列席參與，執行與環境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而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院會決議訂頒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款之規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向行政院陳

報。查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同年月十九日開始大規模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被付懲戒人為環保署水保處處長，職司水質保護之災害防救業務，對於該漏油事件，有即為應變處理之義務。渠於一月十五日獲悉海難訊息後，基於專業考量及判斷，迅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督導所屬協調各相關單位，於同日電洽屏東縣環保局應變（監院證五十四），復於一月十九日電請中油公司協助抽取擱淺船隻之殘油（監院證五十五），二十日函請花蓮港務局限制肇事船隻、船長、大副、輪機長等出境（監院證五十六），嗣發現該等措施均無具體防止或減輕油污染之效果後，乃於一月二十日行文交通部，請交通部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清除油污（監院證七十五）。自該事件發生至二月七日渠被調任該署技監兼任科技顧問室主任時止，該署同仁因應油污染事件所為縱向聯繫與橫向協調範圍，兼及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及海洋巡防總局、國防部衡山指揮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航政司花蓮港務局災害處理中心、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及恆春清潔隊等單位；另又協調民間包括中油公司、寶威船務代理公司、台灣海運公司、新加坡 SMT 國際海難拖救公司、國際船東污染聯盟(TOPE)等機構，直接在屏東墾丁事故現場進行緊急應變處理，並有科長宋浚萍在場職司聯絡事宜；復委託中央大學遙測中心進行遙控直升機之數位影像蒐證，以掌控油污流布面積，作為未來求償之依據；又邀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及德久法律事務所律師出席協調會提供意見（以上見被付懲戒人所提證一、證二，監院證五十一至證六十、證六十二至證六十九、證八十）。凡此應變措施，固為署長督同該署同仁之工作成果，但被付懲戒人職司水質保護業務，實居該項應變之核心地位，當有其付出之辛勞。惟如前所述，九十年元月十九日阿瑪斯貨輪開始大規模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已然形成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依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前引環保署組織條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行政院訂頒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之要求，環保署實有將該案災情即時反映行政院之義務；蓋當時災害情節，已非環保署所能獨自處理，且被付懲戒人亦認事態嚴重，有啟動中華民國海難救護機構組織機制之必要，而於一月二十日行文交通部，請該部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

及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清除油污（監院證七十五）。然被付懲戒人面此危機，卻未能循行政體系，呈請署長將災情向上陳報，且於行文交通部之同時，明知事態嚴重，而以該署水保處處長與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對等之層級，竟未先以電話先行通知、協調航政司司長，亦未督促所屬將該文先行傳真交通部航政司知悉，僅於同日十六時四十八分以電子公文交換傳送交通部（監院證七十六）。交通部公文收發單位於十七時五分接到該文，當時雖仍為上班時間，惟隔日（一月二十一日）起為一連八天之連續假期，交通部主管電子公文之收發單位未即時將該電子公文送交交通部航政司處理，遲至連續假期結束後，交通部航政司方於一月三十一日接獲該文（監院證七十七），已逾油污處理時效。於此公文擱置期間，被付懲戒人未追蹤航政司對本案辦理之進度，任由公文擱置長達十一日之久，卻缺乏任何有計畫、有組織之人力動員，亦未陳報行政院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規定整合各部會成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迅速掌控處理設備、機具、人力，並於適當地點集結待命，任令污染擴散，致各界交相譴責，輿論大肆報導，指摘政府無能，該員欠缺應有之警覺與應變，自難辭違失咎責；且環保署亦認其「擔任水保處處長期間，發生希臘籍阿瑪斯號漏油污染海洋事件，未依規定陳報行政院及積極採取有效應變措施，顯有疏失」，有該署九十年四月三日90環署人字第○○二〇二五八號人事令在卷可稽（監院證八十一），違失事證亦明。

三、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吳榮貴、阮國棟均有前揭所述之違失。所辯及所提證據，尚不足解免該項違失咎責。核其所為，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榮貴、阮國棟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以環署人字第○九一○○一九九八六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執行阮國棟記過二次。

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六一九二〇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執行吳榮貴記過二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七、北縣政府工務局技士邱壽齡等及局長鄭淳元 辦理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核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七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黃勤鎮

審查委員：呂溪木、林時機、林秋山、李友吉、廖健男、趙榮耀、詹益彰、趙昌平、李伸一、郭石吉、張德銘、尹士豪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淳元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簡任十職等局長（任期自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現任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技正）

張陸舜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薦任八職等課長（任期自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至八十四年四月七日，已於九十年五月十日自願退休）

邱壽齡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薦任六職等技士（任期自六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二年九月，現停職中）
許明和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委任五職等技士（任期自八十一年十月至八十五年三月，已退休）

貳、案由：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邱壽齡、許明和、課長張陸舜及工務局局長鄭淳元，辦理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經核承辦人許明和及邱壽齡依主管權責辦理核會時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張陸舜及鄭淳元監督、審核及核定亦未切實盡責，以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二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關建，並造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予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及七十八年公告基隆河河川圖籍之依據與法效：

（一）查台灣省政府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於民國（下同）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台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復以同號函請台北縣政府依規定處理，並於函中敘明：「……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予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請派員逕向該府建設廳水利局洽領河川圖籍、異動土地清冊各四份及測量原圖一份備用。」（如附件一）。故台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限制使用。

(二)次查台灣省政府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如附件二）復以同號函請台北縣政府將上開基本計畫及範圍圖公開陳列及轉發汐止鎮公所，並於該函中指示：「……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如附件三）。故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

二、邱壽齡違法失職部分：

(一)疏於比對河川圖籍，致使日後管制錯誤：

查邱壽齡於六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二年九月任職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期間，接獲上開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後，雖即依規定辦稿於七十九年二月二日以七九北府工水字第〇三三一四四號函汐止鎮公所，檢送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請該公所派人領取，公開陳列，及就近加強管理（如附件四）。嗣後對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未再作任何處理，亦未詳細比對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與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間有何不同，未發現有部分地區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超越河川區域線，致日後管制發生錯誤，確有嚴重疏失。此亦為邱壽齡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及提出之書面說明所自承。（如附件五）

(二)未同時以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

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建造執照時，因該建照申請案基地近鄰河川，該局建管課爰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簽會水利課查明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經邱壽齡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簽復建管課稱：「查本案申請地點汐止鎮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139-41、139-42、139-43、142-21等地號，位於基隆河河川區域內，請逕依規定辦理。（檢附河川圖籍

影本一份)。(註：上述所附河川圖籍影本僅標明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如附件六)，致所新建之三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九·七六公尺、五·六公尺及六·四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九·一公尺、九·九公尺及六·四公尺。另該局於核發八一汐建字第 二二二〇號建造執照時，因該建照申請案基地近鄰河川，該局建管課爰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簽會水利課查明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復經邱壽齡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簽復建管課稱：「查本案申請地點汐止鎮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134-32、134-33 地號位於基隆河河川區域內，請逕依規定辦理。檢送河川圖籍影本乙份。」(註：上述所附河川圖籍影本僅標明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如附件七)，致所新建之二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四·八公尺及一一·三六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六·四公尺及九·一七公尺。邱員對於該二建照執照核會意見時，均未同時以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核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不合。

三、許明和違法失職部分：

查許明和於八十一年十月至八十五年三月任職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期間，於該局核發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建照執照時，因該建照申請案基地近鄰河川，該局建管課爰於八十二年三月八日簽會水利課查明該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又該基地標示河川區域範圍線是否為河川安全管制線，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經許明和於同年三月十一日簽復建管課稱：「一、本件宏福建設公司申請建屋案，其申請基地計十筆土地，其中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178-33、178-34、178-35、178-36 計四筆地號土地，在基隆河河川區域用地範圍內。二、檢附地籍圖影本乙份(註：上述所附地籍圖影本僅標明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以供參考。」(如附件八)，致所新建之二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〇·三公尺及四·八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三·二公尺及六·八公尺。另該局於核發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時，因該建照申請案基地鄰近河川，該局建管課爰於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簽會水利

課查明該申請基地有無妨碍河川安全管制或其他規定？復經許明和於同年十月十八日簽復建管課稱：「家美建設公司申請建築案，經查對基隆河河川圖籍六筆地號中，其中蕃子寮小段 221-14、221-15 二筆地號土地係在河川區域用地範圍內；另 221-3、221-4、221-6、222 四筆地號土地不在河川區域用地範圍內（附河川圖籍影本乙份，以供參辦）。」（註：上述所附河川圖籍影本僅標明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如附件九），致所新建之三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六．〇公尺、五．二公尺及四．〇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五．二公尺、六．〇公尺及五．二公尺。許員對於該二建照執照核會意見時，均未同時以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核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不合。

四、張陸舜違法失職部分：

查張陸舜於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至八十四年四月七日擔任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課長期間，掌理水利工程等事項，對於該府工務局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四件建造執照，因該等建照申請案基地鄰近河川，而於該局建管課簽會水利課，經水利課技士邱壽齡及許明和分別核會意見時，張陸舜疏於詳細審核，亦未發現該二員未同時以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而分別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及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在簽條上予以認章核會。（如附件六、七、八、九）

五、鄭淳元違法失職部分：

查鄭淳元於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擔任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期間，疏於監督審核，未查其屬員未同時以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即分別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九月七日、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及十二月二日在建造審查呈判表批示：「如擬」，並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四件建造執照（如附件六、七、八、九），造成該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佔用基隆河水道

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

六、邱壽齡、許明和、張陸舜、鄭淳元違法失職所造成之影響：

(一)造成該等建築物分別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

該等建築物超出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之情形如下：(詳附圖)

建照號碼	社區名稱(編號)	超出位置		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所造成之影響
		左側屋角	右側屋角	
八一汐建字第 一四八一號	建弘新世界甲、乙、 丙棟(H、I、J)	H：九·七六公尺(全) I：五·六公尺 J：六·四公尺	H：九·一公尺(全) I：九·九公尺(全) J：六·四公尺	影響防汛道路之闢建
八一汐建字第 二二二〇號	建弘新世界劍橋特區 (F、G)	F：四·八公尺 G：一一·三六公尺 (全)	F：六·四公尺 G：九·一七公尺(全)	影響堤防之闢建
八二汐建字第 一五〇二號	生活大國(A、B)	A：〇·三公尺 B：四·八公尺	A：三·二公尺 B：六·八公尺	影響防汛道路之闢建
八三汐建字第 九一三號	台北水都(K、L、 M)	K：六·〇公尺 L：五·二公尺 M：四·〇公尺	K：五·二公尺 L：六·〇公尺 M：五·二公尺	影響防汛道路之闢建

註：(全) 代表建築物全棟。

(二)造成必須變更基隆河治理計畫，浪費治理經費：

查經濟部水利處原於八十九年四月報行政院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方案」(不含員山子分洪計畫)

(如附件十二)，其中為解決本流防洪工程所涉十一棟大樓四千餘戶之拆遷問題（註：關於本案所涉大樓為十三棟，其中大慶福邸龍門（編號D、E）二棟大樓，因台北縣政府水利課核會時及建管課核發建造執照時，均已依該河段較寬之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審核，雖仍因測量精度誤差，造成該二棟大樓有少部分超越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惟因佔用範圍較少，對基隆河治理計畫尚無重大影響，故未列入拆遷補償範圍。）所需拆遷補償費約七五三億元，使得治理計畫經費初估高達一、〇五〇億一、九三一萬元，由於經費過於龐大，而未奉核定。嗣為兼顧該四千餘戶民眾權益及防洪需求，該處乃改弦更張，將原本不予採行之員山子分洪計畫列為九十年五月所提「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刻由行政院審核中，迄未定案）中之關鍵計畫（如附件十三），俾降低計畫洪水位，暫時避開該十一棟大樓，雖然上開實施計畫總工程費計需六〇五億二、五〇〇萬元（其中增加員山子分洪計畫工程費約需六十三億元），惟如無該等新建大樓佔用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情事，自無拆遷補償問題，亦無須編列拆遷補償費，則原報「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方案」所需治理經費僅約二九七億元，亦無須辦理分洪計畫，當可大幅減省治理所需經費；而今，為暫時避開該等大樓，必須變更基隆河治理計畫，增加辦理員山子分洪計畫，浪費治理經費。

(三)造成該等大樓建築在河川區，違反水利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現況，難以善後：

以經濟部水利處報行政院核定中之「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在政策上決定，為兼顧民眾權益，暫不拆除佔用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之建築物，俟該等建築物改建或屆使用年限時，再行處理，以致造成目前河川區內建有建築物，任令現況違反水利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事實繼續存在，而難以改善之窘境；另為保護該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部分地區須興建防洪牆取代堤防，部分地區或須借用都市計畫道路或社區道路做為防汛道路，嚴重影響都市景觀、防洪強度、防洪設施之維護及水道之防護，違失情節重大，其影響所及既深且鉅。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邱壽齡部分：

按當時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由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辦理後報請本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縣（市）政府轉由有關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公開閱覽。」（如附件十四）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五、在堤身及其附屬建造物墾種、放牧，或設置有害之建造物，或在堤身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牲畜。……九、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如附件十五）。查台灣省政府依據上開規則第十條規定，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台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復以同號函請台北縣政府依規定處理略謂：「……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予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一）嗣台灣省政府復報奉經濟部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經（七八）水字第〇四三〇八六號函核定後，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復以同號函請台北縣政府公開陳列上開基本計畫及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該函內容略以：「……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檢發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各二冊，請予公開陳列，以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另檢送上述書圖各一冊予汐止鎮公所，請貴府一併領取轉發。」（如附件二）。對於河川區域內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應依法禁止或限制使用，規定至為明確。惟查邱壽齡身為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於職務上自應瞭解上開水利法

規及其相關規定，然邱員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核會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等二件建造執照申請案時，竟未同時依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予以管制，而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管制，核與上開規定不合，導致該等建築物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致須增加治理經費，並造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經核其違失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如附件十六）

二、許明和部分：

查許明和身為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於職務上自應瞭解上開水利法規及其相關規定，然許員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及十月十八日核會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二件建造執照申請案時，竟未同時依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予以管制，而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管制，核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不合，導致該建築物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之闢建，致須增加治理經費，並造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雖據許員於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詢問時辯稱：「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台北縣政府檢送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時，當時本人尚未在工務局水利課任職。」（如附件五）惟許員身為水利主管單位之承辦人員，尚難以不知而免責。經核其違失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如附件十六）

三、張陸舜部分：

查張陸舜自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起即任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課長，對於水利法規及其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對於屬員核會上述河川管制案件自應善盡審核之責，惟竟未查邱、許二員於核會時，未同時依台灣

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予以管制，而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管制，並分別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及十月十八日於核會簽條上核章，導致該等建築物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情事，張員顯未盡切實審核之責，違失情節重大。雖據張陸舜於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詢問時辯稱：「……職因於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到職並未提起該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範圍圖，……因此未知悉該治理基本計畫……情事，……職（課長）係公文程序核會係依本府公文分層負責劃分規定：河川台帳圖閱覽，係第四層『即承辦人』核定，……」（如附件五）。惟渠身為水利主管單位之主管人員，於職務上自應瞭解水利法規及其相關規定，尚難以不知而免責；又依台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規定：「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之分層負責劃分，課長應負審核之責（附件十），張員時任水利課課長既於核會簽條上核章，自應依上開規定詳予審核，以示負責，所辯顯係託詞。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如附件十六）

四、鄭淳元部分：

按當時台北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工務局掌理都市計畫、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及公共設施等事項。同規程第六條第一項並規定：「本府各局、室各置局長、室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項。……」（附件十一）。台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規定：「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之分層負責劃分，局長應負審核之責（附件十）。鄭淳元於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擔任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期間，對於屬員核會上述河川管制案件疏於監督審核，且分別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九月七日、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及十二月二日在建造審查呈判表批示：「如擬」，並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二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四件建造執照（如附件六、七、八、九），造成該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佔用基隆

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顯未依上開規定善盡職責，違失情節重大，雖據鄭員於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詢問時辯稱：「查台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台北縣政府，檢發公告基隆河基本治理計畫書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請予公開陳列，並依法限制使用事宜。因本人係於八十年二月一日方至台北縣政府任職，故不知有該等事項。」（如附件五）惟鄭員既身為水利主管單位之主管人員，尚難以不知而免責。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如附件十六）

綜上論述，邱壽齡、許明和未依法令規定核會河川管制事宜，導致本案建築物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張陸舜、鄭淳元未善盡主管人員監督、審核及核定權責，致所屬發生未依法行政之違失，亦難辭其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五五〇號

被付懲戒人 鄭淳元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任期自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現任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技正）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〇〇號〇〇樓

張陸舜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前課長（任期自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至八十四年四月七日，彈劾前已退休）

主 文

年○○○歲

住臺北縣板橋市民權路○○○巷○號

邱壽齡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前技士（任期自六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二年九月，現另案停職中）

年○○○歲

住臺北縣板橋市貴興路○○○號○樓

許明和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前技士（任期自八十一年十二月至八十四年六月，彈劾前已退休）

年○○○歲

住臺北縣淡水鎮竹圍里民族路○○○號○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邱壽齡休職期間三年。

許明和降二級改敘。

張陸舜降一級改敘。

鄭淳元記過一次。

事實 (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鄭淳元係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張陸舜為同局水利課前課長、邱壽齡為水利課技士、許明和為同課前技士。監察院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辦理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經承辦人許明和及邱壽齡依主管權責辦理核會時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張陸舜及鄭淳元監督、審核及核定亦未切實盡責，以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占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並造成目前河川區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彈劾移送審議。茲依彈劾文所列各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分別審議如左：

一、被付懲戒人邱壽齡部分：

被付懲戒人邱壽齡係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任期自六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二年九月，另案停職中），主管河川管理等相關業務。緣臺灣省政府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臺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並以同文號函請臺北縣政府就「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詳見彈劾文附件二）。嗣臺灣省政府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詳見彈劾文附件二），復以同文號函請臺北縣政府將上開基本計畫及用地範圍圖公開陳列，轉發汐止鎮公所，另於該函說明一、指示：「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詳見彈劾文附件三），臺北縣政府自應遵照上

開函示事項，切實執行基隆河管理工作。被付懲戒人為主管河川管理相關業務之人員，於接獲省府上揭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暨圖說後，雖依規定簽核函轉汐止鎮公所，並將圖說陳列於水利課河川圖櫃供閱覽，惟未就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與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用地範圍圖，詳加比對，因而未發現基隆河治理計畫部分用地範圍已擴大，致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審核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第二一二〇號建造執照申請案，由該局建管課在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各該建築基地鄰近基隆河，分別簽會水利課，請查明：「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被付懲戒人竟未同時依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切實管制，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管制，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查復，導致該局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建造執照所建三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九・七六公尺、五・六公尺及六・四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九・一公尺、九・九公尺及六・四公尺；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建造執照所建二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四・八公尺及一一・三六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六・四公尺及九・一七公尺，造成河川治理用地內有建築物，影響堤防及防汛道路之闢建。上開事實，有臺灣省政府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稿、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函稿，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第二一二〇號建造執照案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足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亦陳稱：「本案圖示好幾大張，……故未加以對出差異點，七二年有土地列冊，法令規定河川區域線較大一點凸出是本人疏忽……」、「本人承認疏失……」（詳見彈劾文附件五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於本會調查時復直承：「因為我認為基隆河河川區域圖的範圍比河川治理計畫範圍還大，所以沒有去查閱七八年公告的治理（用地）範圍圖。」（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調查筆錄），則其委未同時就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與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新舊管制範圍，核比其差異處，予以管制，致發生上述違誤，應堪認定。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稱：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後，省水利局未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埋設界樁或囑託地政機關逕為測量分割登記，造成伊之誤解云云（詳見事實欄被付懲戒

人申辯意旨所載)。然查臺灣省政府於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說明欄：「二、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爲。」，臺北縣政府自應依照上級機關函示辦理，縱基隆河之管理機關臺灣省水利局未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乃屬另一問題，不影響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責任。所辯及所提證據均難採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有違，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被付懲戒人許明和部分：

被付懲戒人許明和係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任期自八十一年十二月至八十四年六月，已退休)，承辦河川管理等相關業務。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為審核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申請案，鑑於該二申請案之建築基地鄰近基隆河，乃由該局建管課先後於八十二年三月八日、十月十五日簽會水利課，請查明：「……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又該基地標示河川區域範圍線是否為河川安全管制線，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詎被付懲戒人僅依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查核，並就坐落於基隆河河川區域用地範圍內之基地，加以指明，而未同時依前揭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切實管制，於同年三月十一日、十月十八日分別簽復，因致該局核發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建造執照所新建之二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〇·三公尺及四·八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三·二公尺及六·八公尺；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所建之三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六公尺、五·二公尺及四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五·二公尺、六公尺及五·二公尺，造成河川治理用地內有建築物，影響防汛道路之闢建。凡此事實，有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案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憑。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謂：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用地範圍圖時，伊尚未至水利課服務，亦未曾承辦有關基隆河治理計畫之文卷，故未悉有該治理計畫，伊於辦理會簽該二案時，水利課僅有基隆河河川

圖籍，當時水利課所有承辦人辦理建管課簽會建造執照申請案，均以該圖籍查對，水利課辦公室並未存放七十八年公告之圖說，據悉此一圖說，至八十五年才存放水利課，伊依當時所有圖籍查復，並無違法及廢弛職務云云（詳見事實欄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載）。然查臺北縣政府於接獲臺灣省政府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暨圖說後，承辦人即同案被付懲戒人邱壽齡簽擬函轉汐止鎮公所，將另一份圖說移送都計課，辦畢將該函歸檔，並將圖說陳列於水利課河川圖櫃等情，業據邱壽齡於本會調查時供述甚詳（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三十一日調查筆錄）。上開圖說，委放置於水利課之河川圖櫃，復經證人當時代理課長許介洲及其後任課長林森泰於本會調查時結證屬實（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調查筆錄），參諸前引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說明四所載：「檢發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請予公開陳列，以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則該圖說既須公開陳列，承辦人邱壽齡及證人許介洲、林森泰之上述證言，應信而可採。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河川管理業務之人員，熟諳所承辦業務及水利法令，其於辦理建管課簽會案時，理應詳閱內容，針對簽會事項，切實查核，竟未注意簽會事項，除查詢建築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外，併詢及基隆河有無整治計畫或特別限制等項，致未同時依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線予以管制，而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管制查復，其執行職務自有欠缺實，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所辯各節均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違，應依法酌情議處。

三、被付懲戒人張陸舜部分：

被付懲戒人張陸舜係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課長（任期自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至八十四年四月七日，已退休），主管水利行政、河川管理等業務。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為審核八一汐建字第一四一八號、第二二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四件建造執照申請案，由該局建管課簽會水利課，請查明各該建築基地，是否在基隆河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有無整治計畫或特別限制？水利課分別由承辦人邱壽齡、許明和查核，邱、許二員未同時依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予以管制，僅依七

四、被付懲戒人鄭淳元部分：

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管制查復，將簽會條陳由被付懲戒人審核。被付懲戒人竟疏未發現邱、許二員未同時依七十八年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即予核章，因致上開四件建造執照所建之十棟建築物屋角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詳見本件理由欄一、二所載），占用河川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闢建。此項事實，有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前揭四件建造執照案相關資料等影本存卷足按。被付懲戒人對於在前開簽會條上核章之事實，並不爭執，惟申辯略稱：伊係在前揭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等公告之後，始接任水利課課長，當時僅有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圖籍列冊移交，七十八年公告部分則未列入，並不知有七十八年公告之事，故核章時見會簽內容及所附河川圖籍影本，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自當信任部屬所簽之確實性而予以認章，且河川臺帳圖之查閱，依臺北縣政府分層負責表規定，係由承辦人負責核定，伊不負審核之責，因伊勇於任事，仍予審核，不能因此而令負違失責任云云（詳見事實欄被付懲戒人歷次申辯意旨所載）。第查被付懲戒人綜理水利課課務，對所職掌業務及相關法令，自應深入瞭解，方能妥適執行職務。前揭七十八年公告之圖說，確陳列於該課河川圖櫃，且建管課簽會事項，除查詢申請案之建築基地是否在基隆河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外，並詢及有無整治計畫或特別限制等項，均如理由欄一、二所述，被付懲戒人既就邱、許二員查復內容，予以核章，應已知悉簽會事項尚涉及基隆河之整治計畫，倘其不知有該計畫，基於職責，亦應究明，殊不能以前揭七十八年公告係在其到職之前，圖說未列冊移交及信任部屬為由，而解免違失責任。所辯各節及所提各項證據，胥難執為免責之論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被付懲戒人鄭淳元於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擔任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期間，核判該局核發八十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四件建造執照，疏於審核監督，因而未察覺該局建管課於辦理建造執照過程簽會水利課，水利課承辦人未同時以前揭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切實管制，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

域線予以管制，即分別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七日、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十二月二日，在各該建造審查呈判表核簽判行，致上開建造執照所新建之十棟大樓左、右屋角均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占用河川治理計畫用地，影響堤防及防汛道路之闢建。凡此事實，有前引臺北縣政府核發該四件建造執照案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以：臺灣省政府前揭七十八年公告案，係在伊任職之前，接任之初，分別要求所屬各課作業務報告，水利課所作水利業務簡報未提報該案，離職時交接清冊亦未列入七十八年公告之圖說，故於任職期間，水利課人員始終未曾報告有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管制事項，且有關河川圖籍之查核，依分層負責表規定，尚無需局長審核，伊均未於上開建築申請案之水利課會簽便條上會章審核。依建造執照之審查程序，係由承辦人就申請內容初步查核，其涉及相關單位者，則先會簽查核後，再由承辦人依建造執照審查表予以審查並綜簽，依序呈判，就工務局局長之職責而言，係依建管課審查結果簽辦之審查呈判表予以審核，無須再就基本資料再予查核，上開申請案均已會水利課查核，伊乃據審查呈判表所簽內容予以決行，實已善盡職責等語置辯（詳見事實欄被付懲戒人申辯意見所載）。但查被付懲戒人為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綜理局務，有指揮監督局屬各單位及人員之權責，依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職務說明書規定，須具有相當行政經驗及明瞭各項有關法令。前揭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既已函送臺北縣政府，並刊登於省府公報，自為被付懲戒人應明瞭之法令，尚難以係在其任職之前公告，及水利課人員未向之簡報，亦未列入局長移交清冊，即可推諉不知，且上開申請案建管課簽會水利課查詢事項，已併及（基隆河）有無整治計畫或特別限制等項，此項資料均隨案呈判，被付懲戒人就建造執照申請案，有最終審核判行之權，如詳加核閱，當可發現二課簽會事項，及時詢明，應能避免上開違誤之發生，依行政院訂頒之一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八項規定，對所屬水利課承辦人邱壽齡、許明和前開違失應負未切實監督之責。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及所提各項證據尚難採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已明，核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淳元、張陸舜、邱壽齡、許明和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

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九十府人二字第二四一九〇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執行鄭淳元記過一次，張陸舜降一級改敘，許明和降二級改敘，邱壽齡休職期間三年。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八、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未督導審慎檢查高屏溪橋基蛇籠保護工，造成人員傷害及財物損失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八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謝慶輝、康寧祥

審查委員：呂溪木、林時機、林秋山、李友吉、陳進利、馬以工、廖健男、林鉅銀、郭石吉、黃煌雄、張德銘、古登美、尹士豪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賴常雄 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職等依交通事業人員職等分類屬副技術長，任期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迄今）

貳、案由：

被付彈劾人賴常雄係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明知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對所屬橋樑巡視與檢查人員，未督導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亦未施以有效之教育訓練，並訂定預防災害之計畫，且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基保護工驗收，致未即時察覺高屏大橋斷裂前之異狀，立即封橋，該橋遂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人員之傷害及財物之損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轄區為高雄縣、屏東縣、高雄市、台東縣及澎湖縣）處長賴常雄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任現職，明知所轄高屏大橋跨越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且八十五年、八十八年已分別發生里嶺大橋凹洞、高美大橋橋墩淘空案，殷鑑不遠，卻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平日對部屬疏於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又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樑保護工驗收，且欠缺預防災害之危機意識，致使該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五時許，在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傷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其詳如下：

一、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明知所轄高屏大橋跨越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平日卻未切實監督所屬詳加檢查橋基保護工，致未即時發現橋基蛇籠保護工已鏽蝕之事實，即時補救，蛇籠於抗洪能力薄弱之情形下，失去對橋基之保護功能，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基即於洪水連續襲擊下而倒塌，賴員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一）查八十二年南韓聖水大橋於交通尖峰時間因鏽蝕突然崩塌，八十五年賀伯颱風侵襲台灣，造成中南部多座橋樑損害【證一】，受損橋樑中同屬高屏溪河系者有寶來一橋、高美大橋、里港大橋、里嶺大橋及高屏大橋【證二】；八十八年八月九日下午五時卅分許，橫跨高屏溪之高美大橋不堪河水暴漲之衝擊，編號六號

之橋墩保護工遭洪水沖毀，造成基礎淘空【證三】，前揭重大橋樑事故，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其中發生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南韓聖水大橋因維修不力、不確實，致生鏽蝕崩塌事件，該國漢城市長立即遭撤換，南韓報紙更以「國家的危機」突顯問題嚴重性【證四】。該案之發生，頓時成為國際矚目焦點，我國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即對行政院提出質詢略以：「……定期公佈橋樑安全使用安全狀態……許多橋樑橋基設計深度不足……」、「……建議國內應全面徹查老舊橋樑……」【同證四】、「……我國安全性有問題的橋樑有全屏大橋……」【證五】、「國內許多橋樑……有的乏人管理，有的維修不力，在在潛藏危機……必須從嚴檢查……以免釀成大禍」【證六】、「……此事件至少對我國提出警訊，政府不能對老舊橋樑之維護掉以輕心……基礎沖刷是橋樑崩坍主因……」【證七】、「……韓國的殷鑑不遠，我們豈可重蹈覆轍！」【證八】、「……中沙大橋和南部地區的高屏大橋……出現橋面裂縫或橋基裸露現象，但負責橋樑養護及相關的路政單位，大多只是消極加以填補或作一些象徵性橋墩保護工作……」【證九】、「目前台灣省共有一千一百零六座老舊橋樑，許多是日據時代或……民國六十年間興建……一般入土不深，易受洪水沖刷而引起下陷或倒塌……全屏大橋，中沙大橋橋墩嚴重裸露，情況岌岌可危……」【證十】、「……目前安全性較有問題的橋樑有全屏大橋……」【證十一】，上開事實殷鑑不遠，且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本於輿情亦提出上開重大警訊。爰此，負有維護全屏大橋百萬民眾通行安全之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允應提高警覺，盡一切力量防止橋樑事故之發生，是屬責無旁貸之重責大任，合先敘明。

(二)復查被付彈劾人賴常雄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擔任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被付彈劾人是否善盡職責，攸關全屏地區百萬民眾通行全屏大橋之安全，是於上任之初，允應對前開橋樑倒塌案例有所知悉，並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況查被付彈劾人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接受本院訊問時即坦承：「從七十六年開始三工處發現河床下降的情形……」【證十六】，且被付彈劾人自任職處長迄全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斷裂止，已達一年一個月，足證被付彈劾人對於全屏大橋跨越之全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之事實知之甚詳，實不容有怠於監督所屬執行職務之情事發生。

(三)再查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八十三專字第四六九八七號函指出：「……台灣省公路局已成立專責

小組，經常性定期檢測橋樑安全，遇有地震、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前後，並實施重點檢測……」【證十二】，另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五八〇次會議時，行政院院長亦指示各機關：「防汛季節即將來臨，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橋樑、水庫、堤防之各項檢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證十三】，且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行政院八十八年下半年至八十九年施政方針」，將「提升道路橋樑之安全」列為施政重點之一【證十四】。惟查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平日對高屏大橋雖執行「定期檢查」、「平時檢查」、「特別檢查」，惟該等專業檢查人員，卻未即時察覺第二十二號橋基蛇籠保護工已鏽蝕之事實，此觀本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辦「高屏大橋斷裂案專案諮詢會議」時，與會專家發言：「P22 橋墩的蛇籠建於八十四年，雖歷經多次洪水均可達到保護橋墩的效果，惟至今已過五年，由現場觀察其鐵絲已生鏽極為嚴重，略施力量即可折斷，抗沖能力極微，而導致蛇籠中的石頭易被水流捲起……蛇籠本身的重量亦會導致蛇籠的破壞……由於上游端的底床被冲刷，位於其上的蛇籠又已生鏽，無法承受本身重量而斷裂。」【證十五】及部分專家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此次斷橋直接因素為保護的蛇籠工被破壞所致……蛇籠本身之鏽壞，高屏大橋橋墩 P22 正好位於橋上游沙洲左右兩股側向水流交匯處，大水時，橋墩下游所生之水躍可能使蛇籠損毀，加上蛇籠本身之氧化生鏽後，加速其損壞程度……」【證十七】自明。足見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平日未切實監督所屬詳加檢查橋基保護工，致未即時發現橋基蛇籠保護工已鏽蝕之事實，即時補救，蛇籠於抗洪能力薄弱之情形下，失去對橋基之保護功能，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基即於洪水連續襲擊下而倒塌，被付彈劾人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接獲高屏大橋下陷之通報，未能即時察覺異狀，立刻封橋，造成橋上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二人因該橋斷裂，而受傷送醫及遭財物之損失，該處處長賴常雄平日對部屬疏於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顯有違失：

(一)查行政院院長於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九二次會議時指示：「各機關的緊急通報系統確有建

立加強的必要，甚至應有值班人員可於發生重大事件時，能代表本機關先行處理，以收時效」【證十八】。欲達此目的，實有賴平日訓練有素之公務員，方能克竟事功，此觀災害防救法（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制定公佈）第二十二條：「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自明，況查行政院於八十四年函頒「行政革新方案」【證十九】時，即將「加強各機關對所屬員工專業知能」列為該方案實施要項之一，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中央防災會報修正之「防災基本計畫」亦將「防災教育訓練」列入該計畫範圍【證二十】，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召開第二五六〇次院會通過之「政府再造綱領」，更將「培養熱誠幹練的公務員」列為該綱領之行動方針之一【證二十一】。爰此，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自應按「災害防救法」、「行政革新方案」、「防災基本計畫」、「政府再造綱領」等規定，對部屬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期能落實維護橋樑安全，誠屬當務之急。

（二）復查高屏大橋係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五時許斷裂，惟查同日十三時四十五分（斷橋前），民眾即以電話通報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高屏大橋橋面有下陷情形，該日十三時四十六分同處值班人員林俊和通知里嶺工務所鄒運盛前往查看，鄒員於十三時四十九分前往巡查，十三時五十九分在現場回報無異狀，同日十四時大同警察派出所通知該處屏東監工站高屏大橋有異狀，十四時十二分屏東縣交控中心通知林俊和高屏大橋有異狀。十四時十五分林俊和通知里嶺工務所鄒運盛前往查看，鄒員於十四時三十分再次前往巡查，十四時四十一分鄒員由北上車道自第三十一至二十五號橋墩察看，卻未就各橋墩狀況逐一檢視，致目視結果未發現異狀，於現場以行動電話通報無異狀。十五時一分警廣高雄台服務台同仁接到駕駛人來電：「高屏大橋南北雙向都定點不動，可能是橋斷了」【證二十二】，揆之上開通報及處置情節可知，公路局於接獲通報高屏大橋有異狀時，雖二度派員前往檢查，惟民眾已能發現橋樑有異狀，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專業工程人員竟未能發現橋樑之異狀，顯見該處處長賴常雄平日未對部屬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致該處應變無方，缺乏危機處理能力，顯有違失。

三、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未切實監督所屬審慎辦理高屏大橋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驗收，任由部屬草率為之，亦屬違失：

查本案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辦理之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基保護工程，係經由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審核【證二十三】後，據以施工。復查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註：精省後，改隸經濟部水利處）係水利之專業機關，對於河性之瞭解，自然優於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是以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自應按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核准之圖說據以施工，方能發揮橋基保護工之功效與維護河防安全。然查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理該工程分期查驗時，發現部分橋基保護工完成高程與設計圖說不符，該處雖依政府採購法（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減價收受」【證二十四】，然查該規定之要件為：「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始得成立。惟該工程事涉水利專業，允應邀請經濟部水利處就該等橋基保護工完成高程與核准設計圖說不符部分，是否影響橋基保護工功能？是否影響河防安全？逐一檢討，方屬審慎周延。詎料，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明知並非為水利專業機關，竟擅自決定以「減價收受」方式通過分期查驗，該處賴常雄處長明知橋樑保護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甚鉅，卻未切實監督所屬邀請經濟部水利處審慎檢討橋基保護工完成高程與核准設計圖說不符之影響，任由部屬草率為之，亦屬違失。

四、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訂定「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欠缺周延，該處處長賴常雄欠缺預防災害之危機意識，自有疏失：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責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為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所明定，另第三次中央防災會報修正之「防災基本計畫」亦規定：「災害防救工作分為災害預防、災害應變、災害善後復原重建等三大部分……」、「以現今之科技水準與國家財力而言，應著重於平時防災準備」、「各學校機關團體，均應建立防災組織，負責各種災害預防……」【同證二十】，足見「災害預防」與「災害處理」同屬重要，尤以前揭高美大橋橋墩淘空、南韓聖水大橋斷裂案例，殷鑑不遠，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

程處對於管轄之橋樑允應備有「災害預防」與「災害處理」之因應計畫，方屬周延。

(二)該處於八十九年七月雖訂定「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惟該處高雄工務段段長陸吉副、幫工程司程文超以書面向本院提出說明略以：「……該計畫書係針對公路發生『公路災害』時所為之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因此該計畫書必須以公路已發生『公路災害』為構成要件始能適用。又該計畫書所列之『颱風、豪雨、地震發生後，於風雨稍歇或地震後，不論假日或休息時間，由工務段段長指派工程司攜帶對講機，調查養護路段之災情』，則係規定於上開計畫書一、七『公路災害搶修通報流程』一節內，足證該規定係僅適用於公路發生災害時，方有所稱『搶修通報流程』之情況產生，並非謂只要有颱風過境甚至颱風已過境後，即應有該流程之適用及需於例假日或休息日均應前往檢查之規定……」【證二十五】，再依前揭「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證二十六】之整體計畫架構以觀，更突顯該計畫書僅消極的處置「災害」，對於如何積極的「預防災害」，及天災後之檢查頻率、檢查方法、檢查持續時間、檢查人員之輪值……等，均無規範，致執行無所準據，顯見該計畫有欠周之失，賴處長常雄欠缺預防災害之危機意識，自有疏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各工程處各置處長一人（由正工程司兼任），承公路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被付彈劾人賴常雄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擔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接受本院訊問時指出：「從七十六年開始三工處發現河床下降的情形……」【同證十六】，且高屏大橋自七十六年迄八十九年三月已辦理保護工程十二次，經費高達二億八千萬元【證二十七】，足證被付彈劾人對於高屏大橋跨越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之事實知之甚詳，基於維護橋樑安全之職責，自應切實督導所屬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並對所屬橋樑巡視與檢查人員加強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且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樑保護工之驗收，並訂定兼具「預防災害」與「處理災害」之周延計畫，以維公共安全；惟被付彈劾人對上開應有之

作為，未善盡職責，致未即時察覺高屏大橋斷裂之危機，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傷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彰彰明甚。

據上論結，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九、台灣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陳銘祥濫用職權簽發搜索票， 復遺失繳回之搜索票，其行為顯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九號

提案委員：黃勤鎮、林鉅銀、黃武次
審查委員：林將財、林時機、林秋山、李友吉、馬以工、廖健男、趙榮耀、詹益彰、趙昌平、
李伸一、張德銘、尹士豪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銘祥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薦任第八職等

貳、案由：

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銘祥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簽發搜索票，交由司法警察在轄區外執行搜索；且搜索票簽發日期與限定搜索日期均未記載完整；又未循規定程序送陳核閱；亦未留存司法警察請領搜索

票之相關資料致無從稽考其核發情形；復遺失司法警察繳回之五張搜索票，核其行為顯有違法失職，且戕害人權，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事實：

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莊志誠，於民國（以下同）九十年三月五日下午三時許，檢具查得姓名之搜索對象前科表、戶口資料、現場圖、口卡等書面資料（另有以綽號「阿全」者為搜索對象，並無上開書面資料），至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向陳銘祥檢察官請領搜索票八張，其中並有三張係受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之託代為請領。陳銘祥檢察官明知莊員未備具聲請書，所檢附之前科表等資料亦不完整，不足以判斷該搜索對象可能涉有毒品犯罪之情形而有搜索之必要，搜索之處所除李翊群、丁進良（合開一張搜索票）係在台北縣中和市、新莊市，屬該署轄區外，其餘則在台北市信義區、內湖區、北投區、中正區、南港區，分別屬台灣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渠又非當日內勤檢察官，搜索對象與其偵辦中之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被告楊斌宏毒品案件亦無關聯性，依規定不得依職權核發搜索票，竟因與該警及其主管陳少旭相識，非但未要求該警依規定程序由士林分局備具聲請書，敘明聲請搜索具體理由與目的，並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向該署內勤檢察官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反而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便宜行事擅自簽發八張搜索票，受搜索人分別為「陳盈安」、「陳曉梅、梁清峰」、「李翊群、丁進良」、「王玉文」、「王木榮」、「高武行」、「阿全」、「董玉琦」，應扣押之物均為「與毒品有關之證據」，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欄均僅填載九十年，月與日部分則空白未填載，任由執法人員於執行搜索後自行填載，並冠以無關聯之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乙案案號，且未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將所簽發之八張搜索票登載於「實施搜索登記簿」送陳主任

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即將該八張搜索票交與莊員攜回，且未將莊員所檢附前述資料留存附卷，致事後無從查知其核發情形與依據，亦無從掌握追縱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之情形。

莊員取得該八張搜索票後，即自行將其中受搜索人分別為高武行、綽號「阿全」、董玉琦之三張搜索票交與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執行。莊員於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七時許，偕同該所警員王勝輝、林副任及民眾劉俊良，持受搜索人為陳盈安之搜索票前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一六七巷〇弄〇〇號〇樓陳盈安住所執行搜索，查獲安非他命一小包及吸食器具等違禁物，莊員竟製作二份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一份詳載查扣之證物及被告姓名為陳盈安，另一份則於扣押物品欄及被告姓名欄均留白未填載，藉機向在場之陳盈安胞兄陳澄仁索賄，隨同參與搜索之民眾劉俊良，見陳澄仁有勞力士手錶一只，竟以新台幣八千元之低價，將該只手錶取走。莊員於執行搜索後，自行在該張搜索票簽發日期欄補填「三月三十日」，限定搜索日期欄補填「四月五日」。同年四月四日下午十八時許，莊志誠與該所警員陳偉彪，約同陳澄仁在台北市延平北路、酒泉街口商談賄款之際，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據報當場查獲，並在莊員背包內起出先前查扣之安非他命等違禁物，上開二份搜索扣押證明筆錄及陳銘祥簽發之五張搜索票等物。陳銘祥檢察官據報後，於翌日（四月五日）趕至天母派出所了解狀況，並向該派出所主管陳少旭取回該五張搜索票，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執行之三張搜索票，亦自行交還陳銘祥，然陳銘祥事後表示，除了受搜索人為「陳盈安」、「高武行」、「阿全」等三張外，其餘五張搜索票均已遺失，其對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未善盡保管責任，亦有違失。

二、證據：

經本院詢據陳銘祥檢察官對上開各情均坦承不諱（詳附件一），核與天母派出所主管陳少旭，警員莊志誠所陳向陳銘祥檢察官聲請搜索票及案發後已將五張搜索票交還陳銘祥等情，及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陳稱：三張搜索票係莊志誠代為向陳檢察官聲請，於莊事發後，已交還陳檢察官等情相符（詳附件二），且有陳銘祥簽發受搜索人為「陳盈安」、「陳曉梅、梁清峰」、「李翊群、丁進良」、「高武行」、「阿全」等五張搜索票，及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以上均為影本，詳附件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他字第一四〇四號案件莊志誠、

洪同甫、陳偉彪、張溫宗、王勝輝訊問筆錄（詳附件四），莊志誠於九十年四月四日接受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訊問之談話筆錄等影本（詳附件五），法務部九十年五月十一日法九十檢字第〇一六五二七號函，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報告書（詳附件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莊志誠瀆職等刑事案件移送書（詳附件七）等在卷可資佐證，陳銘祥未依法令規定，濫用職權簽發本案搜索票八張等違失事實，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檢察官陳銘祥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簽發搜索票，交由司法警察在轄區外執行搜索，顯有違法：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前）規定：「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所謂「必要時」係指依據具體之資料，經正常之判斷可認為有犯罪證據存在，須施以搜索，以資發現或扣押之情形而言。對於陳銘祥檢察官依職權核發本案搜索票，經本院詢以職權核發之依據為何？據其答稱：「依據前科資料、戶籍資料等核發」，惟莊員所提出之上開資料中，並無具體資料足以判斷各該搜索對象可能涉有毒品犯罪之情形而有搜索之必要，本院詢據陳銘祥檢察官亦表示：「（莊員當日聲請資料雖有）前科、戶籍資料等，但也不完整，只是部分。」陳銘祥檢察官僅憑不完整的部分資料，遽行核發搜索票，核與前揭規定，已有未合。

又莊志誠警員請領搜索票之搜索對象與陳銘祥檢察官偵辦中之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被告楊斌宏毒品案件並無關聯性，依規定不得依職權核發搜索票，業經法務部查明，有該部檢附本院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約詢問題說明資料在卷可稽（詳附件八），陳銘祥檢察官竟因與該警及其主管陳少旭相識，非但未要求該警依規定程序由士林分局備具聲請書，敘明聲請搜索具體理由與目的，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該署內勤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並另外分案辦理，反而便宜行事擅行依職權核發八張搜索票，並冠以無關聯之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乙案案號，經核該檢察官顯有濫用職權核發搜索票之違失。

(二)本案陳銘祥檢察官簽發之八張搜索票，僅其中受搜索人為「李翊群、丁進良」一張，搜索地點係在板橋地檢署轄區，其餘七張分屬台灣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管轄。按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規定：檢察官於偵查時，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惟本案搜索票與票載案號毒品案件毫無關聯，且未限定搜索日期，已如前述，要無因辦理該毒品案而須越區搜索以發現真實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可言，陳銘祥檢察官對該七張部分，未要求莊員應逕向管轄檢察署聲請核發搜索票，竟越俎代庖，擅自簽發搜索票交警在轄區外執行搜索，其違失之情，洵堪認定。

二、陳銘祥檢察官搜索票簽發日期與限定搜索日期均未記載完整，顯有徇私失當；又未將搜索票登簿送陳核閱，亦與法務部訂頒規定不合：

(一)按搜索係為發現被告或犯罪證據，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住宅、物件或其他處所施以搜查之強制處分，故搜索票簽發日期與搜索日期間，應具有相當的合理性，業據法務部顏次長大和於本院約詢時陳述甚明（詳附件九）。然而本案搜索票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除填寫「九十年」外，月與日部分均留白未填，無異授權司法警察在九十年代前可自行擇期執行搜索。如此，如何能擔保簽發日期與搜索日期間之相當合理性，並確保人民權利不受過度的侵害？其遭外界質疑為空白搜索票，非屬無因。核陳銘祥檢察官所為，顯有徇私不當情事。

(二)查依據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詳附件十），檢察官於偵辦案件認有必要實施搜索時，其簽發之搜索票應送陳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各檢察署應設置實施搜索登記簿，交由各股檢察官自行登載送閱；復詢據板橋地檢署檢察長楊森土表示：「檢察官因偵辦案件認有依職權核發搜索票之必要時，如非假日且非搜索管制之重要處所，應在進行單上批示欲搜索之事項，送由書記官或自行填載搜索票應記載之內容，並登載於『檢察官實施搜索登記簿』後，依行政流程送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板橋地檢署一般案件係授權主任檢察官代決）核閱、決行後，再交給司法警察簽收後，始完成簽發手續。」（詳附件十一）惟陳銘祥檢察官於核發本件搜索票前，並未依上開規定登簿送陳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核閱，顯有違反部頒規定。

三、陳銘祥檢察官未留存司法警察請領搜索票之相關資料致無從稽考其核發情形；復遺失司法警察繳回之五張搜索票，執行職務顯未能力求切實，核有違失：

(一)陳銘祥檢察官核發本案搜索票後，對於莊志誠所檢附前述資料，竟未予留存或製作其筆錄附卷，亦未將欲搜索之事項批示於辦案進行單上，僅於九十年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案件辦案進行單上批示：「士林分局員警來署報告，稱本案有其他共犯須擴大追查，請發搜索票，准簽發。」等寥寥數語（詳附件十二），且未填載日期及命書記官登簿，致事後無從查稽其核發之情形（含張數）及追蹤搜索之結果，並發生司法警察搜索時藉機索賄之流弊。而八張搜索票之數目由來，詢據板橋地檢署表示係：「依流水號推測而來，一開始陳銘祥檢察官說只有一張，警方說八張，再依據流水號前、後號數（〇一六三八八至〇一六三九五）推得。」徵諸本院詢據陳銘祥檢察官表示：「九十年三月五分左右，下午三時左右，莊志誠偕同另名陳姓警員前來報告案情。」、「搜索票張數可能為七張，未登簿，無從查起」，其核發之輕率不當，已彰彰明甚。

(二)警員莊志誠因索賄遭查獲後，陳銘祥檢察官據報於翌日（即四月五日）趕至天母派出所了解狀況，並向陳少旭主管取回該五張搜索票。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負責執行之三張搜索票，據其表示業已全數交還陳銘祥檢察官。惟據陳銘祥檢察官表示：陳姓主管還給他的五張搜索票，在四月五日離開天母派出所搭計程車回家後，有四張遍尋不著，不知去向；另洪同甫檢還三張搜索票中有一張係未執行之搜索票（受搜索人董玉琦），亦未能尋獲云云。查搜索票為重要之公文書，陳銘祥檢察官就其職務上所保管如此重要之公文書竟未妥加保管而致遺失五張搜索票，顯難辭違失之咎。

四、按檢察官守則第一條規定：「檢察官應致力於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促使司法制度健全發展。」、第二條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且「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

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分別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所明定，以上均為檢察官應遵守之行爲規範。經查，被付彈劾人陳銘祥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理應謹慎行使職權、忠誠執行國家所賦予之職務以摘奸發伏、伸張正義、保障人權。詎其對於警員莊志誠前來請領搜索票，無視法令規定，便宜行事，僅憑其所提出不完整之資料，且與其承辦之九十年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楊斌宏毒品案件並無關聯，竟擅行冠以上開案號核發搜索票八張，且在無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下，竟簽發搜索票交警越區執行搜索；而該等搜索票之簽發日期與限定搜索日期又均未記載完整，其違法濫權，彰彰明甚，既與人權保障之本旨有違，且未循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與該署規定程序送陳核閱辦理，亦未留存司法警察請領搜索票之相關資料或製作筆錄附卷，更未將欲搜索事項批示於辦案進行單上，無從稽考其核發與執行情形，衍生弊端，並遺失司法警察繳回之五張搜索票，足見其執行職務，未妥適切實，違失情節嚴重。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陳銘祥檢察官對於本案八張搜索票之核發，嚴重違反法令規定，就其職務上所保管之重要公文書復未妥加保管而致遺失五張搜索票，核其行為違背首揭檢察官守則與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損害司法形象與威信，並侵害人民權益，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四九八號

被付懲戒人 陳銘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年○○○歲

住臺北市仁愛路三段○○○巷○號○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銘祥降二級改敘。

事 實 (略)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陳銘祥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九十年三月五日下午三時許，私行應該署轄區外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莊志誠請求，由其檢具搜索對象之前科表、戶口資料、現場圖、口卡等資料（另有以綽號「阿全」者為搜索對象，並無上開書面資料），至該署向之請領搜索票八張，其中並有三張係受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之託代為請領。被付懲戒人明知莊員未依規定備具聲請書，所檢附之前科表等資料亦不完整，不足以判斷該搜索對象可能涉有毒品犯罪情形而有搜索之必要，搜索之處所除李翊群、丁進良（合開一張搜索票）係在臺北縣中和市、新莊市，屬該署轄區外，其餘則在臺北市信義區、內湖區、北投區、中正區、南港區，分別屬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渠又非當日內勤檢察官，搜索對象與其偵辦中之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被告楊斌宏毒品案件亦無關聯性，依規定不得依職權核發搜索票，竟因與該警及其主管陳少旭相識，非但未要求該警依規定程序由士林分局備具聲請書，敘明聲請搜索具體理由與

目的，並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向該署內勤檢察官及各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反而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便宜行事擅自簽發八張搜索票，受搜索人分別為「陳盈安」、「陳曉梅、梁清峰」、「李翊群、丁進良」、「王玉文」、「王木榮」、「高武行」、「阿全」、「董玉琦」，應扣押之物均為「與毒品有關之證據」，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欄均僅填載九十年，月與日部分則空白未填載，任由執行人員於執行搜索後自行填載，並冠以無關聯之九十年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乙案案號，且未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將所簽發之八張搜索票登載於「實施搜索登記簿」送陳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即將該蓋上公印及其私章之八張搜索票交與莊員攜回，且未將莊員所檢附前述資料留存附卷，致事後亦無從查知其核發情形與依據，更無從掌握追蹤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之情形。莊員取得該八張搜索票後，即自行將其中受搜索人分別為高武行、綽號「阿全」、董玉琦之三張搜索票交與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執行。莊員於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七時許，偕同該所警員王勝輝、林副任及民眾劉俊良，持受搜索人為陳盈安之搜索票前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一六七巷○弄○○號○樓陳盈安住所執行搜索，查獲安非他命一小包及吸食器具等違禁物，莊員竟製作二份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一份詳載查扣之證物及被告姓名為陳盈安，另一份則於扣押物品欄及被告姓名欄均留白未填載，藉機向在場之陳盈安胞兄陳澄仁索賄，隨同參與搜索之民眾劉俊良，見陳澄仁有勞力士手表一只，竟以新臺幣八千元之低價，將該只手表取走。莊員於執行搜索後，自行在該張搜索票簽發日期欄補填「三月三十日」，限定搜索日期欄補填「四月五日」。同年四月四日下午十八時許，莊志誠與該所警員陳偉彪，約同陳澄仁在臺北市延平北路、酒泉街口商談賄款之際，為臺北市警察局督察室據報當場查獲，並在莊員背包內起出先前查扣之安非他命等違禁物，上開二份搜索扣押證明筆錄及被告陳盈安簽發之五張搜索票等物。被告陳盈安據報後，於翌日（四月五日）趕至天母派出所了解狀況，並向該派出所主管陳少旭取回該五張搜索票，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執行之三張搜索票，亦自行交還被告陳盈安，然其竟事後表示，除受搜索人為「陳盈安」、「高武行」、「阿全」等三張外，對其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其餘五張搜索票因未善盡保管責任均已遺失，致難查考。凡此事實，業據被告陳盈安在監察院詢問時及本會調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天母派出所主管陳少旭、警員莊志誠所稱向陳銘祥檢察官聲請搜索票及案發後已將五

張搜索票交還與陳銘祥等情，及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稱：三張搜索票係莊志誠代為向陳檢察官聲請，於莊事發後，已交還陳檢察官等情相符，且有陳銘祥簽發受搜索人為「陳盈安」、「陳曉梅、梁清峰」、「李翊群、丁進良」、「高武行」、「阿全」等張搜索票，及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以上均為影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他字第一四〇四號案件莊志誠、洪同甫、陳偉彪、張溫宗、王勝輝訊問筆錄，莊志誠於九十年四月四日接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訊問之談話筆錄等影本，法務部九十年五月十一日法九十檢字第一六五二七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報告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莊志誠瀆職等刑事案件移送書等在卷可資佐證。按搜索係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住宅、物件等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施以搜查之強制處分，對於第三人之身體、住宅物件等或其他處所則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為限始得搜索（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又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始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此項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故檢察官於其所任職之管轄區域外執行搜索或簽發搜索票，須依據具體資料，就事實上客觀判斷認有犯罪證據存在，必須施以搜查之強制處分，以資發現或予以扣押之情形，且因有發見真實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必須越區搜索者而言；本案搜索票被付懲戒人以係依職權核發，在監察院陳明：「依據前科資料、戶籍資料等核發」，但始終無法提出足以判斷各該搜索對象可能涉有毒品犯罪情形有搜索必要之具體資料，被付懲戒人且表示：「莊員當日聲請資料雖有」前科、戶籍資料等，但也不完整，只是部分。」自係僅憑不完整之部分資料，即予核發。又依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明函送監察院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約詢問題說明，其發給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莊志誠之搜索票搜索對象與被付懲戒人偵辦中之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被告楊斌宏毒品案件無關聯性。而該搜索票未限定搜索日期，要無因辦理該毒品案件而須越區搜索以發見真實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可言，復有本會所調之該楊斌宏煙毒案卷可按，被付懲戒人且始終無法提出確有越區搜索之必要性、急迫性之依據，自不能僅憑信賴轄區外員警之聲請。況其更可著莊員應依法向管轄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則其顯係因私自與該警員及其主管陳少旭相識乃便宜行事。再其非僅未著該警應依法定程序，由士林分局備具聲請書，敘明聲請搜索之具體事由、目的等，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該管內勤檢察官聲請核發，並另分案辦理，

反而濫用職權擅自核發，又未書明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之搜索票八張，並冠以無關聯之九十年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案案號，俱見其有虧職守，已甚顯然。復查搜索乃為發見被告或犯罪證據，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住宅、物件或其他處所施以搜查之強制處分，故搜索票簽發日期與搜索日期間，應具相當之合理性，而本件搜索票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除填寫「九十年」外，月與日部分均未填寫，無異授權司法警察在九十年底前可自行擇期執行搜索，予執行人員法外之便利與信賴，致遭外界質疑為空白搜索票，則置保障人權觀念於何地？而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檢察官於偵辦案件認有必要實施搜索時，其簽發之搜索票應送陳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各檢察署應設置實施搜索登記簿，交由各股檢察官自行登簿送閱；且其任職之板橋地檢署檢察長楊森土稱：「檢察官因偵辦案件認有依職權核發搜索票之必要時，如非假日且非搜索管制之重要處所，應在進行單上批示欲搜索事項，送由書記官或自行填載搜索票應記載之內容，並登載於『檢察官實施搜索登記簿』後，依行政流程送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板橋地檢署一般案件係授權主任檢察官代決行）核閱、決行，交給司法警察簽收後，始完成簽發手續。」被付懲戒人核發本件搜索票，則未依該行政手續登簿送陳核閱。再被付懲戒人核發本案搜索票後，對莊志誠所檢附之前述資料，竟未留存或製作筆錄附卷，亦未將欲搜索之事項批示於辦案進行單上，僅於九十年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案件辦案進行單上批示：「士林分局員警來署報告，稱本案有其他共犯須擴大追查，請發搜索票，准簽發。」數語，且未填載日期及命書記官登簿，因多層之疏忽失察，事後亦無從追蹤稽考，衍生其管轄區域外之司法警察藉機索賄弊端尚不自知。所辯係對相牽連或同一案件實務上就自己及不同轄區所發搜索票，自係空言諉飾詞。又依板橋地檢署查復該八張搜索票係依流水號推測而來，一開始陳銘祥說只有一張，警方說八張，再依據流水號前後號數（〇一六三八八至〇一六三九五）推得，而被付懲戒人亦稱係九十年三月五日下午三時左右莊志誠偕同另名陳姓警員前來報告案件……搜索票張數可能為七張未登簿，無從查起，益見其核發搜索票之輕率不當。又警員莊志誠因索賄遭查獲後，由陳少旭交還被付懲戒人該五張搜索票，松山派出所之洪同甫亦表示將取得三張搜索票交還被付懲戒人，惟被付懲戒人則稱：陳姓主管還的五張搜索票，在四月五日離開天母派出所搭計程車回家，有四張遍尋無著，不知去向；洪同甫檢還之三張搜

索票中有一張係未執行之搜索票（受搜索人為董玉琦），亦未能尋獲云云。被付懲戒人就其職務上所保管如此重要之公文書搜索票未妥加保管而遺失五張，其執行職務有欠謹慎切實，均至為明顯。所辯查緝黑金有功，曾辦大案及信賴警員云云，尚難據以免責。爰斟酌其事後坦承疏失，並急速趕往派出所收回搜索票減少損害等情狀，依法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銘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法九十人字第○四○六七三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執行陳銘祥降二級改敘。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行政院退輔會副主委吳其樑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涉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十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詹益彰

審查委員：林秋山、李友吉、陳進利、林鉅銀、趙榮耀、趙昌平、李伸一、康寧祥、郭石吉、張德銘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其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簡任第十四職等，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起迄今，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任該會秘書長）

貳、案由：

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其樑於秘書長任內，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並以單獨議價方式發包，核與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甲、事實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依「榮民安養、養護設施（備）改善中程計畫」辦理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預算新台幣七億六、四五六萬八千元，報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七防字第四九四四一號函同意辦理。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止，計有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簡稱桃園榮家，下同）、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太平榮譽國民之家、台北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彰化榮養中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七單位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完工。而該會辦理桃園、白河、佳里、太平四榮家污水處理廠時，以「當時所知國內並無其他公有安養機構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為由，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召開之八十八年度擴大內需推動方案第三次檢討會議，由時任該會秘書長之被付彈劾人主持並決定：「由相關幕僚單位、各執行安養機構、及榮工公司派員參觀相關污水設施（備），參觀後提出可行性之建議，並簽奉核定以統一規格系統。」【附件一】依上述決議，退輔會第六處簽奉核准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十八日參訪所屬屏東榮家（SBR-CASS 系統）、岡山榮家（國內設計組裝）、雲林榮家（國內設備拼裝）及永康榮院（SBR-CASS 系統）之污水處理設

備。上開參訪活動實施計畫，由退輔會第六處副處長吳慕禮帶領退輔會第二處、第六處、第八處承辦人員、會計、政風人員，馬蘭、桃園、雲林、台南、太平、花蓮、佳里、白河、板橋、新竹榮家，彰化自費安養中心秘書室主任及承辦人員及榮工公司代表，共計三十人於兩日密集參訪後，即迅於翌日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廢水處理廠參訪檢討會議紀錄中作成結論：「參訪人員經問卷調查（針對現場參訪人員）一致認定廢水處理廠以屏東榮家及永康榮院所使用之系統（SBR-CASS）最佳，油水分離設備以永康榮院所用系統最佳」【附件二】，再依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被付彈劾人所主持擴大內需推動方案第四次檢討會議裁示事項【附件三】，以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八七）輔陸字第四六五六號函頒定「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略謂：「有關興建榮家廢水處理廠工程經審慎評估並由本會及各榮家相關人員參訪結果，一致認為屏東榮家及永康榮院所使用之美國SBR-CASS系統最優」，「為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排放標準，節省人力、物力，並利於日後操作、維修保養，本會各榮家請統一採用SBR-CASS系統」【附件四】。又退輔會所指定採用之SBR-CASS污水處理系統係由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研發設計，國內代理商為懋盈實業有限公司，其代理權證明書上載明其銷售範圍為退輔會，且退輔會要求各會屬施工單位必須獲得懋盈公司之授權技術合作同意書後始得參與議價。

乙、證據

一、被付彈劾人核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違法指定SBR-CASS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部分

（一）卷查前項參訪檢討會議紀錄各單位報告略以：「……佳里榮家：請大家做一評比決定系統，然後做成決議，列入會議紀錄，請大家簽字。白河榮家：馬上做評比，決定何系統，大家簽字以示負責，工程完成後請六處下命令由保健組接管。八處黃科長……如何發包設計請大家集思廣益，承包廠商由榮工公司、南勞、北勞中心議價辦理。政風處：政風單位本協助立場監辦，建議各單位作業時應以「合法」為前提，並依據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辦理。」惟查前述參訪人員中，除榮工公司代表四人外，其餘二十六人均非廢（污）水處理專業人員，且所謂評比僅係由與會人員簡單回答「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題目後，即根據回收七份簡易問卷所獲結論，由四個受訪單位中擇定其中屏東榮家所採用之SBR-CASS

為最佳系統。

(I)再查退輔會所指定採用之 SBR-CASS 污水處理系統係由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研發設計，國內代理商為懋盈實業有限公司。復查退輔會執行擴大內需方案之污水處理廠新建計畫，計畫期程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九十年度止，該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同時，SBR-CASS 之原銷售廠商（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亦授權予懋盈實業公司代理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有關 SBR-CASS 之銷售事宜，其代理權證明書上亦載明其銷售範圍為退輔會，且退輔會要求各會屬施工單位必須獲得懋盈公司之授權技術合作同意書後始得參與議價【附件五】。影響所及，該會所有會屬單位在懋盈實業公司代理 SBR-CASS 設備銷售期間，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僅能與該公司或再轉授權公司同意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而欲承作本案工程之廠商，惟有透過該專利授權廠商（懋盈實業公司）同意與其技術合作，方有承攬機會。

二、被付彈劾人違法核准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採限制性招標、議價發包部分

(I)查退輔會所屬桃園、白河、佳里、太平等四榮家於八十八年度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工程發包，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前，依該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輔捌字第二五六號函略謂：其作業流程係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規定辦理，且經評估確實並無其他相當之設備可供替代，故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或獨家製造，或國內試驗製造，或原廠牌之配件，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規定，分別經奉該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七）輔捌字第六六七五號、第六八〇九號、第六三八七號及第六四三七號函同意辦理議價。【附件六】

(II)又查八十九年度退輔會所屬台北榮家、彰化榮養中心、馬蘭榮家等三單位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後，惟該會八十七年函發前開設計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並未隨政府採購法之施行而予以修正，致不當引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

定，將該等工程逕交獲得 SBR-CASS 設備代理進口商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承作，其以採購標的物具專屬權利，而誤用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之事由，與上開桃園榮家等單位不當引用稽察條例規定之情形，如出一轍。

三、審計部函報本案稽察情形：

(一)退輔會所屬各安養單位自八十八年度起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有關污水處理設備，均依據該會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指定 S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且退輔會函發上開設計準則前，並未完整蒐集並分析比較市場其他各種污水處理設備商情資訊，以決定其採購招標方式，僅邀集所屬各單位承辦人員，於兩天時間內，密集參訪上開屏東榮家等四個所屬單位已完工之污水處理廠；另於參訪過程中，亦未詳細蒐集其污水水質處理情形、人員操作及維修能力等資訊，並委由專業人員深入評析，以供決策參考，而係僅由未具相關專業技能之參訪人員，簡單回答「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題目後，即根據所獲結論，由四個受訪單位中擇定其中屏東榮家所採用之 SBR-CASS 為最佳系統，嗣於參訪行程結束後，通函要求所屬各榮家嗣後新建污水處理廠，均應統一採用 SBR-CASS 設備。

(二)為調查八十八年度該會辦理污水處理廠時，國內其他安養中心是否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審計部曾函詢內政部所屬北區、南區、東區、中區、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台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北區、中區、南區兒童之家等十一單位，其中南投啟智教養院、南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辦理污水處理工程，決標日期分別在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均採公開招標，並無類似退輔會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限制所屬單位採用專利品情事。【附件七】

(三)另為瞭解污水處理原理及流程，審計部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台審部伍字第九〇〇二六五號函詢環境保護署，經該署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環署水字第〇〇一〇一五五號函復：「國內污水處理之技術已臻成熟，SBR（Sequencing Batch Reactor，連續批式活性污泥法）處理生活污水之原理及流程多為一致，與廠

商無關。具有該處理方法能力之廠商甚多，相關設備亦多有生產，環工技師皆可辦理相關工程之設計。若有部分設備國內尚無生產者，廠商亦可依據業主開具需求規格，向國外採購。」【附件八】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據退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九】，有關「會屬各機關污染防治改善計畫及各項環保有關工程規劃設計之審查與建議事項」、「會屬機構所陳營繕工程工作計畫預算之審核事項」、「督導會屬機構辦理本會授權額度以下營繕工程之發包、驗收作業等相關事項」、「營繕工程法令作業規定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適時檢討修訂等相關事項」均由該會秘書長層級決行。有關本案退輔會派員參觀相關污水設施（備）、函頒設計準則統一規格系統等均由被付彈劾人任秘書長時主其事並核定，前述各端均經被付彈劾人坦承在卷【附件十三】，相關卷證均附卷可稽。

二、查退輔會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修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工程預算在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應由各機構依照規定公開招標。」八十八年度桃園、白河、佳里、太平榮家等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卻依該會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指定SBR-CASS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並以該設備係專利品為由，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或獨家製造，……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發包。惟稽察條例上開條文規定，僅限於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且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方能適用，本案招標標的係屬營繕工程，非購置、定製財物案件，且SBR-CASS設備，亦非不能以其他廠牌之污水處理設備替代，卻不當引用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將全案工程以議價方式，交由SBR-CASS專利代理商同意技術合作之營造廠商承作，顯有違失。

三、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八十九年度退輔會所屬台北榮家、彰化榮養中心、馬蘭榮家等三單位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係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後，惟該會八十七年函發前開設計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並未隨政府採購法之施行而予以修正，致所屬單位昧於「國內污水處理技術已臻成熟，具有 SBR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連續批式活性污泥法) 處理方法能力之廠商甚多，相關設備亦多有生產」等事實，仍以採購標的物具專屬權利，而不當引用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

四、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工程預算在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應由各機構依照規定公開招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作業規定第十九條規定：「採購財物預算達審計部稽察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五百萬元）以上者，以公告招標為原則。」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退輔會所屬桃園榮家等七單位之所以未依相關採購法令，均肇因於該會依被付彈劾人所核定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八七）輔陸字第四六五六號函頒之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已如前述，查該準則由未具相關專業技能之參訪人員簡單就「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回答後，即由被付彈劾人依內部檢討會議結論核定，其作業輕率，有欠嚴謹至明，且詢據退輔會法規會亦認為該準則僅為內部作業規範性質【附件十四】，其內容卻明訂規格、指定廠牌，違反稽察條例及政府採購法，亦堪認定。

綜上論述，本案被付彈劾人吳其樑依「榮民安養、養護設施（備）改善中程計畫」辦理所屬榮民醫院及安養機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其計畫金額龐大，既未責成所屬幕僚單位完整蒐集並分析比較市場其他各種污水處理設備商情資訊，並依法定程序決定採購招標方式，復違法核定函頒「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系統，以單獨議價方式發包，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經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另本案指定專利廠牌有無圖利承商或

涉及刑責部分函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一、史前館館長陳義一，未經水電工程驗收程序即開幕試營運，漠視消防、建築相關法令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十一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林秋山

審查委員：林將財、呂溪木、陳進利、馬以工、廖健男、趙昌平、康寧祥、郭石吉、黃煌雄、張德銘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義一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主任（首長職）（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日）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首長職，簡任十二職等）（九十年七月四日迄今）

貳、案由：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館長陳義一，在該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即開幕試營運，

查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就該館既有消防安全設備理應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惟其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消防主管機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符合規定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且該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確實檢查前開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仍備齊定位，致同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未依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又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館長陳義一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漠視消防、建築相關法令及怠忽職責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史前館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惟其並未恪遵前揭法令規定，就既有消防安全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職責，竟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合格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就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確實檢查，致火災發生時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

(一)史前館籌備處自八十六年起陸續發包該館建築、水電、景觀、裝修等工程，總工程費近新台幣二十億元，該項工程迄未完成驗收，惟該館卻匆促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接受民眾參觀但未收取費用，試營運為期三個月，期滿正式營運並收取規費），同年月二十四日十八時三十八分該館台灣南島民族展示廳第二展示室（該處係屬開放參觀範圍）即發生火災。據台東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附件一】指出，本次火災造成該展示室全毀、二樓及三樓部分通道燒毀，燒毀面積約三百平方公尺，無人員傷亡，經該局研判本次火災原因以用電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最大；另經該局詢據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陳雅玲【附件

二】、水電承商顧汀立【附件三】、陳文進【附件四】及該館工務組長劉吉興【附件五】，發現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前（該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開工，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獲台東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附件六】，業經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核通過（九十年五月二日獲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核可）【附件七】之滅火器（乾粉式，共四百七十八具，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步行距離應小於二十公尺）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計一百二十七套，設於梯間及走道）等消防安全設備，因前開設備館方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水電承商展良公司惟恐遺失，故將其遷移至該館地下室集中保管，致火災發生時該館保全人員於火災現場遍尋未著前開設備，致錯失第一滅火時間。據該館表示：本次火災，除導致五十五件展覽文物燒毀及部分文物遭受煙燻損害難以復原，損失難以估計外，另概估建物含裝修部分損失金額約七千萬元，該館預計完成復建期程須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附件八】。

（二）史前館館長陳義一，從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迄今（籌備處階段至該館正式成立），均任該館首長職，揆諸該館組織規程【附件九】均明文規定其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消防法【附件十】第二條：「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同法第六條：「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及建築法【附件十一】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規定甚明，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理應恪遵前揭法令規定，並就九十年五月二日業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惟就前揭消防安全設備係何時遭承商遷移及館方究何時獲悉前揭設備已遭遷移部分，經詢據該館說明略以：「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經該館事後詢問承商展良公司，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取走。該館係於失火後，經保全人員告知，始得知該等消防安全設備已被取走」【附件十二】，另就「水電承商將消防設施集中管理，有無經過館方同意？」及「水帶、瞄子及滅火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前到底有無檢查？」部分，館長陳義一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五日約詢時答以：「沒有」及「消防檢查時都有，七月二十四日火災時是部分被移置，我們以為消防檢查過了就算合格」【附

件十三】；由於館長陳義一疏於該館消防安全設備之監督管理，致本案火災發生時，該館委託之飛龍保全公司值勤人員錯失本案火災之第一滅火時間。

(三)就史前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相關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水帶與瞄子等，均遭水電承商任意搬遷至地下室集中保管部分，據該館表示：因水電承商展良公司所承包該館第一期水電新建工程係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申報竣工，目前僅在監造單位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查核階段，截至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尚未經館方驗收；該館並表示：驗收有一定程序，必須廠商所承作之工程及貨物完全符合合約規定，始予點收，因本案承商所施作前開設備尚未經館方辦理驗收，不知其施工品質是否符合合約規定，故該館迄未點收，而承商在該館未完成全部驗收手續前仍應負完工、修改缺點及提供符合合約規定產品之責任【附件十四】。惟經本院詢據台東縣消防局局長書面說明略以：「該館前揭消防安全設備，係經該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核可，並經該局派員實地核對竣工圖勘查合格，即不得任意遷移，該館隨意遷移消防安全設備係違反消防法第六條規定」【附件十五】。

(四)據上，館長陳義一就該館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核可應備齊定位之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理應指揮監督所屬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並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亦未監督所屬就消防安全設備覈實檢查，致火災發生時，該館值勤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館長陳義一漠視法令、怠忽職責之違失事實，洵堪認定。

二、史前館館長陳義一未確實依消防法管理權人之規定，逕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

(一)按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逕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及同法施行細則【附

件十六】第十五條：「……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自衛消防編組……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八、防止縱火措施。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遇有……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之規定甚明，該館管理權人（館長陳義一）於開幕試營運前，理應依前揭規定，儘速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主管機關核備，以期做好防火管理及災後應變之周全準備；惟據台東縣消防局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至該館實施防火管理檢查時，發現其尚未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當場開立編號○○九九四七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附件十七】；該局並就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係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部分，要求其應一併檢討【附件十八】。經詢據台東縣消防局局長約詢書面說明略以：「史前館嗣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檢送該館消防防護計畫書至該局審查，經審查發現該計畫書仍有防火管理人資格不符等多項缺失，該局並於同年九月十三日發函要求其補正後再行核備」【附件十九】。

（二）依建築法第十二條：「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同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附件二十】第十九條第一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之規定甚明，館長陳義一係該館起造人，就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作之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係室內裝修工程，工程金額二億三千一百八十萬元，八十九年七月十日開工迄今尚未完成），理應依前揭法令規定，先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其室內裝修圖說，並於審核合格並

領得許可文件後，再依所核准圖說據以施工，以確保結構及消防安全。惟詢據台東縣政府工務局局長約詢書面說明略以：「該局九十年八月一日勘查史前館展示廳火災現場，發現該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尚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即逕行施工，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六萬元罰鍰（台東縣政府九十年八月六日府工使字第九〇〇五九八二六號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行政處分書）。該館嗣於同年八月十七日繳納前揭款項（台灣省台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存根東行雲字第〇〇一八四八號），惟就該館同年九月五日補送審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經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東縣辦事處審查後，發現仍有審查範圍與圖說不符等多項缺失，該辦事處並於同年七月七日要求其補正後再行送審」【附件二十一】。

(三)綜上，館長陳義一未確實依消防法管理權人之規定，逕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又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其無視法令、恣意行事及怠忽職守之違失事證，均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史前館館長陳義一，從該館籌備處階段至該館正式成立，均任首長職，查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理應恪遵消防法第六條及建築法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指揮監督所屬就該館既有之消防安全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職責，惟其卻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容任水電承商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即隨意遷移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合格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且於同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要求所屬確實檢查前揭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仍備齊定位，致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所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導致鉅額財物損失及珍貴文物損毀；其復於該館開幕

試營運前，未確實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管理權人之規定，逕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於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又未依建築法第十二條有關起造人之義務與責任，竟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揆其所為，無視消防安全管理並漠視消防及建築相關法令且怠忽職責、有虧職守，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至為灼然。

綜上所述，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陳義一，違反消防法、建築法相關法令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復審酌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該館消防安全及聲譽，實已不堪續任首長職務，爰引監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函請教育部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以肅官箴，並昭炯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六二六號

被付懲戒人 陳義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日任該館籌備處主任，同月四日任館長，已調任教育部參事）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東縣臺東市豐田里博物館路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義一記過二次。

事 實

(略)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義一自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擔任設於臺東縣臺東市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主任，至九十年七月四日改任館長。該館於籌備階段，自八十六年間起，陸續發包建築、水電、景觀、裝修等工程，總工程費近二十億元，九十年七月十日試行營運免費供民眾參觀，三個月後收費正式營運，詎於試行營運期間，開放參觀之臺灣南島民族展示廳第二展示室，於七月二十四日晚六時三十八分發生火災，據臺東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史前館提出之書面說明記載，該室及五十五件文物全毀，部分文物遭煙燻難以復原，該展示室連同二、三樓部分通道燒毀之面積約三百平方公尺，概估建物含裝修之損失約七千萬元。

二、史前館於九十年五月二日獲臺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核可，被付懲戒人並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指定秘書室主任王登茂為防火管理人，該王登茂經臺東縣消防局訓練，領有執照，登錄於該局合格防火管理人名冊，彈劾文指其未依法遴用防火管理人，不無誤會。火災發生後，王登茂辭職，被付懲戒人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遴派工務機電組主任劉吉興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至同年十月二十日取得證書，此係火災後之事，與本案無關，併予敘明。

三、上述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核可之滅火器共四百七十八具，消防栓之水帶、瞄子計一百二十七套，因尚未完成

驗收程序，承商展良公司恐有遺失，移至地下室集中保管，以致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雖被付懲戒人已依消防法指定王登茂為防火管理人，然依消防法第二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為史前館之管理權人，又依行政院頒布之「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八條之規定，首長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如發現不當情事，應隨時糾正。被付懲戒人擔任該館籌備處主任長達九年餘，甫於九十年七月四日改任館長，同月十日試行營運，免費供民眾參觀，對於場地之安全自應切實監督，乃竟無視現場缺少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水帶、瞄子，未能即時糾正屬員，以致火災發生後，錯失第一滅火時間，難辭失職之咎。又史前館係由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為監造人，另由二家英、美外商得標裝潢監造，該館雖已取得使用執照，但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室內裝潢亦應申請審查許可，該法條係八十四年八月二日增訂，承包商不知有該增訂法條，未請史前館辦理相關許可手續，逕行施工。按依建築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應負該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上述室內裝潢之申請許可，自應由被付懲戒人以史前館負責人名義具名申請，臺東縣政府乃於火災後，裁罰史前館六萬元，雖係承包商未依約代辦相關手續，而代繳該六萬元，但被付懲戒人既為史前館負責人，應負建築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尚難因不知法令或謬過承包商未代辦相關申請手續而卸責。又被付懲戒人為消防法所定之管理權人有如前述，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遇有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被付懲戒人未依此規定責成所屬制定該計畫，亦屬失職。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所定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義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以台（九一）人（一）字第九一〇三三四一九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執行陳義一記過二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一、台東縣衛生局長田明輝及其子田昌坤醫師申請留職
停薪、赴日研究，未依程序報請核准，漠視法令規
定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十二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林秋山

審查委員：古登美、呂溪木、趙榮耀、趙昌平、李伸一、康寧祥、黃守高、黃勤鎮、張德銘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田明輝 台東縣衛生局簡任十一職等局長（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任現職迄今）

田昌坤 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師三級醫師（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
師三級醫師（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任現職迄今）

貳、案由：

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默許其子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田昌坤醫師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規定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准，事發後則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卻不通知其子返國，又漠視法令規定，任意將田昌坤醫師調派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田昌坤醫師未具公費留學資格，且未經衛生署同意下仍赴日研究，既未誠信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二人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為解決離島及原住民居住地區醫護人才缺乏問題，推展山地離島衛生醫療業務，加強對山地離島居民之醫療照護，原台灣省政府衛生處（以下簡稱省衛生處）爰訂定「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證一】（以下簡稱養成計畫），培育原住民及離島籍屬之醫護人員，並將渠等分發至離島及原住民居住地區服務，該養成計畫採獨立招考方式辦理，限定報考學生籍屬，錄取之學生應先辦妥志願保證及法院公證手續，始准入學列為公費生，在學期間享有省衛生處給予學雜費、生活津貼、書籍費、返鄉旅費等公費待遇，對於課業不佳者，另提供課業輔導費，請學校加強輔導，至於學生畢業後之服務管理事宜，則依照「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證二】（以下簡稱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進行功能與組織調整後，各廳、處、會之業務移由中央各部、會承受，該養成計畫及管理要點則係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承辦並進行修訂，衛生署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函報行政院核備【證三】，且基於事實需要仍繼續編列預算補助該等公費生，對公費生之分發、服務廣續處理，並未中斷【證四】，是項業務自

九十年一月起則改由該署醫政處承辦，目前辦理中之計畫名稱為「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續辦計畫」。依該計畫七十二年入學學生所簽立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證五】之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五項、第六項（四）及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四）之規定：「本公費學生畢業後約定服務年限醫師為十年」【證五】、「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證五】、「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證二】、「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註：台灣省政府；嗣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證二】，故自願接受養成計畫之公費畢業生，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志願保證書上之義務，服務期間若要留學，除需符合公費留學資格，亦需經服務機關核轉衛生署核准，且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經衛生署同意，始能調整服務地區。

原台東縣金峰鄉（以下簡稱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以下簡稱田醫師，現為該縣蘭嶼鄉衛生所醫師）係台東縣衛生局現任局長田明輝（以下簡稱田局長）之子，為養成計畫公費生，七十三年進入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就讀，八十一年畢業，現仍於履行服務期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自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證六】，報到當日即簽請該所主任高正治（以下簡稱高主任）同意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證七】，後經台東縣衛生局於五月五日時，不無故意引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該案轉陳台東縣政府鑒核【證八】，台東縣政府未核轉衛生署核准即依衛生局陳報資料，逕自於五月二十日同意田醫師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證九】；另田醫師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返國復職【證十】，並於五月二十二日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證十一】，其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

又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台東縣衛生局傳真始知田醫師未依程序經該辦公室核准即出國研究【證十二】，明顯違反規定，據當時承辦業務之科長朱有信（以下簡稱朱科長）稱【證十三】：「我們一直打電話給田局長，告訴他說你這是違反規定的，你本身又是養成計畫的學生，你是違法的，你應該趕快叫你的孩子回來，他說我不知道，他都不理也不接我們的電話」、「七月三十一日下午接到傳真，當天就打電話，至少我個

人打過一次，承辦人打了幾次，都是那個下午」、「我們第一次簽是八月一日就開始簽跟稿，那時候的長官認為我們可能要婉轉一點，我們就一直用電話跟他溝通，八月一日簽稿後，再來就是九月十一日、十三日，一直在協調當中，希望對方趕快回來就算了」；另有關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據朱科長解釋：「指國內提供之公費」、「申請或報考前，要先報給我們，我們看與業務有無相關，我們會通知他准予報考（與否），至於他（如果）考上後之出缺，我們會再找人遞補他的位置」，然田醫師於本院約詢時稱，渠出國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研究計畫給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利用電子郵件聯絡五、六次，該教室即寄來招聘狀【證十九】，故渠公費出國研究之資格，顯與該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或志願保證書之「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專案保送」不符。本案台東縣衛生局田局長與其子田醫師顯有重大違失，茲臚列如次：

甲、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部分：

一、按台東縣金峰鄉為山地鄉，醫師招聘不易，田局長負統籌辦理縣內醫療衛生之責，理應審慎考量並規劃縣內醫師人力資源。然田局長於商調田醫師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前，即知渠將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一年【證十四】，且田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台東真的醫療人力很缺乏」【證十四】，惟其仍將其子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再默許其子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致金峰鄉衛生所乙員醫師員額懸缺超過二年，田局長雖辯稱：「他會回來啊，只是時間的問題，又不是去了就走人」、「（問：不是人力不足嗎？人力不足又調了一個不能用的？）不是不能用，只是慢一點用」【證十四】，惟田醫師赴日研究期間，金峰鄉衛生所確實僅有高主任乙名醫師，若高主任出差、開會、休假，即無醫師看診，故田局長難脫以一己之私，卻漠視鄉民醫療權益之咎。

二、依田醫師所簽立之志願保證書第六項（四）明訂：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然渠赴日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送研究計畫至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透過電子郵件聯繫，即獲該教室之招聘狀，田醫師申請公費研究資格前，既未先經衛生署之核准【證十三】，且非台東縣衛生局專案保送進修，而田局長竟於本院約詢時稱：「反正上面准他去進修，就給他去，如果不准，我們也不會去」【證十四】，實有知法玩法，投機取巧之失。

三、查田局長係養成計畫第一期之公費畢業生【證十五】，民國七十三年其子田醫師成為該養成計畫第三期之公費學生時，田局長時任台東縣衛生局局長【證十六】（六十八年九月至七十六年六月、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迄今），且田局長曾擔任台北縣衛生局局長乙職【證十六】（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前，在台東縣及台北縣擔任局長職務合計已超過十六年，該二縣境內又均有山地或離島鄉鎮，故無論於公於私，田局長對於該計畫之規定應知之甚詳；台灣省政府雖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進行功能與組織調整，然該養成計畫及管理要點則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承辦同時進行修訂，並未廢止，衛生署僅係修正若干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函報行政院核備【證三】，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二月六日以台九十衛字第〇〇五二三一號函修正備查，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衛生署仍依該計畫繼續培養山地離島籍屬之養成醫師，且公費生與主辦單位間有契約關係存在，此法律關係不因精省而消滅；另一般公職醫師之商調，並無需經過衛生署之同意，然田醫師原服務於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在申請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前，曾依規定向衛生署中部辦公室申請同意，該辦公室亦函復台東縣衛生局：「有關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田昌坤先生，服務於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申請商調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服務案，本辦公室同意所請」【證十七】，台東縣衛生局承辦人員亦曾將該辦公室同意書函陳送田局長核示以辦理商調【證十七】，在在證明田局長及田醫師顯然均知渠等養成計畫醫學系公費畢業生在履行服務期間之調派，與一般公職醫師不同，需受衛生署之管制。田局長先辯稱因精省相關法令不明確【證十四】，未能依規定事前報備，後改口表示不知道該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證十四】，又再稱田醫師出國研究案係其下屬核定，而非由其判行【證十四】，其於事後方知衛生局之處理方式，惟仍未指示下屬重行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且默認該局人員之處理方式。田局長前後說詞反覆，企圖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或規避責任指陳本案純係下屬作業缺失，實有不當。

四、又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朱科長在本院約詢時表示，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開始，即多次以電話通知田局長要求其子田醫師立即返國，田局長在本院約詢時則否認曾接獲衛生署中部辦公室之電話，且稱：「以為衛生署已經默認他赴日研究」、「未通知他返國」、「後來到三月份才知道要他趕快回來，不過他二月就已經回來了」云云

【證十四】。惟查台東縣衛生局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八九衛人字第八九〇〇九九八八號函台東縣政府【證十八】，該局「依衛生署函復指示，電告田員按時回國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益證田局長未通知田醫師返國，任令渠違規狀態持續存在，行事苟且敷衍，推諉卸責。

五、再田醫師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台東縣衛生局亦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在未經衛生署同意下，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將渠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證十一】，田局長於本院約詢時辯稱：「這規定實在是行不通，我們現在已經沒有醫師了，又沒有人要來」、「我有簽給縣長啊！」、「不是按署裏的解釋，若受署裏面的管制行不通」【證十四】，田局長兼具公職及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之身分，對於相關之規定知之甚明，卻以該要點之規定行不通為由，置該要點對人員調派之規定於不顧，有違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原則，亦有違失。

乙、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部分：

一、田醫師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渠於民國七十三年入學時曾親自簽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證十四】，且其父亦為該養成計畫之公費生，又曾擔任台北縣及台東縣衛生局局長職務合計超過十六年，故田醫師對於該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在履行服務期間之調派、進修與一般公職醫師不同，需受衛生署之管制應知之甚詳，此由田醫師在申請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前，曾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向衛生署申請同意乙案證之【證十七】。

二、惟查田醫師赴日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發研究計畫至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利用電子郵件聯絡五、六次後【證十四】，該教室即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同意提供其公費進行研究【證十九】；渠申請該公費後，並未立即向當時服務之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申請留職停薪，至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商調到其父擔任衛生局局長之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才於同日簽請該衛生所高主任核可留職停薪，渠原簽內容為：「職田昌坤因業務需要，擬研究台灣與日本B型肝炎防治之比較，於日前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一項三款請准予留職停薪乙年（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機會實

屬難逢，懇請 鈞長秉持愛護部屬之心准予所請，職當感激不盡」【證七】。則依「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之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六項（四）規定：「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田醫師非經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其出國研究資格，明顯違反規定。又有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如前所述，據衛生署主管科長解釋，指國內提供之公費，且申請或報考前，要先申請衛生署核准【證十三】，然查田醫師向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申請公費前，並未經衛生署之核准【證十三】；另經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之電話說明，台灣留學生若要取得日本公費留學，需經過教育部或日本交流協會主辦或代辦之考試，通過考試後才能獲得公費留學資格，且教育部提供之公費期間約為四年，日本交流協會為二年，除博士後研究或在學博士班學生之公費研究外，留學生通常需取得學分或學位。然田醫師非博士後研究，渠申請出國期間僅一年，且未獲學分或學位，渠取得之公費，亦非教育部或日本交流協會提供，也非自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處獲得，而係由該大學衛生學教室所提供，性質類似我國大學某一研究所提供之獎學金，顯與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所稱之「公費留學」規定亦不符。另本院調查委員於約詢時指出田醫師簽呈上所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與事實不符，渠則稱：「那個簽呈是我同事幫我打的，因為我不會打電腦中文。打錯了，我沒有注意到」【證十四】，益證渠出國研究之資格非為公費留學。

三、是以田醫師為養成計畫之公費生，深受國家栽培及特殊保障，卻未經衛生署核准，即向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申請赴日研究；尚未對金峰鄉民眾提供醫療服務，即無視個人留職停薪對衛生所醫師人力、醫療品質造成之影響，仍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獲取公費留學資格，卻於簽呈上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且未經衛生署同意而違反規定、赴日研究，既不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管理要點之規定，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錄取之學生，入學前應先辦妥志願保證及法院公證手續，查民國七十三年入學學生所簽立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中有關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五項：「本公費學生畢業後約定服務年限醫師為十年」、第六項（四）：「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另「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四）則分別規定：「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

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係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之子，為民國七十三年入學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畢業生，入學前曾簽立志願保證書，八十一年自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現仍在履行服務期間，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前，卻主動寄送研究計畫至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自行請求進修，再透過電子郵件之聯繫，而獲該教室之公費留學招聘狀，是以其出國研究資格之取得，既非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亦未經衛生署同意申請或報考，且田醫師於同年五月一日自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即於報到當日簽請該衛生所主任高正治同意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留職停薪，赴日進修。嗣田醫師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返國至金峰鄉衛生所復職後，復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即予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既未報經衛生署同意，且其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均違反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

按田局長既為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醫師，對於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又其為該縣衛生行政首長，肩負督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之責，且台東縣境內部分山地鄉之醫療資源不足，醫師人力缺乏，田局長對於醫師人力之補實，更應戮盡心力。然渠既知其子田醫師將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金峰鄉衛生所乙員醫師員額將懸缺二年，卻仍向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其子至縣內之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再默許其子於到職當日即申請

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且漠視衛生局未審核其子未具公費留學資格，同時未依規定經過衛生署之核准；俟衛生署發現違規情事要求其子返國後，雖以公文函復依指示辦理，卻仍未通知其子立即返國服務，任令違規狀態持續存在；其子返國後，田局長又未依規定，任意將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之田醫師，在未經衛生署同意下，逕自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且本案除本院外，行政院衛生署、台東縣政府曾多次要求台東縣衛生局查明見復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署名為「一群不平之公費生」亦曾多次向不同單位檢舉，然田局長先辯稱因精省相關法令不明確，未能依規定事前報備云云，後稱「不曉得有該要點」、「管理辦法在一科，我也不知道，他們沒有附上去，文也不在我的手上判行」，再辯之「以為衛生署已經默認他赴日研究」，在在顯示其未能恪遵法令、知法守法，且推諉卸責、情節灼見。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規定。

田昌坤醫師為養成計畫之公費生，深受國家栽培，入學前又曾簽立志願保證書，卻未本誠信原則，履行服務義務，事先未經衛生署核准，即向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申請赴日研究；又於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尚未對金峰鄉民眾提供醫療服務前，無視個人留職停薪對衛生所醫師人力、醫療品質造成之影響，仍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且未獲取公費留學資格，卻於簽呈上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致金峰鄉衛生所、台東縣衛生局、台東縣政府相關人員或以有心之包庇或因無心之誤導即核准渠出國，而未經衛生署同意，均有違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之規定。

據上論結：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七條之規定、原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六一八號

被付懲戒人 田明輝 臺東縣衛生局局長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東市光明路〇〇〇號

田昌坤 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田明輝記過一次。

田昌坤申誡。

事 實 (略)

理 由

被付懲戒人田明輝係臺東縣衛生局前局長（已於九十年十月一日退休），其子田昌坤為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醫

師。二人皆為「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下稱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田昌坤七十三年進入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就讀，八十一年畢業，現仍於十年履行服務期間（前三年接受訓練，成為專科醫師後再服務七年）。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自臺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至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報到當日即以「研究臺灣與日本B型肝炎防治之比較，於日前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機會難逢」簽請准許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留職停薪一年（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實則僅獲得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之「公費留學招聘狀」。該簽呈經金峰鄉衛生所主任醫師高正治批示：「留學機會難得，准予函請上級機關核定」，並函請臺東縣衛生局准許，該局局長即被付懲戒人田明輝亦為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竟未究明田昌坤之「招聘狀」是否符合「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八之四所規定「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者，得展緩服務」之要件，率予函請臺東縣政府同意。臺東縣政府未核轉衛生署核准，即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八九府人訓字第四一八三九號令，准田昌坤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出國進修留職停薪，保留底缺，田昌坤據以出國，赴日研究B型肝炎之防治。田明輝嗣承認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省法規之適用產生疑義，致該局一時疏忽未及時層轉行政院衛生署核備，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傳真報備補正。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請臺東縣政府督促田昌坤按時回國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惟被付懲戒人田明輝並未電促田昌坤立即返國。旋田昌坤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提早回國（原定五月三十日），至金峰鄉衛生所復職後，實際服務期間未滿一年，被付懲戒人田明輝未經報請衛生署同意，即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將田昌坤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上開事實為被付懲戒人等於本會調查中或其申辯書所不爭執，並有監察院移送之附件（證一至證十九，詳見事實欄之記載）可稽，復經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第六科科长林慶豐及同署中部辦公室科长朱有仁在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被付懲戒人田昌坤申辯略稱：伊獲得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提供公費研究，據以申請出國進修，至於是否符合「公費留學資格」要件，應由核處機關審酌，且五十二年畢業之劉文光醫師亦自行申請獎學金，留學日本，臺灣省衛生處有案可查。伊於出國前簽報服務機關同意層轉上級機關核定，始赴日研究，並無不履行義務或違反規定之故意。田明輝略稱：田昌坤於八十九年五月

一日申請出國研究時，適逢精省後中央與省府業務及法令適用上不明確時期，衛生署有無核定醫師出國研究權責，尚有疑義。田昌坤於九十年二月間提前返國，不久，蘭嶼鄉衛生所劉主任已奉衛生署同意他調，該衛生所面臨無醫師支援之窘境，伊乃依法報經人事權責機關臺東縣政府核准，將田昌坤調派蘭嶼，解決醫師荒之問題，其出發點係基於醫業資源分配之考量，且亦符合人事作業規定，並無不按規定調派之情事等語。惟查：(一)管理要點八之(四)明定：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按即臺灣省政府）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始得展緩服務。田昌坤並未經公費留學考試及格，僅係自行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同意提供月額（日幣）十萬元之研究費，乃屬獎學金之性質，其與前開「取得公費留學資格」之要件顯不相符。又據卷附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八九衛署中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九號給臺東縣政府函略開：本署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後承接原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業務，本案田員既為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依前開管理要點規定，應先報經本署同意後才准予出國進修。請貴府督促該員按時回國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而臺東縣衛生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八九衛字第八九〇〇九九八八號函略稱：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省法規之適用產生疑義，致該局一時疏忽未及時轉行政院衛生署核備，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傳真報備補正等語，足證該案縱然符合公費留學資格，仍須經服務機關核轉衛生署核准，始得展緩服務。是被付懲戒人田昌坤、田明輝二人均有違反上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無容疑，殊難以該申請案獲得臺東縣政府核准或其他醫師已有先例而解免其違失咎責。(二)管理要點七規定：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在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證人林慶豐於監察院約詢時雖稱：「田醫師調往蘭嶼鄉服務，臺東縣政府當時提出蘭嶼鄉之需要，故符合規定」，但其在本案調查中結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其需求作調整，應是符合規定，且該規定所稱服務一年以上，原則上是針對畢業生自行申請調整服務地區所做之限制，惟公費生服務地區之調整，若服務未滿一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不得逕予調動，我們在統籌調整時，亦儘量不違背該規定，所以田局長未經報請核准即將田醫師調至蘭嶼，仍有不當等語。則彈劾意旨據以指摘被付懲戒人田明輝有違公務員依法行政之原則，亦非無據。被付懲戒人等右揭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所為各項申辯及所提各項

證物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被付懲戒人田明輝另違反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分別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田明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田昌坤有同條第一款情事，均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府人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三四九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執行田明輝記過一次，田昌坤申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二、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怡跑，赴大陸地區旅遊，違反「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涉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十三號

提案委員：李友吉、趙昌平、陳進利

審查委員：古登美、尹士豪、林將財、呂溪木、林時機、林秋山、康寧祥、黃守高、張德銘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怡跑 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

為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怡跑，明知現階段尚未開放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旅遊，竟進入大陸地區旅遊，

有違「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以及涉嫌瀆職乙案，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案查吳怡跑係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鄉長，負責綜理金寧鄉鄉務，理應自重自愛，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以維護個人及公務人員之聲譽與形象；翁炳填係該鄉公所民政課課長，蔡世盛時任該鄉公所兵役課（現為社會課）課長、陳仲景時任該鄉村幹事（現為行政課課長）、張進忠係金寧鄉代表會組員，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吳怡跑等五人於民國八十八年金寧鄉第四次定期大會期間，明知現階段尚未開放公務人員到大陸地區旅遊，亦未經申請核准；由金寧鄉代表會提案藉由「到台北縣三芝鄉參觀訪問」之名義，由翁炳填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簽擬上述虛偽不實之參觀訪問公文，由吳怡跑決行，發文給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請求准給公假五天及發文給台北縣三芝鄉公所請求給予引導，於同月二十七日，共同搭乘立榮航空公司班機到台北松山機場，轉往三芝鄉公所參觀半天後，於同日晚間立即趕往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搭乘復興航空公司GE三五七七班機赴澳門再轉往大陸深圳、中山公園、虎門砲台等地區旅遊，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從大陸地區轉由澳門搭乘復興航空公司GE三五五六班機回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再到台北松山機場轉搭立榮航空公司班機返回金門縣，並填報「到三芝鄉公所參觀訪問」之出差旅費報告表，向金寧鄉公所主計員陳淑娟申請核銷到大陸地區旅遊之費用，吳怡跑計核領得新台幣（下同）九千五百零八元，翁炳填、蔡世盛、陳仲景各核領得八千六百五十八元，張進忠則因代表會議決標支付其旅費計一萬七千五百元；足以損害金門縣政府對於公務員差假之管理。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並經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層轉福建省政府送請本院審查，至於翁炳填、蔡世盛、陳仲景、張進忠等四人部分，已由福建省政府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中，併此敘明。

前揭事實，業據翁炳填、蔡世盛、陳仲景、張進忠等四人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訊問時及吳怡跑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主計員陳淑娟於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詢問筆錄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筆錄在卷可證，且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偵字第二七五號起訴書、吳怡跑等五人差旅費申請單、「國人入出境端末查詢報表」及「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資料與本院約詢筆錄可資佐按，其違失之情明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員除合於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探親、探病、奔喪或公務等事由）外，不予許可進入大陸」公務員工前往大陸地區，仍應依照相關法令作業，辦理申請核准；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同法第九條規定：「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藉故……，或往其他地方逗留。」以上均為公務人員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被付彈劾人吳怡跑身為鄉長，綜理金寧鄉之鄉務，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自重自愛，其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慎，公務生活更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以維護個人及公務人員之聲譽與形象；惟被彈劾人未經核准，違法赴大陸地區出遊之行為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貪領出差旅費等情，明顯違背首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昭昭明甚。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吳怡跑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等規定。由於其行為違法不檢，忝辱官箴，足以損害金門縣政府對於公務員公假之管理，嚴重損害公務人員之聲譽與整體形象，違失情

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四、前警政署署長丁原進購屋借款涉不正利益 又未誠實申報財產 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十四號

提案委員：李伸一、趙榮耀

審查委員：林將財、呂溪木、林時機、林秋山、李友吉、陳進利、馬以工、林鉅銀、柯明謀、詹益彰、趙昌平、謝慶輝、康寧祥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丁原進 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警監一階（八十六年九月四日起擔任署長，迄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自願退休）

貳、案由：

丁原進於警政署署長任內購入台北市文山區軍功路世界山莊房屋，購屋資金來源無法合理解釋，借款免息涉有不正利益，八十六及八十八年度亦未誠實申報財產，違失重大，事證明確，核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

第五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本案被調查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前署長丁原進，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自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任內退休，丁員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與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華人壽公司）簽約購買坐落於台北市軍功路一八八巷○○○號十四樓（含十五樓）之世界山莊房屋乙戶，依雙方簽定之合約（附件二十四）：土地款二、四三三萬元、房屋價款一、〇四二萬元、車位（二個）三四〇萬元，合計總金額三、八一五萬元整。其後因其子丁肇基與裝潢業者之裝潢合約執行發生糾紛乃經媒體揭露。

二、有關丁原進購買世界山莊房屋主國華人壽公司之入帳紀錄。

案經調閱上開房屋交易之相關帳冊資料，包括：買賣契約、統一發票存根聯、收入傳票、銀行對帳單等，並赴臺灣銀行、彰化銀行、泛亞銀行、聯邦銀行、世華銀行、匯通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相關銀行，調閱相關購屋資金往來明細資料，得知賣主國華人壽公司出售該屋收取房地款項所開立四次統一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分別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五十二萬元、七月七日二千萬元、九月十四日五百萬元、十月十四日八〇三萬元，合計三、八一五萬元。

三、丁原進於本院約詢時陳述購買世界山莊房屋之資金來源。

（一）丁員於本院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約詢（附件一）時，對購屋款三、八一五萬元之資金來源說明：

1. 出售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六十二巷○○○號四樓房屋得款九百萬元。
2. 以台北市北寧路○○○之〇號九樓房屋、土地權狀為擔保，向林姓友人借款新台幣二仟萬元，由兒子丁肇基分別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四次立借據，每次借款五〇〇萬元現金（借據如附件十八）。

3. 丁肇基出資六佰萬元，再加上渠與配偶積蓄約二百萬元。

(二) 丁員於本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約詢（附件六）時，對購屋款之資金來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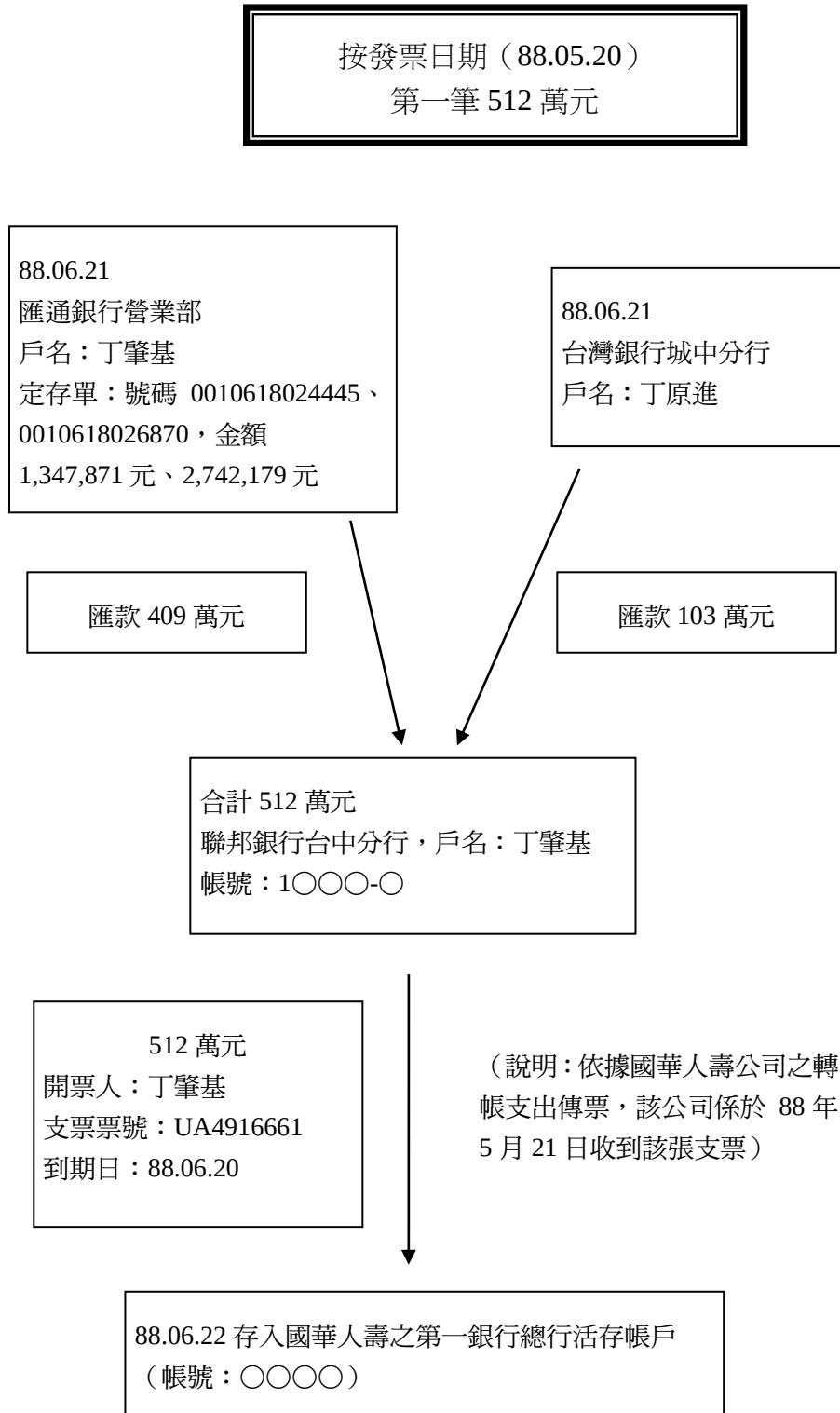
1. 第一次付款五十二萬元（查兌現日期為六月二十二日）係丁肇基付四〇九萬元、丁原進付一〇三萬元。
2. 第二次付款二千萬元（查兌現日期為七月九日），係於七月三日由出售新生北路房屋價款八百萬元，加上向林姓友人借款中取二百萬元湊成一千萬元，赴台銀開立一千萬元本票支付；另一千萬元係臨時向友人借票支付（其中六五〇萬元係請辦公室同仁借調，加上林姓友人借款中取三五〇萬元現金，湊成一千萬元支付）。該筆六五〇萬元借款約在二、三個月（按：丁員約詢時說二、三個月，事後再以書面說明為一、二個月）內以林姓友人之借款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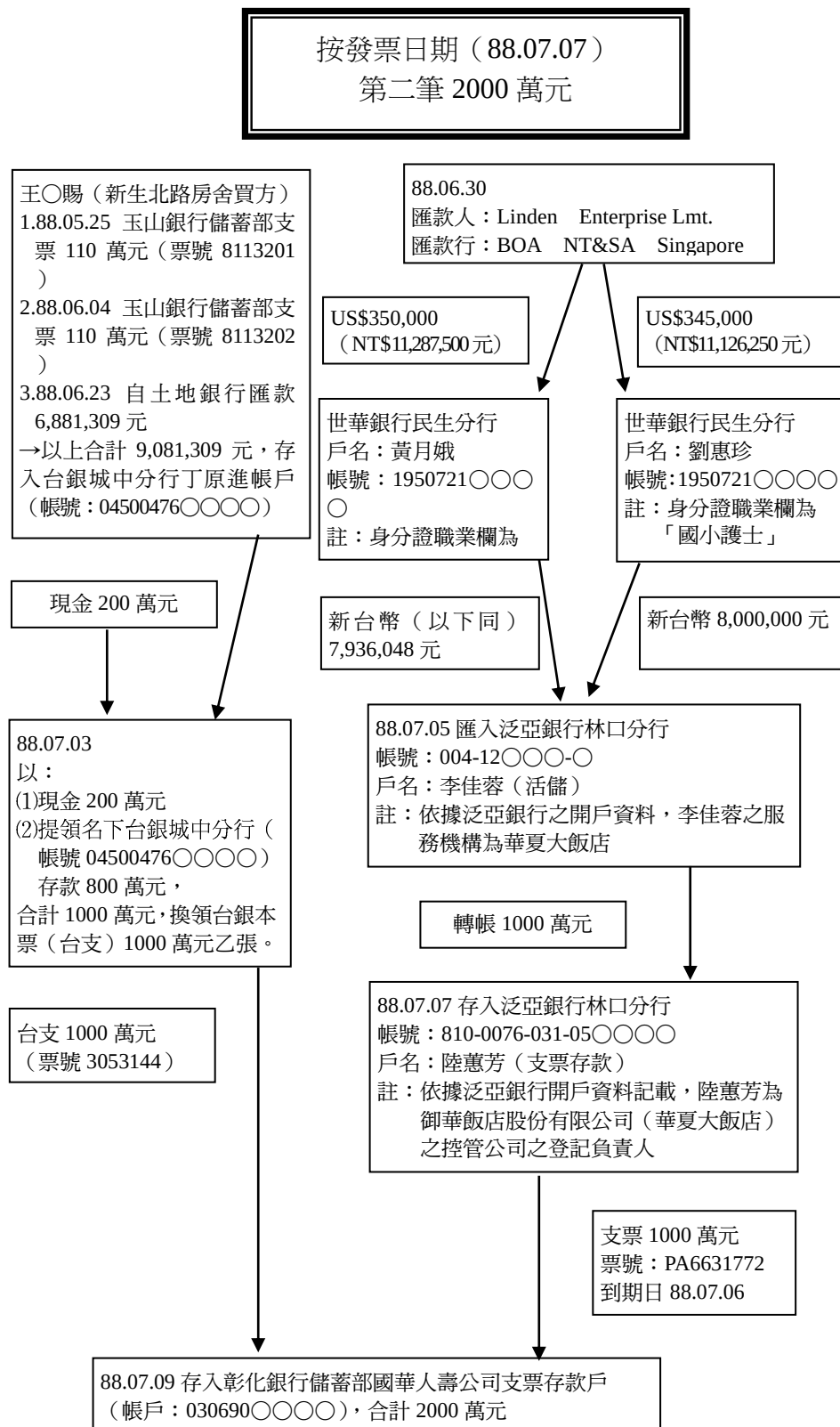
3. 第三次付款五百萬元（九月十四日），係由向林先生之借款中勻支（附件十三）。

4. 第四次付款八〇三萬元（十月十四日），亦係由林先生之借款勻支（附件十三）。

四、本院查得丁原進支付房地價款資金來源及流程。

(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之第一筆五十二萬元(附件十四)





(二)八十八年七月七日之第二筆三千萬元(附件十五)

(三)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之第三筆五〇〇萬元(附件十六)

按發票日期(88.09.14)
第三筆 500 萬元

88.08.09

以現金 300 萬元存入國華人壽公司之彰銀儲蓄部帳戶
登記之存款人：丁原進

註：(1)彰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備查簿，記載該筆交易人為丁原進。其秘書陳耀南表示係由渠辦理並代簽丁原進之名。

(2)該(8)月份丁原進之台銀城中分行存款帳戶未見大額之提領。

88.08.27

以現金 200 萬元存入國華人壽公司之彰銀儲蓄部帳戶
登記之存款人：丁原進

註：(1)同左。
(2)同左。

現金 300 萬元

現金 200 萬元

合計 500 萬元
存入彰銀儲蓄部
戶名：國華人壽公司
帳號：5185-01-0690〇-〇-〇

88.09.14

國華人壽開立統一發票，金額 500 萬元

(四)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之第四筆八〇三萬元(附件十七)

按發票日期(88.10.14)
第四筆 803 萬元

88.10.14
警政署職員黃正吾攜現金 803 萬元至台銀
城中分行，換領台支乙張

台支 803 萬元
票號 3181159
抬頭人：丁原進
背書：丁原進之圖章

(註：丁原進之台銀
帳戶於當日未
見有提領)

88.10.16
存入彰銀儲蓄部
戶名：國華人壽公司
帳號：5185-01-0690〇-〇-〇〇(支存)

五、丁原進所述購屋資金來源與查得資料不符，且說詞互有矛盾。

(一)自有資金及子女出資部份。

1. 子女出資部份：丁原進先稱其子丁肇基出資六百萬元，再改稱其出資四〇九萬元。經本院所查之資金來源情形，其子丁肇基之出資，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解約其匯通銀行之定存共四〇九萬元，匯款至丁肇基聯邦銀行台中分行支票存款帳戶中，加上丁原進之匯款一〇三萬元，共五一二萬元，用以支付第一期款。故其子應僅出資四〇九萬元，並非丁原進第一次所言之六百萬元。

2. 丁原進出資部份：丁原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其台銀城中分行帳戶中提款一〇三萬元，匯款至丁肇基之聯邦銀行台中分行支票存款帳戶中，再與丁肇基之出資四〇九萬元，合計五一二萬元支付第一期款。故丁原進實際出資應為該一〇三萬元，而非其所稱之二〇〇萬元。

3. 出售新生北路房屋所得價款：經查該新生北路房屋之交易過程，買方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月間，分別以支票二張各一一〇萬元，及匯款乙次六八八萬餘元至丁原進之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帳戶，三筆合計九〇八萬餘元，存入丁原進之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帳戶。其後丁原進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自該帳戶領取八百萬元，另加上現金二百萬元，換領台銀本票乙張面額一千萬元。故出售新生北路房舍而用以支付世界山莊房屋價款之金額應為八百萬元。

(二)向林姓友人借鉅款二千萬元現金用以支付部分購屋款，背情悖理，殊難認定其所言屬實。

1. 向林姓友人借鉅款二千萬元現金用以支付部分購屋款，既毋須支付利息，亦未約定還款期限，且所稱以台北市北寧路房舍作為抵押，卻未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又該鉅款捨安全之匯款或支票不用而全部採用現金交付，違反社會常理：

本院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約詢丁原進，丁員表示其購屋資金來源中，有二千萬元係以台北市松山區北寧路房屋（登記所有權人為丁肇基）為抵押，向林姓友人借貸現金，並出示借據四張（附件十八），均由丁肇基具名簽署，內容僅簡略書立取款金額、出借人姓名、借款人姓名及取款年月日，卻未載明借

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事項。縱使該林姓友人財力雄厚，然出借鉅資，既未約定還款期限，復不收分文利息，實難令人合理採信，且迄今借款本息皆未支付，有不正利益之嫌。而丁員所稱以台北市松山區北寧路房屋作為抵押標的，卻未辦理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亦即債權人毫無保全措施，即慨然出借鉅款，亦與社會常理有違。復就金融交易安全而言，借出一方為保全証據，一般對鉅額款項均會以支票或匯款方式交付之，另借入一方為求所借款項點收便利及攜行之安全，亦會有相同之需求，除非另有隱情或特殊需求，應無二千萬元全部以現金方式交付之理，丁某所言顯有悖情理及經驗法則。

2. 丁員無法釐清歷次借款日期、金額與購屋繳款日期、金額之關聯性，且前後說詞不一，無足採信其繳款之現金來源係林先生之借款：

(1) 本院第一次約詢丁原進時，關於該筆二仟萬元借款之借取問題，丁員聲稱由丁肇基向林先生借款後一、二日即用以繳交屋款（附件一）。然經比對丁員所示借據所載日期分別為：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七月二日、七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八日，每次取款金額皆為五百萬元；而丁員交付屋款之日期與金額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五十二萬元（由丁肇基定存解約及丁原進存款支付），八十八年七月九日二仟萬元，八十八年八月九日送交彰化銀行現金三百萬元，八月二十七日送交彰化銀行現金二百萬元，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送交臺灣銀行現金八〇三萬元，借款與付屋款時間差距甚久，顯非丁原進所稱之一、二日內即用於繳款之說詞。

(2) 本院第二次約詢丁原進時（附件六），渠改口表示，係先將借得現金放在辦公室櫥櫃內，需付款時方取用。然現金放置時間竟有長逾二月餘（如第一次向林某取款日期為五月十五日，而第一次以現金繳款之日期為七月三日之二百萬元；第三次取款日期為七月三十日、第四次取款日為八月二十八日，而最後一次以現金付款卻為十月十四日之八〇三萬元）。縱如其所言鉅款係放置於署長辦公室內，故安全無慮，然其無視於友人之利息損失，亦不合常理。另丁原進復辯稱已不復記憶借據上載之日期是否即為實際取款日；惟本院於九十年十月五日約詢丁肇基時（附件十一），丁肇基聲稱有關林姓友人之

借款，均係丁原進通知渠向林先生取款，且渠至林先生處後，方知所借額度，並當場書立借據取款，取款後即回警政署送交丁原進。丁原進所言內容，不惟前後不一，且與其子所言內容不合，足徵其欲蓋彌彰，所辯不足採信。

3. 丁員稱因北寧路房屋無法出售，致未能償還二千萬元借款，然查丁員於八十八年底迄八十九年底間卻持有鉅額銀行存款：

丁某於本院約詢時稱因世界山莊房屋發生裝潢糾紛，尚無法遷入居住，致未能出售北寧路房屋償還向林先生所借之二千萬元。然查丁員八十八年底於匯通銀行之帳戶內有定存九百萬元（附件十九），另於台灣銀行城中分行帳戶內截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尚有存款餘額 10,287,761 元（註：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提領 10,046,400 元用以購買附買回債券，附件二十一），顯示丁員其實持有鉅額存款。而按丁員所稱向林姓友人所借之二千萬元卻分文未還，顯不合常理。另按丁肇基與裝潢業者所訂之裝潢工程之合約日期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附件二十五），距支付國華人壽公司尾款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有三個月之間隔，顯示當時丁家似不急於遷入世界山莊，以利出售北寧路房屋償還林先生借款。復按丁肇基之說詞：「當時趕過年想搬進去（註：指九十年初），故過年前母親已訂好家電，已有一部份東西先搬進去，父親偶而中午去睡午覺。」（附件十一），及裝潢承商柯○正表示：「我工程已全部作完，他們約在九十年一月搬進去……開記者會後……現在應該已搬回園中園」（附件九），則顯示該世界山莊房屋於本（九十）年初應為可居住狀態，且丁家亦有使用事實，惟丁原進迄無任何出售（讓）北寧路房屋之積極作為。綜觀上列丁原進迄未償還二千萬元借款之事實，實難令人採信該二千萬元之債權存在。

（三）購屋資金來源中有一千萬元係來自國外匯款，資金流程進出多人帳戶，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本案經查購屋之資金來源，發現八十八年支付第二次款二千萬元之中，有一千萬元資金係來自國外匯款（附件十五），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新加坡匯入世華銀行民生分行黃月娥（身分證職業欄為「攤販」）、劉惠珍（身分證職業欄為「國小護士」）等二人帳戶內（各美金三十五萬元及美金三十四萬五千元，合新台幣

幣各11,287,500元及11,126,250元)。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由上述二帳戶各提領7,936,048元及8,000,000元，合計15,936,048元匯入泛亞銀行林口分行李佳蓉帳戶內，再於八十八年七月七日由李佳蓉帳戶轉帳一千萬元至同銀行分行之陸蕙芳支存帳戶內，由陸蕙芳開立一千萬元支票給國華人壽公司，該公司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提兌(支票到期日為八十八年七月六日)，餘款則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由李佳蓉以贍家匯款名義匯款六〇〇萬元至加拿大。

本院於第一次約詢丁原進時，渠並未提有此筆款項，案經約詢經常幫丁原進處理款項之原警政署機要秘書陳耀南(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渠表示該筆資金係經由渠向岳家借調，並向友人借票等云云。惟陳員說詞多次不一，且丁原進係於本院查出相關資金流程後始作說明。

1. 陳耀南於本院第一次約詢時聲稱(附件四)，丁原進曾向渠提及需要一筆現金約七、八百萬元周轉，但並未提及借款用途，由渠向其岳父(李○宗)及妻子(李○華)調借，將款項匯入丁所指定之帳戶內，該筆借款係無息且未書立借據。第二次約詢時(附件五)則改稱係丁原進以三五〇萬元現金，請陳耀南向其岳家借款六五〇萬元，合開一千萬元支票乙張，經陳耀南之妻妹李佳蓉向友人借得支票，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由陸蕙芳之泛亞銀行林口銀行帳戶兌付國華人壽公司，日後丁原進再以向林姓友人之借款償還六五〇萬元借款，且為無息借貸。李佳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帳戶內轉至陸蕙芳之款項係委託他人操作股票之款項，三五〇萬元係由丁肇基交付，丁原進於一、二週內償還六五〇萬元。丁原進於本院第二次約詢時稱三五〇萬元係交付陳耀南，六五〇萬元於二、三個月內償清，其後再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一、二個月內償還。惟丁原進與陳耀南、李佳蓉、陸蕙芳等多位關係人，均無人能提出相關事證，既無三五〇萬元、六五〇萬元之相關入帳紀錄可稽，亦未書立借據，且一千萬元為李佳蓉帳戶轉帳予陸蕙芳，而非存入三五〇萬元再合開一千萬元支票。

2. 前開相關人說詞反覆，相互矛盾：丁原進與陳耀南表示，丁原進將三五〇萬元交給陳耀南(附件五、六)；而李佳蓉與丁肇基則表示(附件十、十一)，三五〇萬元係由丁肇基交付予李佳蓉。至於還款時間，李

佳蓉稱丁原進於一、二週內償還六五〇萬元；陳耀南於本院第一次約詢時初稱丁原進於一年內償還借款（附件四），第二次約詢時復稱二、三個月內償還（附件五），第三次約詢時又稱係二週至一個月內償還（附件十）；丁原進於本院第二次約詢時則自稱於二、三個月內還款（附件六），其後再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一、二個月內償還（附件十三）。又丁原進稱係屬下（陳耀南）認為其款項不足，願助代籌，陳耀南卻稱係丁原進請他協助。相關關係人說詞反覆，相互矛盾，惟共同點則為：均無法提出具體事證佐證所言。

3. 如按丁原進所言，確有向林姓友人借貸事實，則當時丁原進應已有向林姓友人借得之現金一仟萬元（依丁原進所提示之借據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七月二日各借用五百萬元），則應無於七月九日再向他人借票付第二筆屋款之需要。

4. 經約詢關係人華夏飯店常董陸蕙芳（附件八），陸女聲稱與丁原進、陳耀南間並無金錢往來，該張支票係由李佳蓉向渠借用，由渠親自用印，惟渠並不知軋票資金之來源等情云云。然李佳蓉所填支票金額龐大，陸女既為開票人，理應極為留意該筆資金之流入，以確保自身信用，惟陸女僅表示信任李佳蓉，故對資金來源均未過問，說詞有失合理。

綜上所述，丁原進與其舊屬暨相關關係人，對於購屋資金來源中有一千萬元來自國外匯款，且經由他人帳戶進出，說詞矛盾，且有違社會常理，復未能提出借款與還款之佐證資料，實難辭事後矯飾之嫌。

六、丁原進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事證明確：

（一）八十六年度：申報財產之新台幣存款項目，為丁原進名下台灣銀行定期存款一八〇萬元。惟經本院查得尚有其配偶弓佩琳存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台北分行之定期存款一百萬元（附件二十），定存帳號101-73-96〇〇〇-〇，存單號碼0281478，存入日期為八十六年二月三日，提領日期為八十七年二月九日。

（二）八十八年度：丁原進申報財產之新台幣存款項目，為其名下之匯通銀行定期儲蓄存款五百萬元，申報日期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查丁原進當年底於匯通銀行營業部有三筆定期存款（附件十九），合計金

額九百萬元，亦即短報存款四百萬元。相關定期存款資料如下：

1. 定存金額一百萬元，帳號 001061803〇〇〇〇，存單號碼 0079831，存入日期為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結清日期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2. 定存金額一百萬元，帳號 001061803〇〇〇〇，存單號碼 0079833，存入日期為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結清日期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3. 定存金額七百萬元，帳號 001061804〇〇〇〇，存單號碼 0081101，存入日期為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結清日期為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雖丁原進就其定期存款提出說明，表示「係家人共同集資，基於長期投資之理財觀念，購買尚未上市公司股票之用，在申購付款前，暫存銀行定期存款孳息，約近數月即解約支付股票價款」等云云（附件十三），然仍不能排除其應申報財產而未申報之事實。

（三）稱向林姓友人借款新台幣二千萬元，但未申報債務。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警政署前署長丁原進身為警政首長，本應誠實清廉，努力從公，為警界表率，惟其於署長任內，八十八年所購買坐落台北市軍功路一八八巷〇〇〇號（十四樓、十五樓）世界山莊房屋乙戶，購買資金來源與本院查得資料不符，且說詞互有矛盾。包括：

一、向林姓友人借款新台幣二千萬元現金，用以支付部份購屋款項，惟既未支付利息，亦未約定還款期限，又全部以現金支付，皆未使用支票或進出銀行，有違社會常理。

二、丁原進稱借款係為支付屋款，且於本院第一次約詢時稱向林姓友人取款後一、二日即用以繳交屋款，然丁員向林姓友人取款日期為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七月二日、七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八日，每次皆為新台幣五百萬元，

而交付房款中非由自己或兒子丁肇基帳戶支付者，其日期為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八月九日、八月二十七日、十月十四日，顯然借款時間與付款時間差距甚久，與丁原進第一次所言不合。

三、丁原進先稱因北寧路房屋無法出售，致未能償還二十萬元借款，然查丁員於八十八年底匯通銀行帳戶有定存九百萬元，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台銀城中分行帳戶亦有存款餘額一〇、二八七、七六一元，有鉅額存款，卻不願返還借款，難令人相信有二十萬元之借款存在。

四、購屋資金來源中有一千萬元係來自國外匯款，資金流程進出多人帳戶，丁員於第一次約詢時，皆未提起此筆款項，嗣經本院約談相關人員後，始於第二次約詢時表示係為付屋款，以三五〇萬元，交予陳耀南，由其向岳家調借一千萬元支票付屋款，惟非但未能提出任何借款或還款之資料以佐証所述為真實，且與其他關係人說詞亦有不同。縱借款屬實，其不避嫌向部屬借款，且未付利息，更有不當。

再者，丁原進於八十六年度及八十八年度，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包括：

一、八十六年度申報財產，新台幣存款項目中，尚有其配偶弓佩琳存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台北分行之定存一佰萬元未予申報。

二、八十八年度申報財產，新台幣存款項目中，尚有其名下存款匯通銀行定存四佰萬元未予申報。

三、丁原進稱八十八年為支付購屋款項，向林姓友人調借二十萬元，迄今尚未還款，如屬實，此筆借款亦未申報。

綜上，丁原進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五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六五二號

被付懲戒人 丁原進

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〇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丁原進降一級改敘。

事 實

(略)

理 由

被付懲戒人丁原進係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署長任內，與國華人壽公司簽約購買臺北市軍功路一八八巷〇〇〇號十四樓（含十五樓）世界山莊房屋一戶，價金三、八一五萬元，嗣其子丁肇基與裝潢業者因裝潢合約事發生糾紛，經媒體披露，監察院乃據以查核被付懲戒人之財產申報情形，經調查結果，發現其購屋資金流程，如事實欄所載之彈劾文附表列示情形，此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之事實（僅否認國外匯款部分與資金有關聯），並有該彈劾文附件第十四、十五、十六等號證物所示之臺灣銀行、匯通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聯

邦商業銀行、泛亞商業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華人壽公司等銀行、公司資金相互往來憑證、傳票、帳目等影本在卷足憑。惟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間在監察院調查此事時，對於前述附表列示之鉅額購屋現款來源，並未為真實陳報，其所陳如何矛盾、違反事理而不可採，已據該院於彈劾文內條舉事證，逐一指駁，均詳如事實欄所載，且有卷附被付懲戒人歷次供詞及其部屬黃正吾、廖恆裕、陳耀南，友人林克榆、子丁肇基、華夏飯店常務董事陸蕙芳、同飯店經理李佳蓉、裝潢承包商柯○正等人於該院約詢時之談話筆錄，暨上述銀行、公司金錢存取、轉帳、匯款等資料可稽考。而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亦僅重複以前之說詞而已，其所指二千萬元借款，全程均以現金授受，不僅違常，且全無銀錢業者留存之提存紀錄可考，自無從釐清借款與繳款之關聯性；況被付懲戒人當時仍有鉅額銀行存款可供調度，有彈劾文附件十九匯通商業銀行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列印單足憑，乃其竟以借款供周轉，益見違情；尤以被付懲戒人支付之購屋價款中，非自其本人或家人帳戶支付而涉來源不明之部分，共達二、五〇三萬元，此包含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由陸蕙芳泛亞銀行林口分行支票存款帳戶兌現之一千萬元資金、八十八年七月三日換購臺銀支票之二〇〇萬元現款（參見彈劾文附表二所示），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十四日分別繳付之三〇〇萬元、二〇〇萬元、八〇三萬元現款（參見彈劾文附表三、四所示）等五筆款項。而被付懲戒人就此五筆合計二、五〇三萬元現款來源，除對於首開之二〇〇萬元，表示係伊本來所有，而以一語含糊帶過外，對於其餘部分，則均稱係以林姓友人出借之二千萬元現款支付，此亦有被付懲戒人歷次談話筆錄可考。準此，被付懲戒人竟可以二千萬元借款用以支付二、三〇三萬元甚或二、五〇三萬元購屋價款。所供違情、矛盾，莫此為甚，俱見其說詞虛偽不實，難以採信。至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中，提出銀行收付憑證，主張該憑證即係二千萬元借款之償還證明一節，查該憑證所載收付時間，均在監察院約詢調查之後，顯難排除事後造假混淆，更無從排除上述違情、矛盾情形，自難資為其有利之判斷。要之，被付懲戒人對於購屋鉅款來源中之二、五〇三萬元，並未誠實以報，事證至明。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條明定其立法宗旨為：「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本此規定，凡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均應誠實申報財產，此觀諸同法第十一條對於申報不實者，設有罰則規定，益見其然。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五條之規定，凡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或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或公職人員配偶之上述財產，均應依法申報。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與國華人壽公司簽約購買世界山莊房屋，總價金三、八一五萬元，其中二、五〇三萬元現款來源不明已如前述，而此二、五〇三萬元，並未於當年度或前此之財產申報表中顯示，且所謂之借款，亦未有債務之填報，此均有被付懲戒人歷年財產申報表可稽（監院附件二十三），其諱避匿報，至為顯然，殊非警政首長所應為。又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六年度及八十八年度所為之財產申報，經查尚有下列不實之處：（一）八十六年度申報之財產，新臺幣存款項目中，尚有其配偶弓佩琳存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臺北分行之定期存款一百萬元未申報；（二）八十八年度申報之財產，新臺幣存款項目中，尚有其名下存款匯通商業銀行四百萬元未申報，此均有登載存款帳號、存單號碼、存入日期及結清日期之電腦列印清單（監院附件十九、二十）在卷足憑，且被付懲戒人亦承認短報情事。所辯漏報一百萬元部分，係其家人未明白告知所致云云，仍不能排除應申報而未申報之事實；至於未申報之四百萬元部分，謂係家人共同集資申購未上市股票，在未申購前，暫以定期存款存放銀行生息等詞，尤難謂無不實申報情事。綜上，被付懲戒人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一事，為不實申報，事證明確。其餘所辯及所舉證據，均不足解免違法咎責。核其所為，除違反上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之申報義務規定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丁原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台內人字第○九一○○○三一九六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執行丁原進降一級改敘。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五、高縣府環保局前局長丁杉龍於美濃鎮B○○焚化爐
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嚴重
斲傷政府形象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年劾字第十五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黃武次

審查委員：黃守高、黃勤鎮、張德銘、呂溪木、林時機、林秋山、陳進利、趙榮耀、詹益彰、
謝慶輝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 簡任第十職等（任期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九十年元月；現任高
雄縣政府農業局局長）

貳、案由：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於高雄縣美濃鎮B○○小型焚化爐規劃興建及營運期間，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率、監督不周、審核不力、管制疏漏，招致民眾包圍該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浪費社會成本及斲傷政府形象，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高雄縣美濃鎮B○○小型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與事實不符，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竟予核發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對核發內容與事實不符之高雄縣美濃鎮B○○小型焚化爐（下稱本案焚化爐）設置許可證【證一】乙節，雖辯稱：美濃鎮已有應急垃圾掩埋場，可供焚化之灰渣進場處理，核發設置許可證及於其上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依法並無疑義云云，惟按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證二】，垃圾之處理方法有關衛生掩埋法為：「運至執行機關指定之地點掩埋之，並應於當日覆土，其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不得污染水源，並應防止病媒孳生及惡臭。」又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證三】第二條第十八款規定：「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日工作日結束時，應覆蓋十五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砂土並予以壓實；終止使用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上開條文對衛生掩埋場及衛生掩埋作業，均規定甚明。準此，被付彈劾人所稱「應急垃圾掩埋場」自難以充當「衛生掩埋場」。況美濃鎮鎮長鍾紹恢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到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證四】表示：「……

設置應急垃圾場清理轄區垃圾及規劃設置小型焚化爐所需之灰渣場，俟該場正式營運管理後，應急垃圾掩埋場則封場停止使用……目前該應急垃圾場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達到飽合封場不再使用。」是以該應急垃圾場既已規劃俟灰渣場正式營運後則封場停止使用，足證其規劃用途顯非做為本案焚化爐灰渣之最終處置場，且該應急掩埋場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封場不再使用，惟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卻仍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發操作許可證【證五】，最終處置場項內猶虛偽登載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

(二)綜上，本案焚化爐自規劃興建至運轉營運，美濃鎮衛生掩埋場迄今均未設置，其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顯與事實不符，足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前開辯解，不足採信。

二、本案焚化爐於未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前，即逕行動工興建，復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運轉營運，高雄縣環保局無視行政程序之正當性，顯有重大違失，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監督不周，足堪認定：

(一)「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分別為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證六】所明定。

(二)查本案焚化爐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取得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縣環保局）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即於翌（二十八）日動工興建【證七】，然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始同意本案廠址用地，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證八】，而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友公司）竟遲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始提出建造執照申請，高雄縣政府建設局（下稱高雄縣建設局）更遲至同年月二十日方核發本案建造執照，然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卻陪同該縣縣長余政憲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即行主持本案焚化爐試運轉典禮【同證七】；復查本案焚化爐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高雄縣環保局核發之「廢棄物處理

場操作許可證」，即於同日運轉營運，惟其建築物使用執照竟遲至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始取得【同證七】。由上可知，被付彈劾人為本案焚化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除放任本案焚化爐違建及違規使用等情事存在長達七、八個月之久，復明知本案焚化爐未取得建造執照前，依法不能施工，既為能於媒體曝光作秀，竟對此超級大違建主持試運轉典禮，其罔顧法令並陷長官於不義，莫此為甚。

(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辯稱：廢棄物清理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有關清除處理許可證照之申請審核，所規定應附證件資料中，並無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是以環保局核發許可證之程序並無違法；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八十五年五月三日環署廢字第260三四號函、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八六同字第六七二六六號函及八十七年八月廿六日同字第○○一八〇九〇號函示規定，環保機關受理廢棄物處理申請，應以環保相關事項為審核重點，至於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由申請業者，分別依相關規定逕向其他單位申請辦理等語【同證七】。

(四)按行政院核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陸項第二條規定：「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之推動，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第八條規定：「施工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接受主辦機關之監督。」第十條規定：「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由民營機構依相關規定負責操作營運，由主辦機關監督。」第十一條規定：「主辦機關對營運中之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應予追蹤考核，以確保正常營運及垃圾之妥善處理。……」準此，高雄縣環保局允應對本案焚化爐之興建及營運過程詳加監督與追蹤考核，惟查該局核准廢棄物處理場許可業務，對該廠址用地是否完成變更編定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是否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未本於行政一體立場，設立相關審核配套機制，於事前把關，或聯繫相關主管單位，俾利勾稽管制，逕由業者自行辦理，有悖行政程序之正當性，其未善盡主辦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權責，致放任本案焚化爐違建及違規使用等情事存在長達七、八個月之久，足證高雄縣環保局行事推諉消極，漠視法令，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所執辯詞，悉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其監督不周，難辭其咎。

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明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卻行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本案焚化爐每日五十公噸垃

圾處理費，致有圖利該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之嫌：

(一)有關垃圾量之推估，據環保署說明如下【證九】：垃圾量之推估，係由各執行機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委託之技術顧問機構依據擬興建之垃圾處理場設置計畫，並參考計畫目標年及計畫處理區域、計畫每人每日排出量、計畫清運人口及計算每日直接運入量（即扣除資源回收垃圾量）等基本資料，予以合併計算之，即 $Qd=q \times p \times n$ 【註： Qd ：計畫期間每年每日平均處理量（公噸／日）； q ：該年每人每日排出量（公噸／日）； p ：該年計畫清運人口（人）； n ：清運率（%）】。

(二)查臺灣近年來垃圾產量已未有明顯增加並有下降趨勢【證十】，地方政府於預估垃圾產量時，自當據此審慎考量，以免超估垃圾產量，致徒增處理設施，而浪費公帑；次查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囿於規定停用老濃溪河床上之垃圾掩埋場，致全鎮垃圾無處可去，乃於八十六年八月七日於其所擬定之「美濃鎮公所垃圾委外處理作業實施計畫」內文第四、(一)載明「每日垃圾量約肆拾公噸」，而該計畫透過高雄縣環保局向該府申請並獲補助新台幣三百萬元，然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一月六日於該計畫實施期間，垃圾日平均產量統計結果僅為三十公噸左右【證十一】。由上可知，高雄縣環保局當時即已知悉美濃鎮日產垃圾量，然該局卻先行繕打承諾書範本【同證十一】，再責由美濃鎮公所出具保證提供日產垃圾量五十公噸之「美濃鎮辦理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設置承諾書」，送該局核辦；又該局於其所擬定之「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契約書」【證十二】，分別載明「本府保證每年供應一八、〇〇〇公噸以上垃圾（即每日五十公噸）」及「甲方保證每年至少供應一八、〇〇〇公噸以上垃圾（即每日五十公噸）」。高雄縣政府嗣與日友公司簽訂前開契約書，致該公司得據此保證垃圾量向該府環保局溢領每日約二十公噸之垃圾處理費（每公噸垃圾處理費為三千七百一十五元，以契約期限四年、每年二五〇工作天計，合計溢領 $(3715 \times 20 \times 350 \times 4 = 104,020,000)$ 達一億零四百零二萬元），顯有非法圖利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之嫌。

(三)綜上，美濃鎮日產垃圾量係由高雄縣環保局核轉環保署申請補助垃圾處理費之依據，該局未依規定以焚化

爐計畫營運目標年之清運人口數、每人每日垃圾排出量及清運率為推估依據，逕以當時人口數與每人每日垃圾排出量相互乘積而得，復該爐規劃興建與營運期間實際垃圾量亦不足三十公噸，遠低於其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五十公噸之垃圾量，足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有圖利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之嫌，其觸犯刑責部分，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求刑十二年。

四、本案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屢次未依「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之規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高雄縣環保局未依照投標須知與合約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索賠，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罔顧政府權益，至為灼然：

(一)由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到本院接受約詢所提書面資料【同證七】顯示，日友公司未依據「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所定工作期限，完成之應辦事項如下：

應辦事項	應完成期限	有無 依限 完成	
提出土地資料(含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使用同意書)	除土地使用同意書應於得標簽約前外，其餘文件應於投標資格審查前	無	高雄縣環保局雖函知日友公司應於八十七年五月六日前繳交，惟該公司仍未繳交，而該局竟未取消該公司得標資格並沒收二百萬元押標金。
繳交履約保證金	決標通知書發出後二十日曆天(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無	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召開會議，准該公司延至同年七月二十四日送達該局，惟該公司屆期仍未送達，該局亦未取消該公司得標資格並沒收二百萬元押標金。

地上權設定證明（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取得	簽約（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後二十日曆天	無	經高雄縣政府核可，俟取得設置許可證後再提出。
設置許可證提出申請	簽約後四十日曆天	有	
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	簽約後一五〇日曆天	無	環保局原對該公司處以罰款二八〇萬，經該公司申覆陳情後經高雄縣政府同意撤銷。
操作許可證取得	簽約後二一〇日曆天	無	

(二)前述日友公司未依據「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所定工作期限完成諸多應辦事項，據被付彈劾人丁杉龍辯稱：當時為及早解決美濃鎮垃圾無法處理之困境及保障縣府權益，所訂定之合約採較嚴格之履約規範，雖以當時環保署所推動之十五座小型焚化爐，美濃焚化爐係最早完工運轉；然依契約約定期限而言，仍屬延宕，此乃由於興建時用地取得不易，導致往後合約期程順延云云。有關未依合約規定對日友公司執行違約罰款甚而解約之原因，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則辯稱：日友公司曾再三來函聲明該公司並無違約，均依雙方契約書辦理，復已依契約規定於四十日內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設置許可書面申請文件後，因受限於法令之規定（行水區與農牧用地變更）與行政作業程序之限制（必須先取得設置許可後始得開工），經該局綜合各單位意見並按該契約第二十四條：「惟因行政作業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延誤不在此限。」及第廿五條：「本契約除上述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及有關會議紀錄與來往函件等。」之規定，認為不得認定該公司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該局遂同意撤銷罰款在案等語。至於未與日友公司解約原因，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另辯稱：按上開契約第九條，解除契約計有三要項，然該焚化爐設備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迄今亦無逾期罰款及無違約被催告三次之紀錄，故並未符合解約之要件云云。

(三)然查日友公司未於資格審查前及得標簽約前，依投標須知規定提出土地資料，高雄縣環保局允應依照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惟該局不思此途；又契約完工期限為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而本案焚化爐則遲至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始完工試運轉，其簽約（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設置完工並開始試運轉之時間長達四七〇日，扣除前述行政作業程序等不可抗拒時間，早逾規定期限一五〇日，且該公司復未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前提出展延【證十三】，益見該局對該公司撤銷罰款之可議，被付彈劾人所辯之詞，顯無可採。

(四)再查日友公司投標前之履約保證金未依契約所訂期限（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繳交，且依投標須知規定該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公債、定期存款單、儲蓄券或國內金融機構出具之銀行保證函或銀行保證信用函，繳入高雄縣政府所指定之金融銀行，惟日友公司卻僅提出自行簽立之支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林分行308015702號支存帳戶）【證十四】，交予高雄縣政府充抵前述保證金，復其延遲繳交原因亦不符合上開契約第二十四條「因行政作業程序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之延誤不在此限」之規定，雖經環保局承辦人簽擬「本府有權得逕行取消本計畫之決標及合約並沒收其押標金」，然被付彈劾人丁杉龍並未依規定辦理，反於同年七月二十日在其主持之會議中裁示【同證十一】准該公司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前繳交；而該公司竟又遲至同年八月六日始繳交，該局隨即於同日將押標金退還日友公司；再者，本案焚化爐多次底灰及飛灰因未分開貯存或貯存違反「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加上該公司有諸多應辦事項未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該局若能嚴格執行違約罰款，該公司罰款總數應早已達解約標準。綜上，高雄縣環保局未依照投標須知及契約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索賠，致使日友公司有獲取不法利益之嫌，分別為焚化爐建設費九千萬元、垃圾處理費一億零四百零二萬元、未繳相關土地資料應沒收之押標金二百萬元、履約保證金逾八十七日繳交利息（依法定年利率）三十一萬八千八百零一元，合計一億九千六百三十三萬八千八百零一元【同證十一】，益見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罔顧政府權益，至為灼然。

五、有關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及相關固化處理等減毒措施，即混入灰渣運至該掩埋場，高雄縣環保局未善盡監督管制

之責，足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監督不周：

(一)按行政院核定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第陸項第二條規定【證十五】：「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之推動，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第八條規定：「施工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接受主辦機關之監督。」第十條規定：「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由民營機構依相關規定負責操作營運，由主辦機關監督。」第十一條規定：「主辦機關對營運中之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應予追蹤考核，以確保正常營運及垃圾之妥善處理。灰渣由業者依法清運，並由鄉鎮市執行機關提供最終處置場所加以處理，必要時由主辦機關協助處理。」準此，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允應對本案焚化爐之興建及營運過程詳加監督與追蹤考核；次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證十六】第三條規定：「處理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證或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同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除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或核備之事項，且應自行清除、處理。」爰此，廢棄物處理場所核准之「最終處置場」未辦理變更前，不得先將灰渣運送至非許可登載之最終處置場；復按廢棄物清理法及垃圾處理方案規定：「一般垃圾掩埋場由執行機關（縣、市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負責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工作。」是以高雄縣環保局自應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督促燕巢鄉公所妥善管理該鄉掩埋場。再按「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焚化灰渣之飛灰應分開貯存收集，不得與底灰混合。」第十六條規定：「焚化灰渣之飛灰，溶出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規定者，得採固化法、高溫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辦理……。」是故，焚化飛灰不得與底灰混合，且飛灰必須經溶出試驗以判定是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次據被付彈劾人丁杉龍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同證七】表示：日友公司未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會議結論向環保局辦理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變更為燕巢鄉掩埋場之前，逕行將灰渣運送至該掩埋場部分，係屬日友公司違規行為；另該局派員至燕巢鄉掩埋場稽查檢測時發現，本案焚化爐飛灰滲入底灰運至

該鄉掩埋場，惟檢測結果並未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再據燕巢鄉公所到院接受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證十七】表示：「……管制該灰渣放行係屬於高雄縣政府及美濃鎮公所之權責，該所僅做進場量之計價控管而已。」

(三)綜上，高雄縣環保局對本案焚化爐灰渣之處理允應本於主辦機關之權責嚴予追蹤與監督，並善盡管制之責，然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以確定是否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標準或做相關固化去毒處理措施前，即混入底灰運至該場掩埋，顯見該鄉掩埋場欠缺廢棄物進場之監督管制措施，無異縱容有害廢棄物非法棄置，高雄縣環保局未善盡監督與管制之責，足證被付彈劾人丁杉龍監督不周，至為明確。

六、本案被付彈劾人高雄縣環保局丁杉龍前局長前遭本院二度彈劾及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記過二次之懲戒在案【證十八】；又丁員與該局何俊杰前秘書（現任台南市環保局局長）、吳瑞麒技正、謝健輝及蔡孟裕課長等，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同證十一】，分別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六年不等，併此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證十九】：「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一次查被付彈劾人丁杉龍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至九十年元月擔任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為該縣任期最久之環保局局長，自有充裕時間熟悉環境保護相關業務，尤以發生大樹鄉桶裝廢液致人於死案、高美大橋下遭棄置不明廢棄桶案、以迄八十五、六年間汞泥違法棄置事件發生後，該員允應痛定思痛主動積極監督所屬依法執行職務，以防杜違法事件之一再發生，然丁員不思及此，竟漠視法令及罔顧行政程序之正當性，於核發高雄縣美濃鎮B O O小型焚化爐廢棄物處理

場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虛偽登載為「美濃鎮衛生掩埋場」，復未督促所屬嚴密監督本案焚化爐施工及營運，致未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前，即逕行動工興建，且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運轉營運，放任該焚化爐違建及違規使用等情事存在長達七、八個月之久；又丁員明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卻行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本案焚化爐每日五十公噸垃圾處理費，且未依照投標須知與合約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索賠；再者，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證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及相關固化處理等減毒措施，即混入灰渣運至該掩埋場。因其各項違失，招致民眾包圍美濃焚化爐抗爭持續至今，嚴重浪費社會成本並貶傷政府形象，被付彈劾人丁杉龍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證二十】。

據上論結，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暨糾舉案彙編. 中華民國九十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編輯. --初版.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91
冊 ;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01-1443-6(平裝)

1. 監察 2. 彈劾

573.831

91011817

中華民國九十年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彙編

發行人 錢復
編輯者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 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〇二)二三四一三一八三
網址／www.cy.gov.tw

經銷處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印刷者 瑞榮印刷文具公司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33之2號
電話／(〇二)二三四一九六一九
二三二一七五一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初版
定價：新台幣三〇〇元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GPN : 1009101831

ISBN : 957-01-1443-6